

TRIGIANT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TRIGIA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僅供識別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TRIGIANT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Trigia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25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25,000,000股新股（或會重新分配）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 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75,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300 |

獨家保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3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1.50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1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1.50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通告調低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已在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亦不可在此之後撤回。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i)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境外交易外，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以美國人士的名義或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 僅供識別

2012年3月6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12年3月9日 (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2012年3月9日 (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2年3月9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12年3月9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2012年3月9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2012年3月9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2年3月9日 (星期五)
下午5時正或之前

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
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trigiant.com.hk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2年3月16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由此日期起，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節所載列的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 (如適用)) 2012年3月16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由此日期起，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將會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的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發表.....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股票，

以及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 (7) (8) (9)}.....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透過填寫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段。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2年3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終止。儘管發售價可能較最高發售價每股1.50港元為低，但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可予退還（不計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發出，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ii)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於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¹⁾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其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會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方法及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的方式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從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從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本公司會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發送至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成功申請，均會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閣下應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的詳情。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技術詞彙..... | 25 |
| 風險因素..... | 29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2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4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8 |
| 公司資料..... | 62 |
| 行業概覽..... | 65 |
| 監管概覽..... | 83 |
| 歷史及發展..... | 95 |
| 業務..... | 110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6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78 |

目 錄

| | |
|-----------------------------|-------|
| 主要股東..... | 192 |
| 股本..... | 193 |
| 財務資料..... | 196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44 |
| 包銷..... | 246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52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61 |
| 附錄一甲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A-1 |
| 附錄一乙 — 江蘇俊知的會計師報告..... | IB-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章節僅為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作出任何發售股份投資決定前，應先行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於2007年3月成立，為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主要中國製造商之一。根據光電線纜分會於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發出的通告（涵蓋中國所有主要射頻電纜製造商），以射頻電纜銷售量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於2010年及2011年在中國所有射頻電纜製造商中排名第一。近年來，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驕人增長。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營業額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5.2%及55.7%。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包括移動通信用射頻電纜及漏泄同軸電纜。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71.8%、92.5%及91.5%。此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例如射頻同軸連接器、天饋避雷器及跳線）以及其他相關配件（例如阻燃軟電纜、功分器、耦合器及合路器）。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中國電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及主要設備製造商的傳輸系統。特別是該等產品可用於不同的移動網絡系統、高速公路、鐵路、隧道、地下設施及高樓大廈。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依賴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為其帶來絕大部分營業額。倘本集團因監管、知識產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繼續生產或銷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則本集團的營業額繼而其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銷售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故倘此等產品的銷售下降及／或如其無法將產品多元化發展，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在中國，本集團擁有富經驗的銷售團隊及覆蓋31個省市的分銷網絡。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產品予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及設備製造商（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

客戶

自2008年起，本集團已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雖然中國聯通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但到2011財政年度，中國移動成為了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中國聯通31家省級分支中的28家、中國移動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的22家及中國電信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的22家銷售產品。

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經常邀請本集團參與由彼等分別舉辦以選擇供應商的投標。如本集團奪得標書，有關電信營運商將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供應產品的一般條款。本集團將需要於之後每次採購時就具體銷售合約的詳細條款與有關電信營運商省級附屬公司或分支進一步磋商。該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所有射頻同軸電纜供應商均須參與該等營運商所舉辦的招標活動。該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將會於多個方面對投標者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質量及服務。

本集團依賴並預期於可見將來繼續依賴其現時的主要客戶為其帶來絕大部分營業額。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4,500萬元、人民幣10億1,600萬元及人民幣11億2,040萬元，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86.1%、72.0%及61.5%。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5,700萬元、人民幣13億8,440萬元及人民幣17億7,800萬元，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99.1%、98.1%及97.5%。

為減低對此等客戶的依賴，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擴大其產品組合、物色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例如，本集團於2010年12月成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該公司已於2011年8月開始向本集團發單購貨。除於中國銷售外，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口到印度、俄羅斯、巴西及東南亞等本集團有意搶佔當地市場份額的海外市場。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產品予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及其各自遍佈全中國的分支或附屬公司。向此等主要客戶的現有銷售的範疇內出現任何延誤、取消或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向彼等的銷售須通過彼等各自進行的招標程序」一段。

供應商

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主要為銅質材料、聚乙烯 (PE) 及聚氯乙烯 (PVC)。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讓其可獲得可靠、不受干擾的原材料供應。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面對原材料短缺的情況以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到重大影響。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4億730萬元、人民幣8億6,330萬元及人民幣11億1,95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9%、80.0%及78.8%。

同期，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億4,720萬元、人民幣7億820萬元及人民幣6億4,74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2%、65.6%及45.6%。於業務記錄期內，銅質材料的購買價隨銅商品價格整體趨勢而變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降低銅質材料購買價波動所帶來的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傾向將大部分此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於與其一名主要客戶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預先制定相關政策，將其產品售價與有關產品的成本掛鈎，尤以銅質材料為主，以便有效地對沖本集團與銅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擴展計劃

就本集團未來產能計劃而言，本集團擬因應日後的行業狀況及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將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產能，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50,000公里擴展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公里。考慮到新安裝射頻同軸電纜生產線的所需時間較短，且本集團擁有足夠地盤面積增設廠房，故董事相信並將確保本集團能夠於機會出現時滿足市場需求。

就本集團未來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展而言，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動用資金人民幣2,400萬元。尤其是，本集團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由50名增加至80名。目前，本集團擬加強其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各公司的省級附屬公司或分支的業務關係，務求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覆蓋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各公司已成立附屬公司或分支全部31個省份。

有關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所開發的各類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足以證明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22項專利，並正於中國申領額外15項專利。於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中，有14項已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憑藉本集團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之間的穩固業務關係，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覆蓋多個省市的龐大銷售網絡，加上其策略性地駐派富經驗銷售人員於全中國，本集團可適時有效地向客戶推銷其產品，同時提供售後服務。從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均為本集團大客戶足以證明，本集團已建立穩健及強大的客戶基礎。

有關本集團其他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擴充其產能、擴闊其產品範疇及穩踞其於中國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領導地位。

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中，本集團擬繼續及拓展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業務，向本集團尚待與該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發展的省級附屬公司或分支招徠新業務。

本集團擬增加其產品種類，以期乘著中國政府推行三網融合政策捕捉更多商機，並進一步壯大其銷售網絡，於其現無據點的地區設立銷售處。

有關本集團其他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投資於本公司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風險可廣泛分為四大類：(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節，並仔細考慮當中所載一切資料，才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

不合規貿易融資

於業務記錄期，江蘇俊知及富威科技及賓凡（各為本集團供應商）各自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貿易融資交易，該等交易並無任何相關交易作支持。於2009財政年度，江蘇俊知根據此等貿易融資安排向富威科技發出總額為人民幣4億9,400萬元的票據。於2010財政年度，江蘇俊知根據此等貿易融資安排向富威科技及賓凡發行合共人民幣2億7,000萬元的票據。於2009年12月28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億5,900萬元已為該等安排而抵押予該等中國商業銀行。以上大部分安排由有關銀行發起。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貿易融資安排並不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於2010年4月後停止訂立任何進一步的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並已於2010年10月底前清償所有相關的票據。本集團已制定及執行一系列的措施，以確保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將不會於日後再次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分節「本集團之前訂立若干貿易融資交易不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一段及「業務」一節「不合規貿易融資」一段。

概 要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共同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控股股東名稱 | 普通股份總數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Trigiant Investments | 750,000,000 | 75% |
| Abraholme | 750,000,000 ^{附註} | 75% |
| 錢先生 | 750,000,000 ^{附註} | 75% |

附註：該等股份以Trigiant Investments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Abraholme擁有55.5%，而後者則為一家由錢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及Abraholme各自被視為於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業務記錄期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有關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全面收益表細項摘要

下表列出江蘇俊知於2009財政年度（緊接2009年12月29日江蘇俊知控制權變動前）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細項摘要，以及本集團於2010財政年度（於2009年12月29日江蘇俊知控制權變動後）及2011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江蘇俊知 | 本集團 | |
|---------------------|-------------------|-------------------|-------------------|
| | 200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0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865,009 | 1,410,779 | 1,822,747 |
| 毛利 | 210,121 | 289,561 | 397,3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 85,254 | 151,261 | 206,785 |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細項摘要

下表列出江蘇俊知於2009年12月28日（緊接2009年12月29日江蘇俊知控制權變動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細項摘要，以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江蘇俊知 | 本集團 | |
|----------|---------------------------|---------------------------|---------------------------|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228,367 | 302,269 | 291,953 |
| 流動資產 | 1,101,718 | 1,270,715 | 1,908,381 |
| 流動負債 | 1,007,249 | 1,186,938 | 1,455,973 |
| 流動資產淨值 | 94,469 | 83,777 | 452,40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22,836 | 386,046 | 744,361 |
| 非流動負債 | 85,397 | 171,209 | 130,830 |
| 淨資產 | 237,439 | 214,837 | 613,531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分部營業額：

| | 2009財政年度 | | 2010財政年度 | | 2011財政年度 | |
|-----------|-----------------|-------------|------------------|-------------|------------------|-------------|
| | 估總 人民幣 千元 |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估總 人民幣 千元 |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估總 人民幣 千元 |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 <i>分部</i> | | | | | | |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620,983 | 71.8% | 1,304,738 | 92.5% | 1,667,077 | 91.5% |
| 新型電子元件 | 169,615 | 19.6% | 73,138 | 5.2% | 87,715 | 4.8% |
| 其他 | 74,411 | 8.6% | 32,903 | 2.3% | 67,955 | 3.7% |
| 總計 | <u>865,009</u> | <u>100%</u> | <u>1,410,779</u> | <u>100%</u> | <u>1,822,747</u> | <u>100%</u>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已售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 | 2009 財政年度 | 2010 財政年度 | 2011 財政年度 |
|--------------------------------|--------------|--------------|--------------|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 | |
| 已售單位總數(里數) | 47,444 | 95,863 | 113,910 |
| 平均單位售價 ⁽¹⁾ (每公里人民幣) | 13,089 | 13,610 | 14,635 |

附註1：平均單位售價是將年內／期內營業額除以年內／期內所售單位總數計算。此乃平均單位售價，每單位的價格可能因應已售射頻同軸電纜的特定種類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業務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 | 2009財政年度 | | | 2010財政年度 | | | 2011財政年度 | | |
|-----------|----------------|-------|---------------|----------------|-------|---------------|----------------|-------|---------------|
| | | | 佔毛利 總額 | | | 佔毛利 總額 | | | 佔毛利 總額 |
| | 毛利 | 毛利率 | 百分比 | 毛利 | 毛利率 | 百分比 | 毛利 | 毛利率 | 百分比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分部 | | | | | | | | | |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116,323 | 18.7% | 55.4% | 259,467 | 19.9% | 89.6% | 378,089 | 22.7% | 95.2% |
| 新型電子元件 | 75,879 | 44.7% | 36.1% | 24,446 | 33.4% | 8.4% | 17,342 | 19.8% | 4.4% |
| 其他 | 17,919 | 24.1% | 8.5% | 5,648 | 17.2% | 2.0% | 1,880 | 2.8% | 0.4% |
| 總計 | <u>210,121</u> | 24.3% | <u>100.0%</u> | <u>289,561</u> | 20.5% | <u>100.0%</u> | <u>397,311</u> | 21.8% | <u>100.0%</u> |

近期發展

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月份，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較2011財政年度下降約24.08%至約每公里人民幣11,111元，乃因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產品組合改變所致。然而，相對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月份的毛利率仍得以保持，乃由於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維持不變。董事已確認，經考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由於2012年1月約5,724公里及約每公里人民幣11,111元上升至2012年2月約8,391公里及約每公里人民幣14,725元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預計市值將介乎11億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10港元計算）至15億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50港元計算），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每股0.933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10港元計算）或約每股1.01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50港元計算）。

| |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10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50港元計算 |
|--|----------------------------|----------------------------|
| 預計市值 (附註1) | 11億港元 | 15億港元 |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933港元 | 1.010港元 |

附註：

1. 市值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及根據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此項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江蘇俊知並無宣派股息。董事認為，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派發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一切其他因素而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計劃於上市後定期派付股息。董事擬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溢利約20%作為股息分派。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稅率為10%的預扣稅將適用於本公司獲其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惟其根據稅務條約享有有關稅務減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10港元至1.50港元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須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ICH Partners Ltd的成功費約390萬港元後）估計約為2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30%或約6,000萬港元將用以擴大本集團中國及海外業務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尤其是：
 - 增聘逾3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 增撥資源於加強其物流服務，以覆蓋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更多省級分支或附屬公司；及
 - 增撥資源於拓展俄羅斯、巴西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的市場銷售、於必要時成立海外附屬公司，以及參與交易會及於潛在新市場上舉辦市場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15%或約3,000萬港元供本集團擴展產能及提升生產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15%或約3,000萬港元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公司、業務或項目潛在收購或策略性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10%或約2,000萬港元用以研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相關技術。特別是，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完成新型鋁芯電纜、3G網絡漏泄電纜、連接器、高頻連接器、軟電纜及耐火軟電纜的開發；
- 所得款項淨額20%或約4,000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6個月至12個月到期及年利率超過4.7厘的若干銀行借貸；及
- 所得款項淨額10%或約2,000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及措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指 | 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7年1月3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由錢先生及吳鏞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80%及20%權益 |
| 「Ace Speed」 | 指 | Ace Speed Group Limited，於2007年4月19日在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魏 成輝（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 「申請表格」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採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 （視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其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經 不時修訂者為準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賓凡」 | 指 | 吳江市賓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 沈阿根及張阿二平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的日子 （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 12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等警告信 號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7日及2012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金額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中國負責監督及規管銀行機構的監管團體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CID」 | 指 |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若干市場資訊乃從其對射頻同軸電纜市場的報告中摘錄出來 |
|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 | 指 |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一個全國性的行業組織，由電子元件行業內的企業及相關機構於1988年11月16日成立。監管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的政府部門為信息化部。現時該會有超過1,600名會員及14個分會 |
| 「最高行政人員」 | 指 |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釋 義

| | | |
|---------|---|---|
| 「中國移動」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 「中國電信」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 「中國聯通」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 Trigiant Investments、Abraham & Co. 及錢先生（個別及作為一群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團體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十一五規劃」 | 指 | 2006年至2010年中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十一五規劃 |

釋 義

| | | |
|------------|---|--|
| 「第一上海」 | 指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持牌法團 |
| 「Forerich」 | 指 | Fore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5年9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孫雪林擁有22%、沈鑫仁擁有30%、孫錦榮擁有24%、戴小林擁有14%及俞大雄擁有10%權益，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 |
| 「富威科技」 | 指 | 富威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1月由Trigiant Singapore收購，其後於2009年12月轉讓予宜興市富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及Smart Time Enterpris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宜興市富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 「2009財政年度」 | 指 | 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為緊接江蘇俊知控制權變動前當日）止期間 |
| 「2010財政年度」 | 指 | 由2009年12月29日（為江蘇俊知控制權變動生效當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2011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當時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
| 「Headwell」 | 指 | Head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5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蔣唯（執行董事）擁有32%、夏杰擁有28%、蔣新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擁有24%及孫虎興擁有16%權益 |
| 「亨鑫（江蘇）」 | 指 |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亨鑫（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亨鑫（新加坡）」 | 指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亨鑫（江蘇）的控股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0%，或會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會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Trigiant Investments、Abraham、Headwell、錢先生、蔣唯先生、蔣新洪先生、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2年3月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他們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亦作相應詮釋 |
| 「國際配售」 | 指 | 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股份的有條件國際配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釋 義

| | | |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75,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90%，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包銷國際配售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7日及2012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江蘇光電」 | 指 | 江蘇俊知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江蘇俊知擁有12.5%、宜興市杰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10.625%、宜興市光迅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43.75%，以及宜興市新富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33.125%權益 |

釋 義

| | | |
|---------------------------------------|---|---|
| 「江蘇傳感」 | 指 | 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江蘇俊知擁有12.5%、宜興市恆隆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10.625%、宜興市博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43.75%，以及江蘇泉溪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33.125%權益 |
| 「江蘇俊知」 | 指 | 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永豐金及第一上海 |
| 「江蘇郵電設計院」 | 指 | 江蘇省郵電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獲本集團委託發出市場研究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
| 「江蘇郵電設計院報告」 | 指 | 通信線纜行業報告，由本集團委託的江蘇郵電設計院所編製並於2011年9月發出的市場研究報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2年2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初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2012年3月19日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
|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 「信息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錢先生」 | 指 | 錢利榮，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納斯達克」 | 指 |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
| 「新股」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 |
| 「光電線纜分會」 | 指 |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線纜分會，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14個分會之一。該會是一個全國性的行業組織，由多家光學及電子電纜製造企業及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相關研究機構及學院於1988年3月28日成立。光電線纜分會的監管部門為信息化部 |

釋 義

| | | |
|----------|---|---|
| 「發售價」 | 指 | 以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5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10港元，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予以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永豐金（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最新修訂已於2005年10月27日批准，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 |

釋 義

| | | |
|-------------|---|---|
| 「定價協議」 | 指 | 預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的發售價 |
| 「定價日」 | 指 |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3月9日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2年3月14日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及附錄五「重組」一段 |
| 「購回授權」 | 指 |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7日及2012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外匯管理局75號文」 | 指 |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釋 義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50,000,000股股份 |
| 「售股股東」 | 指 | Trigiant Investments，為於國際配售提呈50,000,000股股份以供銷售的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永豐金」 | 指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持牌法團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永豐金 |
| 「借股協議」 | 指 | Trigiant Investments及永豐金（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永豐金可向Trigiant Investments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以及按上市規則文義詮釋時，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錢先生、Abraham及Trigiant Investments |
| 「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業務記錄期」 | 指 | 涵蓋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的期間 |
| 「Trigiant BVI」 | 指 |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Cenarion Investments Ltd)，於2004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俊知香港」 | 指 |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浚添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Trigiant Investments」 | 指 |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Superb Market Limited，於2010年1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braham擁有55.5%、Forerich擁有25%、Headwell擁有5.5%、Zymmetry擁有12%及Ace Speed擁有2%權益 |
| 「Trigiant Singapore」 | 指 | Trigiant Group Pte. Ltd.，於2007年2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7年3月15日江蘇俊知成立時由Abraham擁有100%權益 |
| 「十二五規劃」 | 指 | 2011年至2015年中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十二五規劃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S規例第902(1)條所界定的美國 |

釋 義

| | | |
|------------|---|--|
| 「美國人士」 | 指 | S規例第902(k)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Zymmetry」 | 指 | Zymmetry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2007年3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卓僑興（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 「公里」 | 指 | 公里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列示為總額的數字不一定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技術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 | | |
|-------|---|--|
| 「2G」 | 指 | 第二代的縮寫。2G為用於描述特定應用程式或行業所採用的第二代技術的泛稱。在蜂窩式電信中，2G系統採用數碼無線電技術，其中附有先進的發送短訊及數據功能 |
| 「3G」 | 指 | 第三代的縮寫。3G為用於描述移動蜂窩式電信系統所採用的第三代技術的泛稱，其採用寬頻數碼無線電技術（有別於第一代模擬系統及第二代數碼蜂窩式系統） |
| 「4G」 | 指 | 第四代的縮寫。4G為用於描述移動蜂窩式電信系統所採用的第四代技術的泛稱，為3G及2G標準的後續 |
| 「天饋」 | 指 | 具有信號處理計算功能的天饋矩陣，用以識別空間信號特徵，例如信號的到達方向(DOA)，以計算波束矢量及追蹤及定位移動目標的天線波束 |
| 「氬弧焊」 | 指 | 在惰性氣體（例如氬）的保護下，通過高電壓高頻脈衝（或高電壓脈衝）在電極與金屬工件間形成弧，從而加熱金屬工件至更高溫度並熔合的焊接過程 |
| 「避雷器」 | 指 | 一種電子裝置，用以釋放及卸除雷電或發電系統的超電壓能量，以保護通信設備免受到瞬間的超電壓損害 |
| 「衰減」 | 指 | 無線電信號功率或強度在電纜中的減弱，其單位為分貝(dB) |

技術詞彙

| | | |
|------------------|---|--|
| 「基站」 | 指 | 蜂窩式無線電發送站的無線電部件。一個基站通常附有若干無線電發射台、接收器、控制台及電源器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CDMA」 | 指 | 碼分多址的縮寫。透過為每個由各無線電收發器輸出或輸入的數據信號加上一個獨特編碼，使多個用戶可共用一個或以上無線電服務頻道的系統。此等編碼乃用以將數據信號分送至一個遠較傳輸未有編碼數據信號所需更為廣闊的帶寬 |
| 「合路器」 | 指 | 一種將多頻道信號能量整合至一個輸出的裝置 |
| 「連接器」 | 指 | 亦稱為插頭或插座，將兩個有源裝置連接的配件，以傳輸電流及信號 |
| 「耦合器」 | 指 | 一種在系統元件之間傳輸電力的裝置，主要由有多個埠的裝置組成，例如定向耦合器、功率分配器，以及各種微波分路器 |
| 「GB/T28001-2001」 | 指 | 一個由泰爾認證中心發出的全國性標準，乃有關於設計及製造各種產品是否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活動的標準 |
| 「GSM」 | 指 |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的縮寫。源於歐洲，現時已可於全球大部分地區應用的一種數碼蜂窩式電話系統。GSM系統使用200kHz的頻道，分為可同時容納8個時隙的幀 |

技術詞彙

| | | |
|-----------------------------------|---|--|
| 「三網融合」 | 指 | 整合開發電信網絡、廣播電視網絡及互聯網，以實現三個網絡的互相連接及資源共享，務求向使用者提供話音、數據及廣播電視等多項服務 |
| 「物聯網」 | 指 | 亦稱物品互聯網，指日常物件的網絡互相連接。物聯網通常被視為用於互相連接所有物件的自行配置傳感器無線網絡。倘日常生活中的所有物件均被配置無線電標籤，則該等物件便可識別，且可由電腦以人類可採用的相同方法管理。物聯網應將50至100萬億個物件編碼並跟蹤該等物件的動向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各個國家標準化團體組成的全球聯合會，其使命為發展工業標準以促進國際貿易 |
| 「ISO9001:2000」 或「ISO9001:2008」 | 指 | ISO的標準之一，要求尋求合規或認證的機構制定組成品質管理系統的程序以及該等程序的順序及相互作用 |
| 「ISO14001:2004」 | 指 | ISO的標準之一，當中載列對環境管理系統(EMS)的要求，可由機構用於衡量及記錄其對環境的影響。符合ISO14001要求的環境管理系統可通過外部審核並獲經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最新的系統化ISO14001:2004方法要求有關組織嚴格監察其業務造成環境影響的全部地區 |
| 「跳線」 | 指 | 為射頻同軸電纜裝置的一部分，由一段同軸電纜及兩端的連接器組成 |

技術詞彙

| | | |
|----------|---|--|
| 「新型電子元件」 | 指 | 包括敏感元件及感應器、頻率控制元件、混合集成電路、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儀器及新型電機元件等多類元件，以及光電儀器（包括跳線、連接器及天饋避雷器） |
| 「PE」 | 指 |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的縮寫。PE為熱塑性材料，通常用於包裝及絕緣，乃透過乙烷聚合成 |
| 「PVC」 | 指 |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的縮寫。一種由重複乙烯基組成的熱塑性聚合體，其中氫分子由氯分子取代，通常用作電線及電纜的電絕緣體 |
| 「射頻」 | 指 | 無線電頻率 (radio frequency) 的縮寫。天饋接到射頻電流時會形成電磁場，使射頻電流可通過空間傳播。多種無線技術均基於射頻場傳播 |
| 「熱塑性物質」 | 指 | 於加熱時變軟及冷卻後變硬的聚合體 |
| 「泰爾認證中心」 | 指 | 中國唯一一家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從事通信行業的企業產品的專業認證機構。其隸屬於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 |
| 「VSWR」 | 指 | 電壓駐波比 (voltage standing wave ratio) 的縮寫。VSWR為指示電纜同質性的比值 |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在作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考慮以下關於投資本公司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失去所有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令評估其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存在困難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於2007年3月成立。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6,500萬元、人民幣14億1,080萬元及人民幣18億2,270萬元，相當於2009財政年度至2010財政年度上升約63.1%，以及2010財政年度至2011財政年度上升約29.2%。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過往業績可能未能提供有意義的基準，以供準投資者評估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且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能達到相若的業績或增長。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銷售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故倘此等產品的銷售下降及／或如其無法將產品多元化發展，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依賴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為其帶來絕大部分的營業額。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71.8%、92.5%及91.5%。本集團預期日後其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來自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鑑於這一營業額來源集中的情況，投資於本集團可能較投資於提供廣泛產品和服務系列的公司涉及更高風險。如本集團因監管、知識產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持續製造或銷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或如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因採取更嚴格的規格而導致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變得無法接受或較不吸引，或如本集團未能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分節所述多元化發展其產品，本集團的營業額可能會下跌，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依賴其新產品的研發

中國移動通信的射頻同軸電纜的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經常更改設計，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喜好及開發新設計以增加產品種類。因此，本集團未來的增長相當依賴於其開發及推出能夠迎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上如有任何延誤，可能會對其競爭能力構成重大阻礙。

本集團投放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新產品及將現有產品升級。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其客戶的預期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並可能對本集團維持此等產品在市場上的地位或擴大該等產品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市場出乎意料地對本集團的新產品反應欠佳，來自此等產品的營業額未必可彌補其研發及推廣成本。此外，無法保證此等產品在技術上將成為可行、符合國家或行業規定的技術標準，或獲得市場接納。未能成功商業化生產本集團的新產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向彼等的銷售須通過彼等各自進行的招標程序

本集團很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其產品予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以及其各自的省級分支或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彼等通常邀請本集團參與由彼等各自舉辦的招標活動。如本集團中標，則相關電信營運商將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供應產品的一般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後，本集團仍需要與該等電信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或分支公司磋商和訂立具體銷售合約，載列每次採購的詳細條款。本集團於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各公司所舉辦的招標活動中中標後，分別於2011年12月、2011年7月至9月及2011年11月與上述各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訂定產品定價、交付安排、產品保證及違反框架協議條款的責任。該等框架協議概無列明該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任何購買承諾。與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訂立的每份框架協議均列明有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下一次投標為止。與中國電信訂立的框架協議雖無載列有關有效期的任何條文，但按照行業慣例，有效期至下一次投標為止。

風險因素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4,500萬元、人民幣10億1,600萬元及人民幣11億2,04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1%及72.0%及61.5%。同期，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5,700萬元、人民幣13億8,440萬元及人民幣17億7,80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1%、98.1%及97.5%。本集團一直依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此等主要客戶為其帶來重大比重的營業額。本集團亦擬鞏固其與此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展至覆蓋本集團有待建立業務關係的地區。

不能保證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展計劃將會成功，或本集團將可挽留其主要客戶或在彼等日後舉辦的招標活動中中標或可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獲取任何購買訂單，亦不保證他們將維持或增加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水平。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取消、延遲或削減現時的銷售範圍，或如本集團在任何該等招標活動中落標及因而失去任何此等主要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而承受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須視乎其客戶的信譽而定。本集團因已獲授本集團信貸期的客戶逾期付款而承受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約為人民幣11億5,540萬元，相當於其流動資產總值約60.5%。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80天至360天。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分別為192天、187天及193天。

不能保證客戶會依時付款或能盡快支付應付本集團的任何款項。如果本集團的客戶未能準時向本集團付款，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自2010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依賴賓凡（獨立第三方）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以應付其原材料需要。於2011財政年度，向賓凡採購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億4,740萬元，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約45.6%。本集團依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其主要供應商供應其絕大部分的原材料採購。

風險因素

倘賓凡未能準時付運原材料，而本集團又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本集團的生產可能會延誤。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因任何該等延誤而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江蘇俊知於2009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

本集團依賴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以為其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後，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從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中獲得部分資金。於2009財政年度，江蘇俊知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億3,900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分節。本集團取得足夠融資及從其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以為其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提供的信貸、其營運表現、存貨採購，以及其客戶結賬的能力。於2009年12月28日，江蘇俊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億6,810萬元。由於本集團一般容許其客戶享有介乎180天至360天的信貸期，故就結賬承擔若干風險。如客戶結賬的能力因任何原因而受到重大限制或受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錄得負營運現金流，或可以本集團滿意或商業上而言獲本集團接受的條款從外部獲取融資途徑以減輕任何該等負現金流。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億5,030萬元。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項」分節「銀行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一段。如沒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被迫於削減其營運及擴充計劃。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出現干擾、不明朗因素或波動可重大限制本集團獲取資金以供其營運及擴展所需的能力、削弱其盈利能力及減低其財務靈活性。此外，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將影響其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因為本集團必須分配資金償還債務，這樣可能會減少可供為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提供資金的現金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未能挽留、招聘和獲得有技術和經驗的人員效力，將會削弱本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達到策略性目標的能力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分視乎其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銷售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效力。特別是，本集團依賴其行政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營運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其執行董事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尤為重要。如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受到干擾或終止，可能會大大削弱本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達到其策略性目標的能力，因為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此外，本集團可能需為招聘及培訓新人員而招致額外支出及需要投入大量時間，這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構成重大的干擾。

此外，隨著本集團預期將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展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繼續擴充營運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將需要不斷地吸引和挽留有技術和經驗豐富的人員。本集團與競爭對手、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和其他組織爭奪該等人員，而本集團預期有關競爭將隨著中國的電信行業增長而越趨白熱化。本集團或未能吸引或挽留所需的人員以達到本身的業務目標及擴展計劃，這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能為其產品提供足夠的保障，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或會為競爭對手所蠶食，並且無法以有利可圖的方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依賴其知識產權，特別是在大部分產品的銷售和分銷中使用「Trigiant」商標及在製造產品時使用其專利。有關本集團所擁有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可能需要訴諸法律或採取其他法律程序來執行其知識產權以保障其專有技術或釐定第三方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疇。由於中國知識產權保障的有效性、可予執行性及範疇不明確，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執行該等權利。因此，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障程度無法確定且未必足夠。任何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訴訟、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亦可招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這可嚴重損害其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倘本集團未能保護其商標、專利及其他專有資料，其競爭力可能被削弱，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根據江蘇俊知（作為特許人）於2010年12月3日分別與江蘇傳感及江蘇光電（作為被特許人）各自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已按非獨家基準向江蘇傳感及江蘇光電各自無償授予免專利費特許權以使用其「俊知」字號。並不保證此等公司將不會濫用「俊知」字號而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本集團在開發產品時，亦可能會無意地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或他人可能堅持對本集團提出侵權索償。該等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即使並非事實或並無理據，仍可能招致龐大的法律及其他費用，這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製造設施受到任何干擾可能令本集團招致損失，因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十分依賴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環保科技工業園（一個國家級的高新科技開發區）的製造設施製造產品。因天災或其他原因，例如極端天氣狀況、水災、火災、地震、勞工行動、暴動以及系統故障等其他干擾等原因導致重大損害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將對本集團的製造活動造成干擾。

本集團生產活動的任何有關中斷可能對其生產足夠存貨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中斷可導致本集團生產停頓、受限或延誤，或其產品付運延誤或暫停，使本集團可能招致額外的開支以生產足夠的存貨，並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應付客戶需求的能力，因而導致客戶取消訂單，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前訂立的若干貿易融資交易不符合中國法律

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及其當時的有關連公司富威科技（其100%股本權益已於2009年轉讓予宜興市富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及Smart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並無任何相關交易支持的貿易融資交易。於2010財政年度，江蘇俊知及賓凡（獨立第三方）亦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類似的貿易融資交易。有關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不合規貿易融資」分節。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等貿易融資安排未有遵從中國法律。本集團已於2010年4月不再訂

風險因素

立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本集團已制定及實行一系列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任何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並不保證有關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因該等交易而決定處罰江蘇俊知。任何有關懲罰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他們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著重大控制權。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包括關於合併、綜合及出售全部或其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這種擁有權集中的情況可能阻礙、延遲或防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因而剝削股東在本公司進行出售時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降。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本公司未必可訂立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相反，如獲大多數控股股東投票贊成，即使少數股東反對，本公司仍可訂立有關交易。

本集團或未有為潛在的損失及責任投購足夠的保險

本集團已為持續營運投購保險，包括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的保險。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法規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保險供款。由於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本集團並無為其業務營運投購任何保險（如營運中斷及產品責任保險）。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將足以彌補全部潛在損失或責任。此外，有若干種類的風險為不可保或本集團無法以合理的費用投購保險。倘責任屬不可保或責任超出其獲保障的限額，本集團將須透過內部資金償付有關損失或賠償，這樣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中國的電信行業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於2011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約97.5%的貢獻。由於此等客戶為本集團市場策略的焦點，其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預算及消費計劃的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影響。如本集團任何客戶因中國電信行業起變化而停止或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將受到不利影響。雖然中國國內的電信行業在過往數年經歷增長，不保證其日後將按相同速度增長或仍保持增長。此外，現有電信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或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該等經修訂或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分銷及質量標準，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一個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如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力，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一個高度競爭的環境中經營，面對來自現有競爭者及新加入市場的經營者的競爭。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競爭因素包括生產規模、先進的生產設備、技術知識、產品種類及客戶服務。並不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與其他同業競爭，或於項目投標中提交具競爭力的標書，將對本集團業務（包括其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為維持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必須確保能夠持續不斷地開發和製造能夠滿足客戶特定要求的新產品。本集團在開發和生產產品的過程中面對技術轉變和改良。倘競爭對手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開發更多的先進產品，本集團或未能保持其競爭優勢或市場佔有率，其利潤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與技術轉變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一個技術轉變對影響其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起重要作用的行業中經營。技術的進步可能會使本集團若干產品變得過時。因此，預期技術轉變及緊貼該等轉變、引入新產品和迅速地提升產品的能力，將重大地影響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本集團投

風險因素

入時間和人力物力研發新產品，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然而，由於本集團或未能達到所需的技術提升以緊貼行業變化，市場需求的迅速轉變可能使研發成果變得過時。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符合有關當局規定的行業技術標準及客戶的規格，可能會引致產品責任索償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毋須就製造及銷售其產品獲取任何特定認證。然而，本集團仍須按照中國各部門，包括信息化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所頒佈的行業技術標準，以及客戶規定的規格製造產品。部分此等行業標準或規定隨著科技持續發展而不斷演變。如該等技術標準或規格出現變動，或中國有關部門頒行任何強制性的技術標準，要求須遵循較高及較嚴格的技術規定而是超出本集團現有的技術能力，本集團將需為符合新產品標準而提升業務範圍、改良生產設施和招聘更多有經驗的技術專家，因而使本集團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成本和投資。此外，本集團亦需要維持由泰爾認證中心發出的認證的有效性。

於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發現本集團若干產品未能符合標準。本集團已透過將符合該客戶標準的新產品替換該等未能符合標準的產品解決事件。本集團因此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50萬元，包括補償、替換產品成本及檢查成本。倘本集團未能符合中國有關部門規定的技術標準或客戶的規格，或日後不持任何認證，則本集團可能損失部分客戶及／或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任何成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出現短缺將導致成本上升，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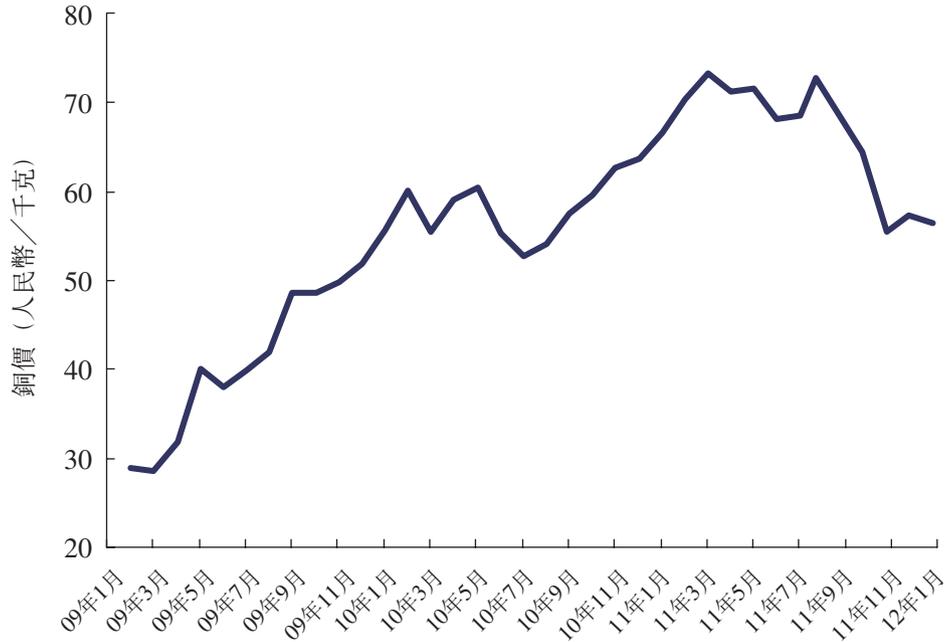
銅質材料、PE及PVC乃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於業務記錄期，原材料價格一直波動。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銅質材料的總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66.2%、80.3%及76.9%。銅質材料的購買價一般與銅商品價格掛鉤。根據下列的圖表，銅的每月平均價格由2009財政年度初約每噸人民幣2.8萬元逐步升至2009財政年度末約每噸人民幣5.6萬元。於2010財政年度，銅的每月平均價格於約每噸

風險因素

人民幣5.3萬元至約每噸人民幣6.7萬元之間波動。於2011財政年度，銅的每月平均價格在介乎約每噸人民幣5.6萬元至約每噸人民幣7.3萬元之間波動。

下圖列示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銅的平均每月市價：

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銅的每月價格



資料來源：長江有色金屬網

於業務記錄期內，銅質材料的購買價波動與銅商品的整體價格的趨勢一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其銅質材料採購價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擬將大部分此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於其與一名主要客戶的框架協議內訂明一項預設政策，以使其產品的售價與有關產品的成本（特別是銅質材料的成本）兩者掛鉤，這將可有效地對沖本集團與銅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就銅質材料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其原材料價格有任何上升或中國市場上出現短缺，將令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增加，這樣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將該等增加轉嫁予客戶或尋找替代的供應來源。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將該等增加轉嫁予客戶或尋找替代的供應來源，其盈利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方便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若本集團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各年購買的

風險因素

銅質材料成本有5.0%變化，而本集團未能將有關變化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的純利受影響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萬元、人民幣4,350萬元及人民幣5,260萬元。

本集團面對與中國發生天災和爆發疫症的風險，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中國發生的天災或爆發疫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說，於2008年5月，中國四川省發生7.9級大地震，摧毀大部分受影響地區，導致數以萬計的遇難人數和多人受傷。此外，於2008年初，中國部分地區，特別是南方地區發生五十年一遇的嚴寒天氣，導致廣泛地區的工廠、電纜、民居、汽車、農作物及其他財產遭受損毀，以及導致受影響地區的活動停止、交通癱瘓和通信中斷及其他損失。此外，一些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在過去六年曾爆發H5N1禽流感以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沙士，近期於2009年亦有爆發甲型流感(H1N1)。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自然災害或健康及公眾安全危機可能對其業務造成的影響（如有）。日後如發生任何天災以及公眾衛生和安全危機可能會（其中包括）重大干擾其為業務調配足夠人手的能力，並可能整體中斷其營運。此外，該等天災以及公眾衛生和安全危機可能會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近期全球市場波動、經濟衰退及信貸收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極度波動並備受干擾。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信貸的供應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及美國和其他地區的住宅物業市場衰退的關注，導致市場大幅波動，以及對全球經濟和資本與消費市場的預期降低。尤其是，歐元區於2011年第三季爆發的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渾沌不明，已導致市況轉差及中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此等因素再加上油價波動，令業務活動減少，打擊消費信心和失業率上升，導致經濟放緩。此等事件令中國的經濟在近期減速，而此趨勢可能在未來持續下去。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在新興市場經營的企業（例如本集團）可獲得的信貸，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整體投資者信心所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例如有關市場的信貸評級下降，或該市場的國家或中央銀行出手干預）可能會影響企業在任何該等市場內獲取信貸的成本或可獲得資金的水平。近期經濟放緩及全球衰退已影響到全球的信貸市場，導致流動性減少、波動性上升、信貸息差收窄、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以及融資供應減少。難以預測這種情況將持續多久以及本集團受到影響的程度。全球信貸市場受到干擾的時間延長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減損本集團可取得的銀行融資金額。

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以及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現時位於中國。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在中國製造和出售產品，預期此情況於可見的未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會及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和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別，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的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過去，中國經濟是中央計劃經濟，由中國政府頒佈及推行一系列經濟計劃。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中國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經濟。然而，政府持續控制經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可能採取一系列政策及措施規管經濟，包括推行措施以控制通脹、通縮，或規管經濟增長、修訂稅率或稅法、調整利率，或對貨幣兌換及向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仍在發展綜合法定框架。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商法體系，並已在頒佈與各項經濟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有關的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多數相對較新，而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就多個領域而言尚不確定。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化，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存在若干限制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本集團所有業務乃透過其唯一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經營。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其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本集團作出的分派（主要以股息的形式）。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須視乎（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只可以從可供分派溢利中作出股息分派。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江蘇俊知）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的撥回和規定須向法定公積金作出的分配。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作出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保留及可供以後的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供分派溢利在很多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如並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該年度其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可能無法在任何特定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因此，由於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無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即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有該等可供分派的金額。

本公司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因而須繳付中國的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間接持有江蘇俊知的100%股權。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一家實體如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並且在中國不設辦事處，該實體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協議獲得該等稅項減免除外。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中國稅務局發佈通

知，以釐清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是否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標準。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就中國稅務局對待海外企業（與本公司的情況一樣，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的企業）的方式仍然不清晰。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層常駐於中國。倘大多數管理層繼續在中國居住，則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收自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一段。

本公司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其股份的收益根據中國稅法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身為「非居民企業」（及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直接聯繫）的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所得稅，如相關的股息乃來源於中國境內。同樣，倘相關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該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在香港成立以及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其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可變現的收益是否將作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處理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款尚不明確。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其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者於轉讓其股份時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其於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出現任何變動或被終止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取代了過往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國內公司採用的兩套不同的稅法制度，並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統一的所得稅稅率25%，除非該等企業符合若干豁免規定則作別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撤銷了過往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多項稅項豁免、寬減及優惠待遇，但卻為外商投資企業過往所享有的優惠稅政策設定了不同的過渡期及措施。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前成立，並於過往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將有權享有五年的寬限期，而已獲得固定年期優惠稅務減免的企業則將繼續享受相關優惠待遇，直至規定期限屆滿，惟倘開始相關減免的首個盈利年度遲於2008年，相關稅項減免仍將自2008年1月開始計算。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於2008年及2009年享有免稅期，可豁免繳付所得稅，而由2010年至2012年按稅率12.5%繳付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不能確保江蘇俊知將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江蘇俊知有可能須按25%的通行所得稅率繳稅，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第59號)，有關通知可追溯自2008年1月起生效。此外，於2010年7月26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4號)。根據有關通知及管理辦法，向本集團其他境外附屬公司轉讓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須就資本收益繳付10%所得稅，有關資本收益按所轉讓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除非在達成若干嚴厲條件後，特別稅務優惠可適用除外。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目前未能確定中國有關稅務機構如何實行或執行以上通知及管理辦法，且有關資本收益的所得稅會否進一步改變。倘本集團被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要求就資本收益繳付所得稅，其稅務責任或會增加，而其純利及現金流將受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廣泛的環保法規，該等法規本身及遵守有關法規所涉及的成本可能會影響其業務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規管環保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多項及大量法律法規，包括規範廢料回收、貯存、處理、使用及運輸；廢料於土地、空氣及水釋放及排放；職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本集團亦須為若干營運申領環境許可，並遵守特定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或未能遵從該等法規，本集團可能面對懲罰、罰款、被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業務的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罰款或懲罰可能十分嚴重。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的範圍和複雜性，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建立有效監控系統可能十分繁鎖或花耗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隨著該等法律法規不斷演變，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本集團可能日後設立營運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多繁重

風險因素

的法律或規例，遵守有關法律或規例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成本大幅增加。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相對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執行更嚴格的規定。特別是，勞動合同法規定，於大部分情況下，包括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屆滿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時，須支付法定的遣散費。由於並無更多關於中國有關部門將如何詮釋及執行勞動合同法的詳細指引，該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仍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天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有關權利，則可就所放棄的每個假日獲支付金額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補償。新法律法規或會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糾紛、停產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的紛爭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的影響。於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其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相對一籃子外幣在一定波幅內（由人民銀行確定）波動，每日的升值或貶值幅度最多可達0.3%。於2007年5月21日，人民銀行決定將每日交易波幅放寬至0.5%。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此外，於2010年6月，人民銀行表示將使人民幣的匯率更具彈性，增加人民幣價值在短期內突然急速波動的可能性，因而令人民幣匯率不可預測。雖然如此，國際對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其貨幣政策施加的壓力仍然重大，可能引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及更大幅的升值。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依賴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對人民幣價值作出任何重大程度的重估，可能對其營業額及財務狀況，以及對本公司股份以外幣釐定的應付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本集團幾乎所有營業額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於未來仍可能對其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其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的價值，並限制本集團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並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交易相關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的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先得到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於日後酌情限制就往來賬交易兌換外幣。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支付股息。如中國的外匯管制制度防礙本集團取得足夠的外匯，包括港元，以滿足其需要，本集團或未能以港元向其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監管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本集團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集團（作為離岸實體）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本注資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出的注資或貸款，均須受到中國法規的規限。例如，本集團給予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其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均須於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本集團對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下屬機構批准。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確保可取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批准，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籌集業務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其為營運資金和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與及履行其責任和承擔的能力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08年8月，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該通知以限制獲兌換人民幣用途的方式，控制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第142號通知規定，除非另有具體規定，否則以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此外，外匯管理局亦加強其對以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情況的監督。該等人民幣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用途，亦不得用於償還其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可能導致嚴重處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金。此舉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因而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別目的工具的規定(尤其是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5年，外匯管理局發佈多項與中國居民在海外投資有關的規定。目前生效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2005年10月發佈，並對有關操作規程作進一步闡明。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在以憑藉中國公司資產或權益籌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該通知內稱為「特殊目的公司」)之前，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不涉及返程投資的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任何中國境內居民的股東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個工作天內，向外匯管理局登記變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於2010年6月10日，身為境內居民(定義見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錢先生、沈鑫仁先生、蔣唯先生、夏杰先生、蔣新洪先生、孫虎興先生、孫錦榮先生、孫雪林先生、俞大雄先生及戴小林先生)就其於重組前對江蘇俊知的投資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2011年11月29日，最終

風險因素

實益擁有人已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辦妥所需的更改登記手續。然而，本集團或未必可完全知悉其日後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的身份。再者，本集團無法控制其股東，亦不能保證其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外匯管理局75號文。如未有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時登記或變更有關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有遵守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未能確定外匯管理局監管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本集團無法預期該等監管規定將如何影響其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例如，本集團可能須就其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的借貸）接受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決定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並不保證該公司或該公司所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外匯管理局監管法規所規定的必要的申報及登記程序。這可能限制本集團實施其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收購設立更繁複程序，可能令本集團更加難以透過收購促進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有關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併購規定設立更嚴厲的程序及規定，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費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提前通知商務部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內資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權變更交易。未來，即使本集團目前未有任何計劃，但亦可能會部分通過收購補充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守併購規定的要求而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頗為費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委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抑制有關交易的完成，因而可能影響其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本集團作出的判決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透過其唯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而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大多居於中國境內，而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以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對本集團、其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公約。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要求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

本集團或間接受到政府有關中國電信行業的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須受適用於中國電信行業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國務院轄下主管電信行業的監管部門信息化部負責規管（其中包括）行業政策及規例、發牌、競爭、電信資源分配、服務標準、技術標準、聯網和結算安排，以及普及服務義務各個方面。

現有的電信法律法規可能會作出修訂或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該等修訂或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對電信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分銷及質量／標準帶來直接或間接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不明朗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反覆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股份將發展出一個活躍、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反覆。包括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和價格。

風險因素

本集團日後或需要額外融資，可能會導致攤薄投資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施加限制

本集團日後或需要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為購買設備、資本開支及可能作出的其他投資計劃提供資金。股本融資可能會令不願或未能認購本集團新發行股份的股東權益被攤薄。

此外，任何債務融資（如有提供）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的靈活性造成限制，因為債務增加可能會導致：

- 削弱其抵禦行業或經濟風險的能力；
- 限制了股息付款；
- 減少可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日常營運的現金流，因為部分營運現金流將被用於償還債務；及
- 限制了營運的靈活性，因為融資或涉及限制性契諾。

此外，並不保證本集團可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融資。如本集團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本集團可能不得不延遲其研發活動、潛在的收購及投資，或損害或終止業務營運。

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永豐金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最高發售價1.50港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相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0億1,040萬港元計算，全球發售的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可能面對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至約每股1.010港元。

本公司日後可能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倘日後本公司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攤薄。

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計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假設永豐金（代表國際包銷商）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控股股東已與包銷商協定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股份，但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解除對證券的此等限制，該等股份亦將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不受禁售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5%，將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發生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經營季度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公佈新產品、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化、從事電纜製造及銷售的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出現變動、影響電纜行業的政府條例及政策（包括與電纜定價有關者）發生變化、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策略合作、合營或注資事項、關鍵員工加入或離職，或可能提出的訴訟等因素，可能引致股份的成交數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過往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概無聯繫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以及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與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列的若干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江蘇省郵電規劃設計院及CCID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無理由相信該

風險因素

等資料為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而是可令該等資料變為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就該等資料進行獨立驗證。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任何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相信」、「預期」、「旨在」、「擬」、「將會」、「可能」、「計劃」、「觀點」、「認為」、「預計」、「試圖」、「應當」、「應會」或類似詞彙或其否定表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計。發售股份的買家及認購人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風險因素所指出者。基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聲明或保證其計劃和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包括本節列出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本集團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以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並未經本集團授權刊登有關本集團以及全球發售資料（「資料」）的報章報導或其他資料來源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本集團概不對資料以及其相關的假設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本集團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居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守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於中國管理及經營，且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故此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劉志雄先生除外）現時並將繼續常住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住香港。倘委任兩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以遵從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他們未必全面了解或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嚴重影響他們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的能力，或作出有利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兩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駐守香港並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而聯交所亦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劉志雄先生（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為香港常住居民）及錢先生（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主要橋樑，而潘翼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將擔任錢先生的替任代表；
- (b) 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傳真聯絡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而授權代表當有需要時可隨時在香港即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c) 當聯交所欲聯絡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查詢任何事宜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所有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確認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商務旅行證件，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可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e) 各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包括電話、移動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隨時聯絡；
- (f)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 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聘用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刊發上市日期後首份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規定當日期間（「聘用期」），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橋樑；
- (h) 本公司將確保於聘用期內，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可隨時立即與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層人員接洽，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履行其職務時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i) 倘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在聘用期內辭退或被撤職，本公司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在辭退或撤職（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本招股章程僅就有關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的全球發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配，而就國際配售而言，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兩者亦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提呈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的適用證券法或根據有關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尤其是，發售股份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已發行股份、所有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會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總冊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實行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永豐金（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達成交易，務求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至高於原應處於的水平。該等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永豐金、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將按照永豐金、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永豐金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兩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开发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錢利榮 中國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江南春天花園69號

蔣唯 中國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龍澤苑
44號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中國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浙大路38號

潘翼鵬 香港 中國
皇后大道中268號
荷李活華庭
A座8樓A室

吳偉雄 香港 中國
九龍
德豐街7號
黃埔花園青樺苑
8座12樓C室

賈麗娜 中國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雲錦美地
匯金苑
2-1104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21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21樓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21樓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3樓

中國法律：
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300號
上海香港新世界大廈13樓
郵編200021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23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本集團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環保科技工業園 俊知路1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
| 公司網站 | <u>www.trigiant.com.hk</u>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劉志雄，CPA (Practising), FCCA, ACA |
| 法定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 劉志雄 香港 九龍 藍田 麗港城 38座5樓D室 |
|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 錢利榮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江南春天花園69號 |
|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 劉志雄 香港 九龍 藍田 麗港城 38座5樓D室 |

公司資料

| | |
|-------------------|---|
| 審核委員會 | 潘翼鵬 (主席) 賈麗娜 吳偉雄 金曉峰教授 |
| 薪酬委員會 | 吳偉雄 (主席) 潘翼鵬 蔣唯 |
| 提名委員會 | 金曉峰教授 (主席) 潘翼鵬 賈麗娜 |
| 合規顧問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21樓 |
| 開曼群島主要 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宜興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環科園 分歸路1號 |

公司資料

中國銀行宜興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太滬西路106號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環科園創業中心

江蘇銀行宜興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荊溪南路58號

中國光大銀行無錫分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人民中路1號

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中南路350號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有關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經營行業的資料。本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部分源自公開政府及官方來源，而若干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江蘇郵電設計院及CCID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江蘇郵電設計院報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董事及顧問進行獨立核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不發表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從其他來源所編輯的資料相符，故本章節所載的有關資料未必準確，並不應加以依賴。

資料來源

關於江蘇郵電設計院

江蘇郵電設計院為一家中國顧問機構及獨立第三方，專注提供有關業務解決方案、可行性報告、通訊與樓宇的工程設計、網絡優化、系統集成、企業管理及營銷的顧問服務。根據江蘇郵電設計院報告，江蘇郵電設計院94%人員為大學畢業生，當中52%持有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郵電設計院的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網通及中國鐵通等。就江蘇郵電設計院報告應付江蘇郵電設計院的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0萬元。

於編製江蘇郵電設計院報告時，江蘇郵電設計院曾與多個行業的參與者及專業人士會見，包括國內行業協會的專家、學者及多家製造商的行政人員。江蘇郵電設計院亦收集中國電信營運商及電纜市場的數據樣本。江蘇郵電設計院主要依賴信息化部公佈的數據及中國電信營運商於年報中公佈的相關資料。江蘇郵電設計院報告按江蘇郵電設計院認為可靠的資料編撰。江蘇郵電設計院亦諮詢行業代表，以核實有關行業趨勢的資料。

關於CCID

CCID是一家中國顧問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專門於為科技、能源、消費及其他行業提供市場研究及顧問服務。本招股章程內若干市場資料乃摘錄自CCID編製的射頻同軸電纜市場研究資料。在編製該等市場研究報告時，CCID與多名行業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包括國內的行業協會的專家、學者以及來自不同製造商的行政人員進行訪問。該等研究報告乃根據CCID認為可靠的資料草擬。CCID亦向行業代表查詢以核實有關行業趨勢的資料。CCID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已取得ISO9001:2008認證。本集團就進行研究及編製報告而應付CCID的費用為人民幣30萬元。

中國電信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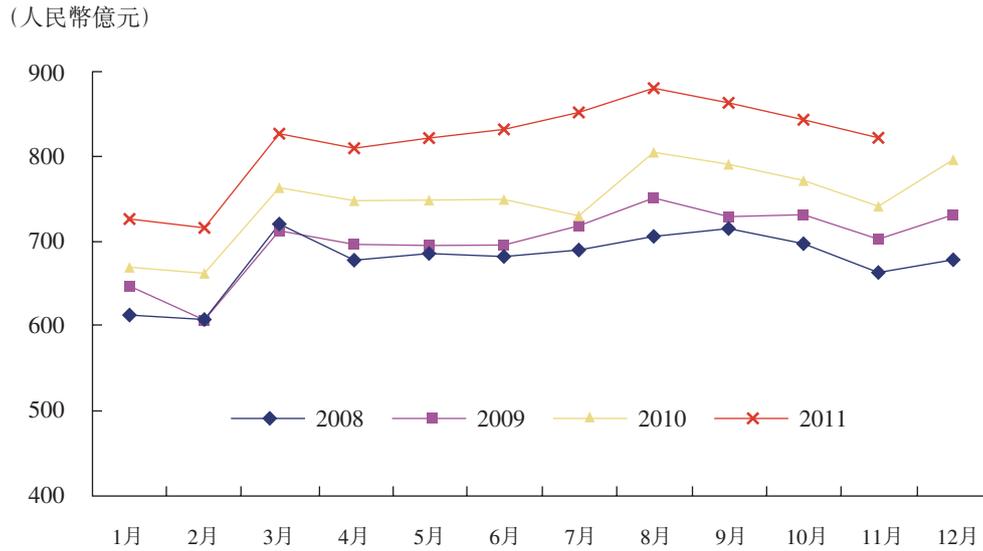
緒言

鑒於國際經濟復蘇及改善，以及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及迅速增長，中國電信行業視之為發展其網絡基建的良機。隨著「三網融合」及十二五規劃施行，中國電信行業日後將從此等發展中嚐到成果。

中國電信行業的收入

於2007年至2011年間，中國電信行業增長迅速。根據信息化部提供的統計數據，於2011年1月至11月來自中國電信行業主要業務（即提供電信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總額較2010年同期增加約9.6%至約人民幣9,012億元。下圖載列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來自中國電信行業主要業務的收入趨勢及比較：

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來自中國電信行業主要業務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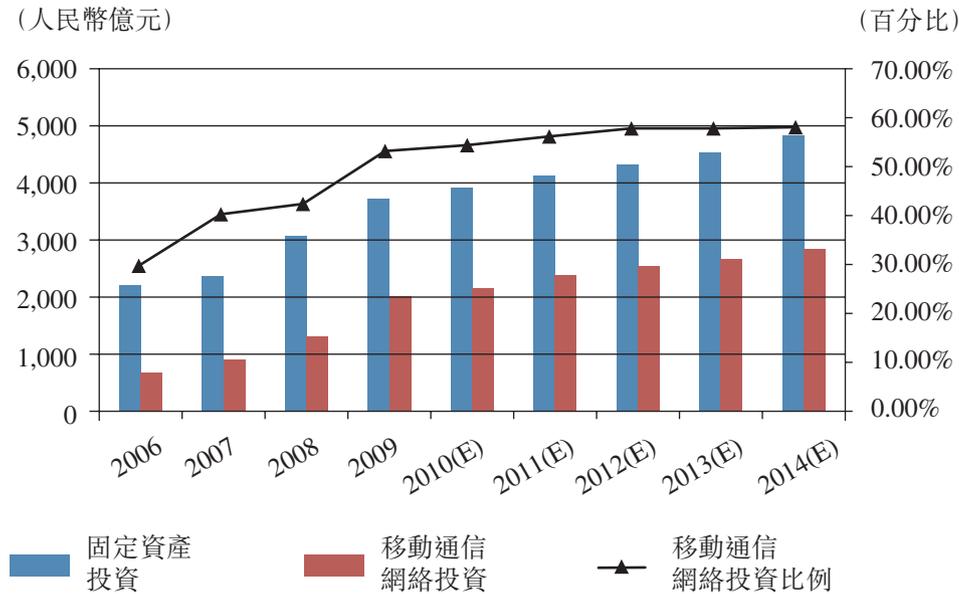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信息化部)

中國電信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

近年來，中國電信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穩步增長。如下表所示，預期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中國電信營運商的移動通信網絡投資規模將會擴大。中國電信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大部分為用作建設移動通信網絡的資本。隨著信息基建的改善，中國電信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將放慢並靠穩。鑒於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日益增加及移動數據服務越加豐富，未來數年移動通信營運商對基建的需求可望增加。

2006年至2014年按中國電信營運商劃分的移動通信網絡投資規模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產業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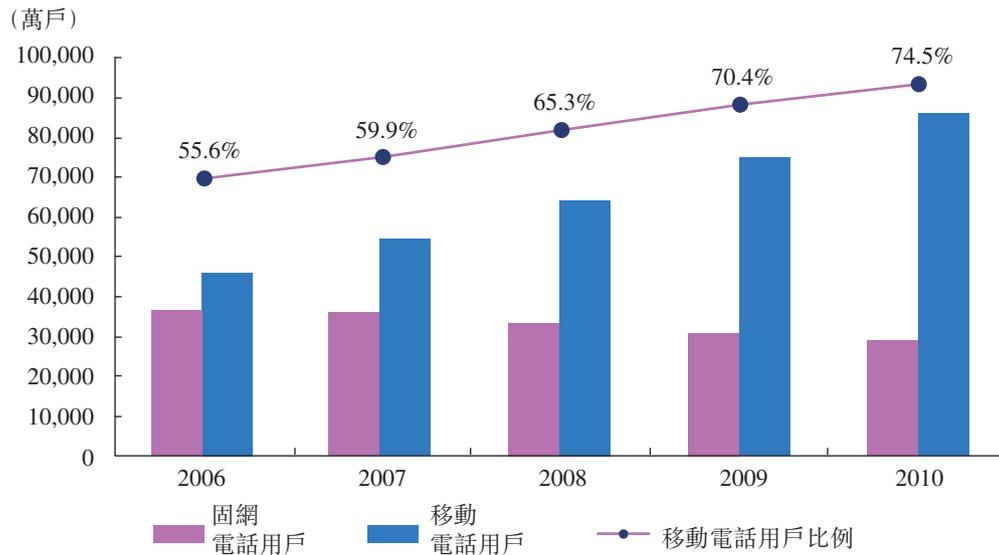
於未來五年，預期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固定資產投資持續穩定，並預期移動通信網絡投資比例由2009年約54%增至2014年約59%。預期2010年至2014年期間其集中3G網絡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額合計超逾人民幣4,000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約5%。

移動電話用戶續增

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中國的新移動電話用戶淨人數增加約1億562萬人。尤其是，2011年11月錄得新用戶約達1,134萬人，略超出2010年1月錄得的新用戶人數1,072萬人。

按下圖所示，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由2006年約4億5,000萬人增至2010年約8億5,000萬人，增幅約88.9%或複合年增長率約17%。相反，固網電話用戶人數由2006年約3億5,000萬人減至2010年約3億人，減幅約14%。董事認為有關情況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移動電話滲透率上升所致。如下圖所示，中國移動電話用戶與電話用戶總人數的比例由2006年約55.6%增至2010年約74.5%。

於2006年至2010年移動電話用戶比例



(資料來源：信息化部)

多年來，移動電話用戶急速增長及固網電話用戶持續下降，顯示移動通信趨勢日益顯著。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固網電話用戶總數減少約798萬人至約2億8,642萬人。反之，同期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增加約1億562萬人至約9億7,534萬人。

過去六年，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增長迅速。到2011年11月，中國的移動電話市場滲透率約達71.1%，接近全球平均市場滲透率，但相對發達國家，數字仍屬偏低。根據十一五規劃，預期到2015年底，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將超逾12億人，並預料移動通信行業將按逾7.6%的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將繼續投資並改良他們各自的2G及3G網絡設施，藉此改善他們的網絡信號覆蓋及質量。因此，移動通信網絡建設的需求龐大，繼續增加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網絡用軟電纜的需求，為樓宇及地下交通網絡提供覆蓋。

中國射頻同軸電纜市場概覽

緒言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包括移動通信用射頻電纜及漏泄同軸電纜）為電信系統的組成部分。移動通信用射頻電纜主要用作基站傳送及接收無線信號的饋線，而漏泄同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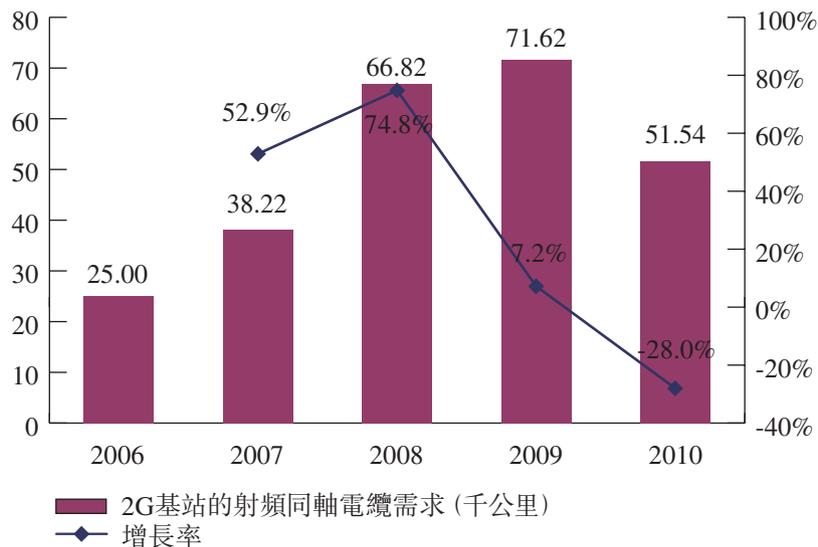
電纜則主要用作無法直接傳送無線信號或無線信號傳送較弱的地方（如隧道、地鐵及其他地下環境）的天饋數據傳送。鑒於2008年金融危機後經濟復蘇，發展中國家的移動通信迅速發展及發達國家的移動通信網絡升級，射頻同軸電纜前景光明。於中國，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進行電信網絡建設及維護，已成為射頻同軸電纜及軟電纜需求的主要推動力。

射頻同軸電纜市場主要分為2G及3G網絡需求及海外市場需求。

2G基站網絡的射頻同軸電纜需求

目前，2G網絡用戶仍為中國電信市場主流。有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不斷上升及對數據傳送的需求增加，2G基站建設仍會持續增加。另外，須建設2G網絡以提供全面覆蓋。根據CCID，中國2G基站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由2006年約25,000公里增至2009年約71,600公里，增幅約46,600公里或186%。由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專注並將資源投放於建設3G基站網絡，因此該需求於2010年減至約51,500公里。下圖載列於2006年至2010年中國2G基站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

於2006年至2010年中國2G基站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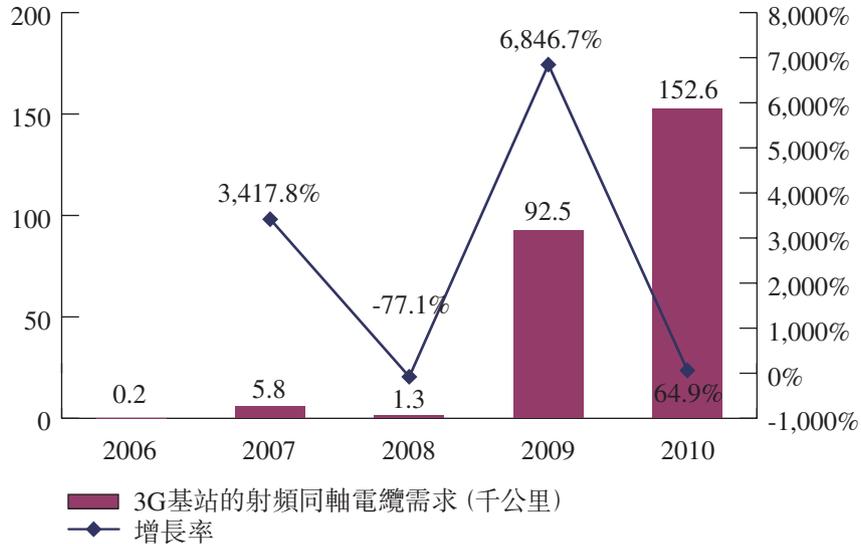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CID)

3G基站網絡的射頻同軸電纜需求

於2009年1月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獲發3G牌照時，中國電信行業正式進入3G年代，促使了3G網絡系統的誕生。如下圖所示，3G基站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由2008年約1,330公里增至2009年約92,500公里，並於2010年進一步增至約152,500公里。

於2006年至2010年中國3G基站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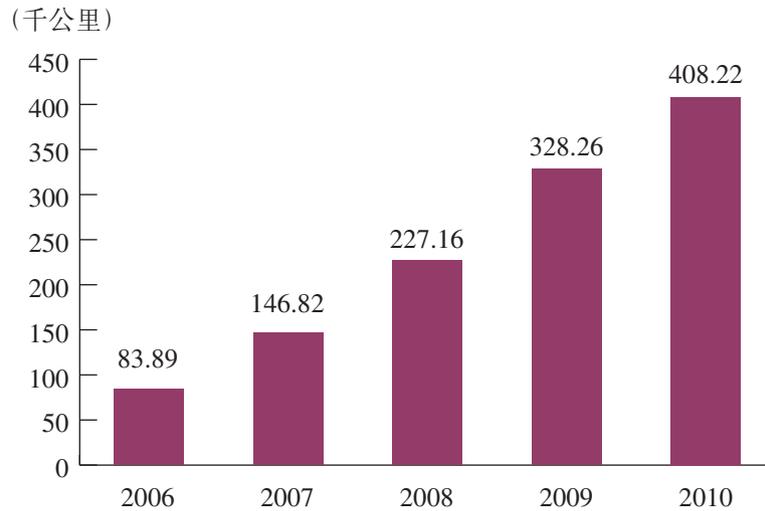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CID)

在信息化部採納有關開發3G網絡的政策影響下，預期3G基站的建設將於未來5年持續。到2011年11月，中國約有79.2萬個3G基站。由於3G基站的信號覆蓋相對狹窄，為達致與2G網絡相若的覆蓋，將需增建約170萬個3G基站。

中國射頻同軸電纜的總需求

除2G及3G基站外，城市化亦增加中國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由於射頻信號於隧道、地鐵及其他地下環境等地方無法直接傳送及射頻信號傳送較弱，故需要漏泄同軸電纜來確保服務的可供性。經考慮隧道、地鐵及其他地下環境用漏泄同軸電纜的需求，以及基站用移動通信射頻電纜的需求，於2006年至2010年2G及3G基站射頻同軸電纜及室內無線電頻率覆蓋的需求載列如下：

於2006年至2010年中國2G及3G基站射頻同軸電纜
及室內無線電頻率覆蓋的需求



(資料來源：CCID)

影響中國射頻同軸電纜市場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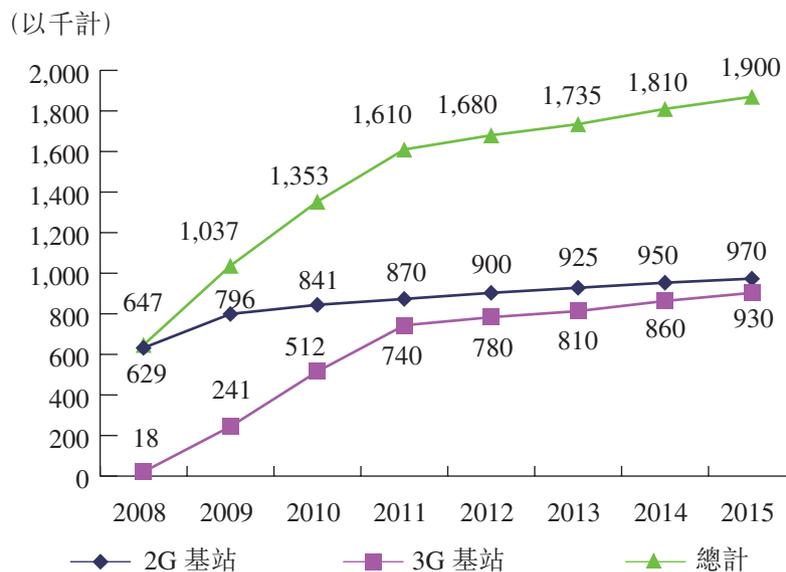
3G網絡建設為射頻同軸電纜市場帶來新市場機遇

於2010年3月17日，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推進第三代移動通信網路建設的意見》，其中包括(i)指導及推廣3G移動通信網路的建設；(ii)推動中國有關行業發展；及(iii)推廣3G對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

全球3G網絡增長迅速。全球發行了約144個3G牌照。印度等發展中國家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一直建設3G網絡，而中國3G網絡的發展相對較慢。同時，為建立更理想及更有利的競爭環境，中國政府已對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進行一連串重組。目前，中國僅發行了三個3G牌照，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各一個。

隨著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獲發3G牌照後，彼此的競爭越趨激烈。隨著3G用戶人數及3G服務的擴充，預期未來數年中國3G網絡的建設將加速發展。由於3G網絡的信號頻率較高及其滲透能力較2G網絡遜色，3G網絡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在任何特定範疇上均相對較高。然而，2G移動電話用戶仍於中國電信市場佔據重要地位，2G基站建設將維持於較高水平。根據(i)2009年至2010年2G及3G基站數目增長的過往走勢；(ii)以上的未來電信市場分析；及(iii)與中國三家電信營運商的會面，預期2008年至2015年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建設的2G及3G基站數目載列如下：

於2008年至2011年中國2G及3G基站數目及
於2011年至2015年中國2G及3G基站數相的預測



(資料來源：CCID)

三網融合及國家光纖寬頻網絡建設將推動光纜行業發展

三網融合為無可避免，並與全球信息網絡發展的趨勢接軌。於2010年7月1日公佈了第一批整合項目的試驗城市（地區），象徵著中國正式推出網絡整合。

於未來三年，三網融合可望帶動投資走向中國光纖寬頻網絡建設。為加強整合服務的推出及加速建設光纖寬頻，電信及廣播電視營運商將加速提升他們各自的基本網絡基建。由於射頻同軸電纜為通信系統的主要部件，並主要用作無線通信、光纖通信設備及光纜的天饋饋線，故此項發展方向為射頻同軸電纜製造商帶來龐大商機。

預期物聯網將為電信行業帶來新市場機遇

物聯網為新一代信息技術的重要組成部分。物聯網指與互聯網連接任何物件，透過射頻識別、紅外線感測器、全球定位系統、激光掃描器及其他信息感測器設備進行信息交換及信息，以實現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物件。

於2009年，中國的物聯網行業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1,716億元。到2015年，預期該數字將達人民幣7,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逾30%。到2020年，中國的物聯網行業整體出產量將超逾人民幣5萬億元。物聯網需求增長為有關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行業提供光明的市場前景。

十二五規劃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電信行業的主要發展目標為（其中包括）全面普及3G網絡及光纖准入、全面推廣「三網融合」及推廣信息技術。

於十二五規劃期終時，預期中國3G用戶人數將約達7億人，而預期固網寬頻准入用戶人數將約達2億5,000萬人。基本上將實現城鎮家庭、社區中心、學校、醫療機構、圖書館及其他公共機構的寬頻准入。農區家庭亦將實現寬頻准入，以達到基本網絡瀏覽。信息應用種類將進一步擴大，而服務平台的數量及規模亦將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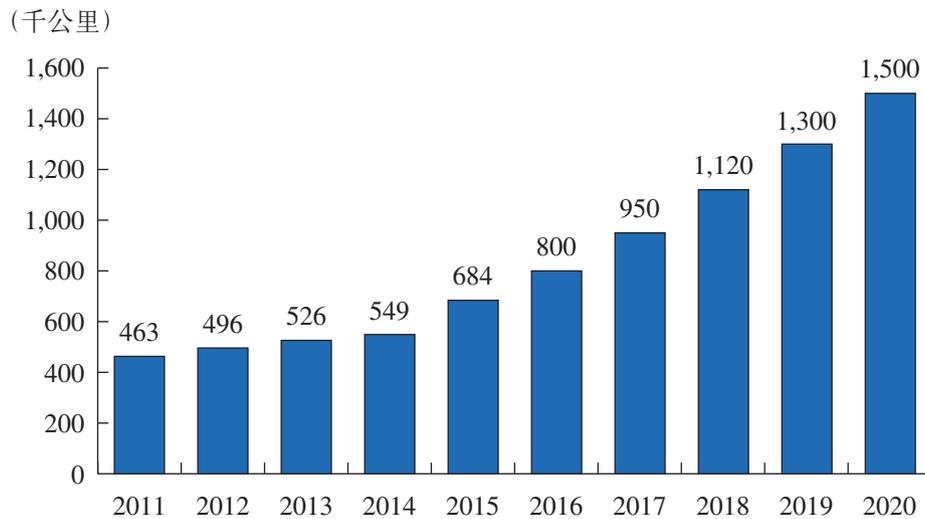
鑒於三網融合，推廣雙向准入廣播電視及電信服務將成為重點，因此正推動網絡、廣播電視網絡及互聯網的提升及改善。

三網融合的目的，是將傳統信息服務逐步轉化為合併、多媒體及整合信息服務。這包括建立新類型寬頻及移動互聯網營運、網絡增值服務創新，以及數碼內容及網絡理財開發等。

在十二五規劃下，移動通信網絡基建及無線電頻率電纜及軟電纜行業的發展潛力龐大，預期將為射頻同軸電纜帶來龐大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對中國射頻同軸電纜市場的利好影響，加上2009年至2010年2G及3G基站數目增長的過往走勢，以及與中國三家電信營運商會面後，CCID預測2011年至2020年中國基站及室內環境使用的射頻同軸電纜的未來需求如下：

於2011年至2020年中國來自2G及3G基站以及
室內無線電頻率覆蓋的射頻同軸電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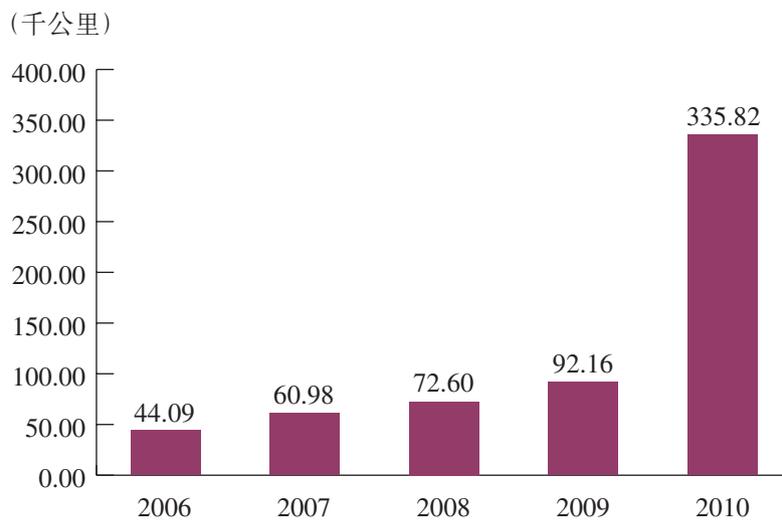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CID)

印度、巴西及俄羅斯的射頻同軸電纜市場概覽

印度的射頻同軸電纜市場

於2010年，印度的人口已約達12億人，而移動電話滲透率約為64%。鑒於印度的經濟增長及發展，2G移動通信用戶人數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根據CCID，2G基站建設及維護的射頻同軸電纜需求將會上升，並將逐漸轉向至3G基站建設。下圖載列於2006年至2010年印度的射頻同軸電纜需求：

於2006年至2010年印度射頻同軸電纜的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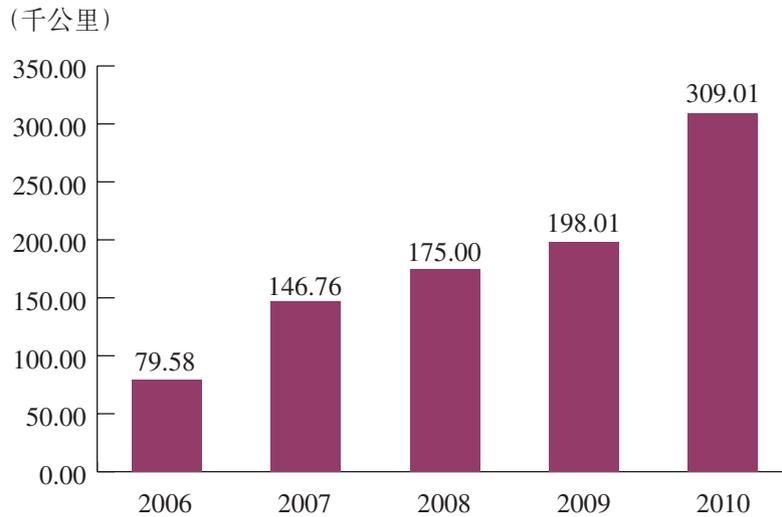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CID)

巴西的射頻同軸電纜市場

於2010年，巴西的人口為2億人，移動電話的滲透率約為104%。下圖載列於2006年至2010年巴西的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

於2006年至2010年巴西射頻同軸電纜的總需求



(資料來源：CC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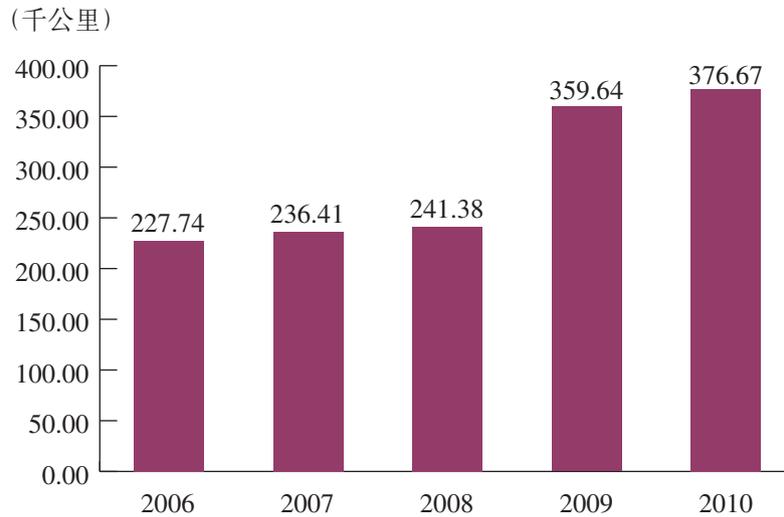
CCID估計，於2011年至2013年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將輕微上升。2G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將於2011年約達37,800公里，並於2012年達到約39,600公里。於2013年後，用戶從2G網絡轉向3G網絡將導致2G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下降。隨著2G基站的執行時間延長，射頻同軸電纜的維護需求將按每年增長。

隨著3G用戶加速上升，預期2011年至2014年3G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根據CCID，巴西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將於2014年達到約148,800公里。由於巴西已推出4G通信技術，CCID估計，新3G基站的需求減少，使3G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亦下跌，而射頻同軸電纜的維護需求將會增加。與此同時，4G射頻同軸電纜需求將開始上升，而該需求的增長速度將高於3G射頻同軸電纜。

俄羅斯的射頻同軸電纜市場

由於俄羅斯的人口呈負增長趨勢及3G網絡工程自2007年起展開，預期2G用戶人數及新站的建設數目將會減少。

於2006年至2010年俄羅斯射頻同軸電纜的總需求



(資料來源：CCID)

由於俄羅斯於2007年已展開3G網絡工程，3G網絡技術已相對成熟。加上2G用戶轉往3G市場，CCID估計，3G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將於2011年至2014年上升。隨著4G技術的發展及引入，3G基站建設速度預期將於2014年後減慢，3G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亦預期將因而減少，3G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將由4G基站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取代。然而，由於人口下降，用戶人數預期會收窄，因此於2016年後，3G及4G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將會輕微下降。

全球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市場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規模

全球電信行業的發展帶動射頻同軸電纜的龐大需求，加上發展中國家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急升以及2G網絡正被逐漸普及的3G取代，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日後將進一步增長。

至今，北美及亞洲的3G市場迅速發展。於2010年底，中國的3G用戶已達到約6,200萬人，而非洲的3G用戶則達到約1億人，估計亞洲的3G用戶將於未來五年突破10億人。相反，歐洲移動通信市場的2G用戶人數大幅下降。隨著2G網絡市場飽和及3G技術發展，2G服務將無可避免被3G服務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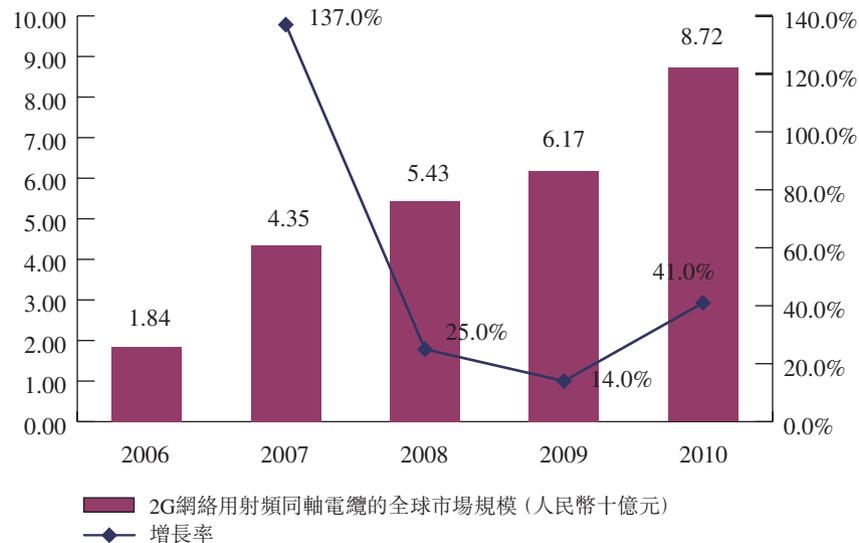
全球市場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現況

若干發達國家於2000年逐步發行3G牌照以推廣3G網絡服務，因此3G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一直顯著上升。該等發達國家的2G市場方面，由於2G移動通信基站的興建數目正在減少，故射頻同軸電纜僅用於設施維護。

於中國、印度及巴西等發展中國家，2G通信服務於2006年才開始普及。自2006年起，使用移動電話的價格一直下跌，而2G移動通信技術的持續提升使2G網絡信號覆蓋改善。上述因素均使用於2G移動通信基站建設的射頻同軸電纜增加。

過去五年，發達國家人口密集地區的2G用戶對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一直上升。於2010年，全球市場的2G移動網絡通信同軸電纜的規模約達人民幣87億2,300萬元，較2009年上升約41.3%。

2G網絡用射頻同軸電纜的全球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CCID)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發牌數目增加，更多3G基站已經建成。全球射頻同軸電纜市場規模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分別約38億元、約53億9,000萬元及約59億3,000萬元。儘管增長速度有所減慢，但市場規模近年持續擴大。發展中國家的3G網絡建設加快，3G技術逐步改良，以及推出3G信息、視頻及呼叫服務，均使2G用戶轉移至3G市場。

繼2009年中國及2010年印度發行3G牌照後，該兩個發展中國家已正式進入3G網絡建設的時代。由於中國及印度總人口佔全球總人口約37%，該兩個國家的3G用戶增長大大刺激全球射頻同軸電纜市場的龐大需求。全球3G移動網絡通信用的同軸電纜市場規模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約人民幣99億5,200萬元及約人民幣159億1,500萬元，增長分別約68.0%及約59.9%。

於2009年後，中國、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不少人口龐大的發展中國家相繼發放3G牌照並進入3G年代。3G移動終端設備的價格大幅下降，帶動3G網絡用戶人數持續增長。CCID估計全球3G射頻同軸電纜的市場需求將於2011年至2014年逐步上升，並預期3G移動通信市場的射頻同軸電纜需求將於2014年達到150萬公里。

3G網絡用射頻同軸電纜的全球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CCID)

市場競爭及商機

目前，中國的射頻同軸電纜市場由國內製造商主導，佔有率逾90%。根據CCID的報告，江蘇俊知、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亨鑫（江蘇）的市場份額超逾60%。

根據2010年中國的射頻同軸電纜的市場需求，於2010年，江蘇俊知、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亨鑫（江蘇）各自按銷售量及收入計的市場份額載列如下：

| 公司 | 按銷售量計 的市場份額 (%) | 按收入計 的市場份額 (%) |
|--------------------|-----------------------|----------------------|
| 江蘇俊知 | 23.5% | 23.5% |
| 亨鑫（江蘇）(附註1) | 22% | 19.3% |
| 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 18.4% | 20.4% |

(資料來源：CCID)

附註：

1. 亨鑫（江蘇）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移動通信射頻電纜、漏泄電纜及有線電視系統用同軸電纜。
2. 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無線傳輸系統、有線電視系統工具、混合光纖同軸網絡建設及化學建材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根據光電線纜分會於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發出的通告所公佈的統計數據，以射頻電纜銷售量計，江蘇俊知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在中國所有射頻電纜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在國內通信行業中，使用射頻同軸電纜及軟電纜的客戶主要為國內電信營運商（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移動通信設備製造商及移動通信設備整合商。目前，電信營運商及通信設備製造商為本行業的最大客戶。

現時，中國只有少數電纜製造商，故行業市場集中度相當高。由於3G通信較2G通信需要更高頻率、數據傳送率及數據傳送質素，3G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需要更強的能力。3G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須具備在高頻下耐磨損、VSWR、三階交調及良好的物質特性。為生產有關射頻同軸電纜，製造商需要收購新廠房及設備、生產技術及管理程序。基於以上原因，射頻同軸電纜製造行業的入行門檻相當高。然而，隨著國內外移動通信行業急速發展及國際移動系統整合商進行大宗採購，預期新市場空間持續擴充。該等研發實力相對較高、產品創新速度快、有效業務風險控制及擁有全面競爭力的企業將佔更大的市場份額。

射頻同軸電纜與光纖的協同作用

模擬電子信號及數碼信號在電信技術中為兩種不同的數據傳送媒體，射頻同軸電纜乃用作傳送模擬電子數據，光纖則用作傳送數碼數據。

根據江蘇郵電設計院及CCID的報告，射頻同軸電纜乃用於接收模擬電子信號，而有關信號將轉化為數碼數據。光纖電纜乃用作在基站大量傳送數碼數據。

透過光纖電纜傳送數碼數據的優點為容量較高、衰減較低、安全標準較高、所佔空間較細等。光纖傳送的競爭優勢在於長程的數據傳送。基於此競爭優勢，大部分電信營運商會採用光纖電纜作為基站之間的數據傳送。

透過射頻同軸電纜的電子數據傳送的優點為頻寬較闊、抗干擾能力較強、信號穩定等。通常在基站用作信號擴展及接收，亦用於加強基站的覆蓋。

數碼數據必須調節為模擬信號以在基站及移動電話之間進行傳輸，因此，射頻同軸電纜對移動通信系統而言乃必不可少。安裝及維護使用光纖的設施成本相對較高，而使用射頻同軸電纜的設施的成本則相對較低，在發生天災或特別事件（例如奧運及世界博覽會）期間可以容易進行修理。由於射頻同軸電纜及光纖電纜如上文所述的性質，電信行業中射頻同軸電纜的使用無法被光纖取代。

本節載有關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經營行業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概要。

1.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a)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一般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種類型的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若其他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b)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部門批准。此外，外商獨資企業亦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部門領取營業執照，才可以展開業務。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必須遵守於2007年10月31日由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修訂及頒佈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經2011年12月24日修訂，並已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目錄載有關於外資進入市場的特別指引，詳列鼓勵外資參與、限制外資或禁止外資的行業類別。並無列入目錄的任何行業均屬於准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現有的中國業務概無被列入目錄項下的「禁止產業」或「限制產業」類別。

(c) 股息分派

外資企業法訂明，外商獨資企業於支付稅項後，必須向儲備基金及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作出供款。外商獨資企業向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的分派比率可以由企業釐定，惟企業必須將除稅後溢利中至少10%分配至該儲備基金。如分配至該儲備基金的累計總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企業將毋須再作出任何供款。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儲備基金用於彌補其虧損，並可在經過有關審查及審批部門的同意下用於擴充其生產營運及增加資本。此外，除非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已經彌補，否則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分派股息。

2. 行業規例

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所頒佈並由2001年6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使用及銷售電信設備必須根據進網許可制度獲得信息產業部發出的進網許可證。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2月9日頒佈的《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同軸電纜並不屬於須要領取進網許可證的產品類別，但自2002年起，必須獲得第三方（例如泰爾認證中心）發出的認證。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毋須領取進網許可證，並已獲得泰爾認證中心發出所需的認證。

大部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監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招標投標法，建設項目、採購重要的設備、與建設項目有關的物料；關於公眾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大型基建或公共事業項目；以及國家提供資金或收取國家貸款的項目等，須經過投標程序。招標人須透過公開通告或特別要求進行招標。投標人於設定投標價時不得互相串通，彼等亦不得從事任何活動損害公平競爭以及損害項目招標人及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項目的招標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標題、被邀請參與投標的潛在投標人的數目，或可能影響公平競爭的任何其他資料。投標人在投標過程中不得提出低於項目成本的價格參與投標競爭，亦不得試圖以其他人士的名義或透過欺詐方法贏取標書。

本集團部分產品（如PVC絕緣無護套電纜及電線以及PVC絕緣軟電纜及電線）獲授強制性產品認證。有關產品須遵守監管規定。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由2009年9月1日起生效），與人體健康及安全、動物生命及健康、環境保護及公眾安全有關的產品，須遵守強制性的品質檢查及認證規定。根據該規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強制性產品認證。該規例亦訂明，列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委員會發出的《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的產品，於可以出售、進口或用作商業用途前須經指定的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認證。根據於2001年12月3日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電壓達到450/750V的PVC絕緣電纜需要認證。

3. 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

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獲得國家鼓勵的高科技企業可獲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凡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於該期間，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應逐漸轉為25%統一稅率。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根據先前稅法、管理條例及相關文件中所載優惠措施的期限，過去曾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待遇及以定期減稅及豁免形式授出的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限屆滿。即使相關企業因無法獲利而尚未能於2008年1月1日前享有優惠待遇，適用於該企業的優惠期限仍須於2008年開始。此外，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自2008年1月1日開始

起五年內將逐漸按統一稅率25%納稅。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適用的各個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先前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25%統一稅率納稅。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江蘇俊知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有關的優惠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以類似中國企業的方式作出企業所得稅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營業、人員、會計及物業的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本公司全部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因而須繳付中國的稅項」一段。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4年1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2008年11月5日作出修訂。根據此等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出售或進口中國的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被施加增值稅。

於中國應付的增值稅按總額基準，就所出售貨品收取的總價的13%或17%（視乎涉及的貨品類別），或如為應課稅服務，按所提供的應課稅服務收取的費用的17%（就貨品及服務而言，不包括價格或收費內所包含就增值稅應付的任何金額）徵收，並減去納稅人於購買貨品及服務時於同一財政年度已繳付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

4.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經營可能引致污染或產生有毒物質的廠房的企業必須採取環保措施，並須制定環保管理制度，包括推行有效防止和控制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及其他廢棄物的措施。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機關登記。

環境保護法和由1998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如興建新廠房或擴建或改造現有廠房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有關環保機關遞交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獲得有關部門的信納並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方可營運。

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可能引致污染或危害公眾的廠房須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保管理體制，推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因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而污染和破壞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登記。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以及國家經濟和科技狀況制訂污染物排放的全國標準。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部門可自行就國家標準未有訂明的項目制定相關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府可制定較國家政府部門所訂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根據2008年6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經修訂)及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廢氣的企業須繳交排污費。排污費的等級視乎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而定，而地方環保機關負責審查及核實企業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計算排污費。釐定排污費後，會向有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

根據2005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收集、儲存、運送、使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須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揚散、流失和洩漏，或採取其他措施預防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違反環保法例的後果為警告、罰款、責令改正等行政處分，視乎對環境的破壞程度而定。倘建設工程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實體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亦可能須繳交罰款。若實體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受損或人身傷亡，實體負責人須負刑事責任。

5. 中國勞動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會或已經與工人訂立勞資關係，則須以書面簽立正式的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迫使工人超時工作，而且僱主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工人支付加班費。此外，有關法規在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及解僱員工方面有十分嚴格的規定。特別是，在大部分情況下，須於終止僱傭合同時支付法定的遣散費，包括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屆滿時。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由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在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設立及完善勞工安全及衛生的制度，以及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環境的規則及標準。此外，根據新頒佈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有權享有介乎5至15天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的服務年期長短而定。同意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有薪假期的僱員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應得相等於正常日薪三倍的金額作為補償。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統稱「保險條例」），企業須根據保險條例的條文為所有僱員投購工傷保險及按時支付工傷保險金。如僱員因工作意外受傷或患上職業性疾病，其將有權獲得由勞工傷病保險基金支付的工傷保險，彌補所有傷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意外或職業性疾病導致的醫療費、膳宿費及交通費等。如因為工作相關意外或職業性疾病導致傷殘或死亡，僱員或僱員家人（視乎情況而定）亦可享有傷殘或死亡津貼。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稅務機關或勞工及社會保障的行政部門所成立的社會保險機關可擔任代理人的角色，收集該等社會保險金。聘用僱員的企業須於當地的社會保險部門進行社會保險登記及參加社會保險計劃。該等企業須向社會保險部門報告應付的社會保險金額及於經過社會保險部門評核後每月在指定的時限內支付社會保險金。個人應付的社會保險金將從其工資中預扣及由其僱主代其支付。所有保險金須以現金全數支付。如支付保險金的實體未能進行社會保險登記、變更其登記或取消登記，或未有根據相關條文規定報告其應付的社會保險金的金額，勞工及社會保障的行政部門可以指令其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保險金以作出糾正。如情況嚴重，直接負上責任的主事人及其他人士將被施加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如情況極為嚴重，直接須負上責任的主事人及其他人士將被徵收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萬元的罰款。如任何企業拒絕支付社會保險金或遲於限定的時間繳交罰款，勞工及社會保障的行政部門或稅務部門將向人民法院申請，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社會保險金付款。國務院頒佈並由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任何支付保險金的實體須於收到其營業執照或成立日期起計30天內向當地的社會保險部門進行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企業及其僱員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企業須獨自負責支付其僱員的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保險金，而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險金則由企業及其僱員共同承擔。此外，企業須於成立起計30天內向地方的社會保險部門（「地方部門」）登記。如企業未能支付全數的社會保險金：(i)地方部門有權力命令企業支付餘額；(ii)如企業於收到要求後仍不支付餘額，則地方部門有權查詢該企業的存款賬戶，或向縣級或以上的有關部門申請決定分配該企業的资金以支付社會保險金餘額，並以書面通告通知有關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執行分配；(iii)如存款賬戶

內的基金低於未付的社會保險金的金額，部門可要求企業提供擔保，並延遲支付社會保險金餘額的日期；及(iv)如存款賬戶內的基金低於未付的社會保險金，並且企業未能提供擔保，則該部門可向法院申請扣押、凍結及拍賣該企業的財產。

企業及僱員須根據國務院所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修訂本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等規例，由僱員及企業所存入的住房公積金將由僱員所有。住房公積金可由僱員用於購買或建設房屋、重建或維護自住房屋，不得被法團或個人為任何其他目的濫用。如一家公司僱用僱員，其須於僱用該人士的日期起30天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供款登記。如為購買或建設房屋、翻新或重建房屋自住，僱員可動用其住房公積金賬戶內的基金。如企業未有遵守登記規定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有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情況；如其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其將被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實體未能於時限內存入住房公積金或供款不足，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於限定的時間內存入餘款；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存入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6. 安全生產法

自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經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例、行政條例、國家標準及安全生產法下的工業標準訂明，企業及機構須設立生產安全措施。任何單位未有設立有關生產安全措施不可從事任何生產活動。

7.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制定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專利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作出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專利權所有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提升發明創新能力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在獲發專利權前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兩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概不會獲授專利權。國務院轄下的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法例訂明的若干情況外，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屬於侵犯專利。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1982年頒佈並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保護。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行政事宜。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已由其他人士使用並因而擁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8.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如利潤分派、支付利息及與貿易有關的交易的支出）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毋須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外匯管理局規定限額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此外，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於2008年8月29日起生效。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並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計值資本的人民幣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未經特別批准，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倘該等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不得用作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導致嚴重的懲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款。

外匯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為了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債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

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30天內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該等事項。外匯管理局已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發出有關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操作規程的相關指引，其中進一步明確並嚴格規定了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相關登記程序，並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必須協調和督促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完成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不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可引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制，並可能導致有關中國居民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受處罰。倘中國居民拒絕遵守登記及備案規定，而相關境內公司已向外匯管理局書面匯報有關拒絕辦理手續的行為，則可免受處罰。

於2011年5月20日，外匯管理局發出《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新操作規程」，由2011年7月1日起生效）。新操作規程訂明進行首次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後更改登記及取消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登記的詳細程序。

於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錢先生、蔣唯先生、夏杰先生、蔣新洪先生、孫虎興先生、沈鑫仁先生、孫錦榮先生、孫雪林先生、戴小林先生及俞大雄先生，已就設立其於江蘇俊知的投資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進行登記，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2011年11月29日，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辦妥所需的更改登記手續。有關夏杰先生於本集團過往職務及其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9. 新併購規例及海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即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併購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或資產，而應用併購規定的先決條件為存在「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乃指依照中國有關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而資本由外國投資者出資的企業。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人士及於境外國家、區域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有關當局審批慣例，釐定企業是否屬外資企業，須視乎該企業的直接股東是否外國投資者，故即使江蘇俊知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其仍屬外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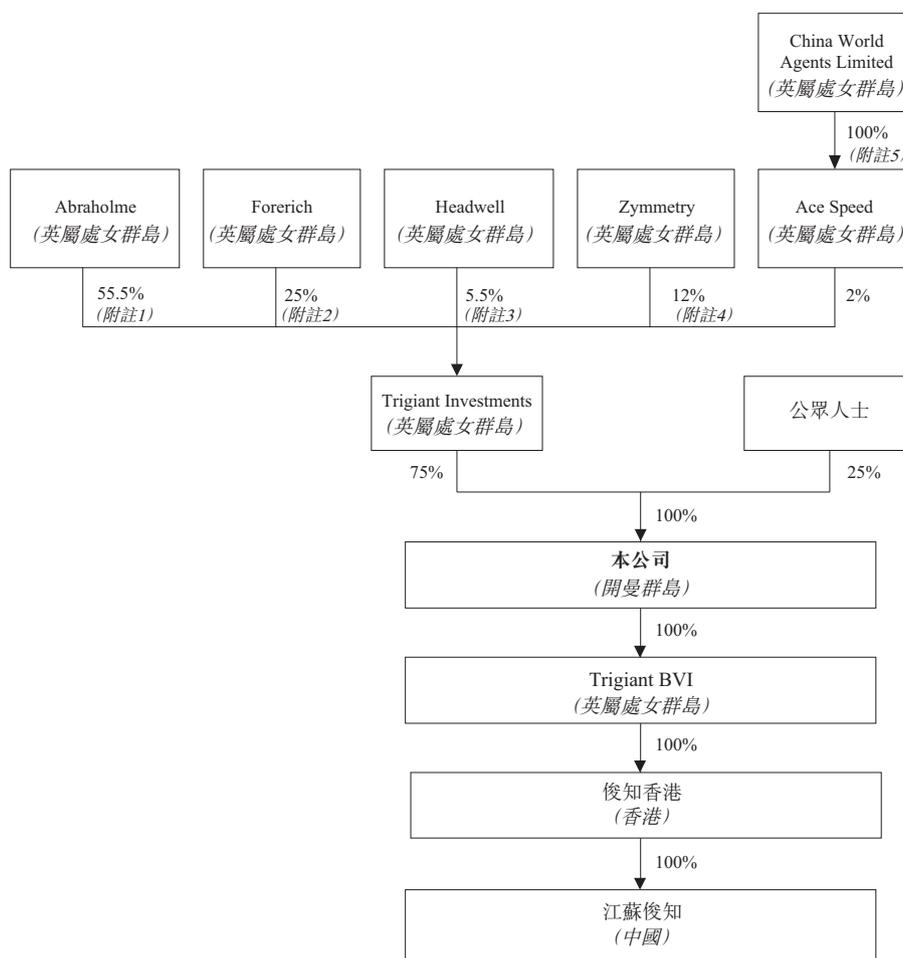
於2007年3月12日，江蘇省商務廳批准Trigiant Singapor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江蘇俊知，而江蘇俊知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述明江蘇俊知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2007年3月13日，江蘇俊知獲江蘇省人民政府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於2007年3月15日，江蘇俊知獲無錫市宜興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批准成立外資企業的通知及企業營業執照，當中列明其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地位。以上批文及登記足以證明，江蘇俊知為一家外資企業。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江蘇俊知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企業，而Trigiant Singapore向俊知香港轉讓江蘇俊知的註冊資本不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或資產，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集團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和企業架構，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附註：

1. 於業務記錄期開始時，Abrahamme為吳鎬女士全資擁有。於2009年12月19日，錢先生獲委任為Abrahamme的董事。同日，Abrahamme分別向錢先生及吳鎬女士配發及發行8股新股及1股新股，以換取現金代價每股1美元。基於該等配發及發行，Abrahamme當時及現仍由錢先生擁有80%及由吳鎬女士擁有20%。

2. 於業務記錄期開始時，Forerich由錢先生擁有50%、由沈鑫仁先生擁有15%、孫錦榮先生擁有12%、孫雪林先生擁有11%、戴小林先生擁有7%及俞大雄先生擁有5%，彼等各自現時為董事或本集團的員工。於2009年12月18日，錢先生將其於Forerich的所有股權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轉讓予Forerich的其他股東，即沈鑫仁先生15%、孫錦榮先生12%、孫雪林先生11%、戴小林先生7%及俞大雄先生5%，代價分別為15美元、12美元、11美元、7美元及5美元。該等轉讓經已進行，以達到錢先生將透過Abraholme持有本集團權益並透過Forerich及Headwell不再持有本集團權益的架構。於該等轉讓後，Forerich當時及現仍由沈鑫仁先生擁有30%、孫錦榮先生擁有24%、孫雪林先生擁有22%、戴小林先生擁有14%及俞大雄先生擁有10%。
3. 於業務記錄期開始時，Headwell由錢先生擁有50%、蔣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16%、蔣新洪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擁有12%、夏杰先生擁有14%及孫虎興先生擁有8%。有關夏杰先生於本集團過往職務及其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於2009年12月18日，錢先生將其於Headwell的全部股權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轉讓予Headwell的其他股東，即蔣唯先生16%、夏杰先生14%、蔣新洪先生12%及孫虎興先生8%，代價分別為16美元、14美元、12美元及8美元。該等轉讓經已進行，以達到錢先生將透過Abraholme持有本集團權益並透過Forerich及Headwell不再持有本集團權益的架構。於該等轉讓後，Headwell當時及現仍由蔣唯先生擁有32%、蔣新洪先生擁有24%、夏杰先生擁有28%及孫虎興先生擁有16%。
4. Zymmetry由卓僑興先生全資擁有。
5. 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由魏成輝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於2007年3月15日由Trigiant Singapore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環保科技工業園（一個國家級的高新科技開發區），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萬美元。於江蘇俊知成立時，Trigiant Singapore為Abraholme全資附屬公司，而Abraholme由吳鏞女士全資擁有。江蘇俊知初步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和銷售移動通信用的特種電纜系列。自成立以來，江蘇俊知為並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現有成員公司及江蘇俊知直接控股公司的前身Trigiant Singapore的公司歷史概要如下：

(A) 江蘇俊知直接控股公司的前身 – Trigiant Singapore

Trigiant Singapore於2007年2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由吳鏞女士全資擁有。於2007年2月17日，吳鏞女士將其全部Trigiant Singapore股權按面值轉讓予Abraholme。於該轉讓後，Trigiant Singapore成為Abraholm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7年3月15日，Trigiant Singapore在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了江蘇俊知。有關江蘇俊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江蘇俊知」分段所述。於2007年6月21日，江蘇俊知註冊資本合共700萬美元獲Trigiant Singapore繳足。Trigiant Singapore當時由Abraholme全資擁有，而Abraholme則由吳鎬女士全資擁有。

於2004年11月，錢先生在新加坡會見吳鎬女士，並認識了吳鎬女士。當時錢先生仍任職亨鑫（江蘇），在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介紹下認識了新加坡國籍的吳鎬女士，以協助錢先生在新加坡建立關係網絡。為進一步拓展Trigiant Singapore的業務發展，於2007年下半年，吳鎬女士口頭上邀請在射頻同軸電纜行業具豐富管理經驗的錢先生加入Trigiant Singapore出任股東兼董事。其後於2007年11月9日，吳鎬女士與17名投資者（「投資者」）訂立重組及合營協議（「重組及合營協議」），投資者包括錢先生、夏杰先生、蔣唯先生、蔣新洪先生、孫虎興先生、孫雪林先生、戴小林先生、俞大雄先生、孫錦榮先生、沈鑫仁先生、孫建新先生、朱榮華先生、張榮明先生、顧泉明先生、董金根先生、卓僑興先生及施正康先生等。有關夏杰先生於本集團過往職務及其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根據重組及合營協議，(i)投資者應透過他們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Trigiant Singapore斥資合共3,000萬美元；(ii)Trigiant Singapore應按各投資者作出的注資比例向各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iii)Trigiant Singapore應向江蘇俊知注資1,300萬美元；及(iv)錢先生應獲委任為Trigiant Singapore及江蘇俊知各自的董事會主席。訂約方確定，上述總金額3,000萬美元包括透過吳鎬女士的股東貸款已向Trigiant Singapore提供的700萬美元，有關金額已注入江蘇俊知的註冊資本。

於2007年11月15日，Abraholme、Forerich、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wealth Resources Limited、Headwell、Noble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Zymmetry（即由吳鎬女士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投資者（合稱「貸款人」）與Trigiant Singapore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i)貸款人同意向Trigiant Singapore借出免息貸款合共3,000萬美元及60,000坡元（「貸款」），其中，Abraholme借出1,155萬美元及23,100坡元；Forerich借出750萬美元及15,000坡元；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借出300萬美元及6,000坡元；Globalwealth Resources Limited借出105萬美元及2,100坡元；Headwell借出330萬美元及6,600坡元；Noble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借出270萬美元及5,400坡元；及Zymmetry借出分別90萬美元及1,800坡元；(ii)於貸款人支付各部分的貸款時，貸款人有權按他們各自所借出貸款部分的比例以每股1坡元認購合共999股將由Trigiant Singapore配發的新股。

根據重組及合營協議及貸款協議：

- (i) 於2007年12月，Abraholme、Forerich、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wealth Resources Limited、Headwell、Noble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Zymmetry向Trigiant Singapore提供貸款；
- (ii) 於2007年12月26日，錢先生加入Trigiant Singapore出任董事；及
- (iii) 於2007年12月26日，Trigiant Singapore按每股1坡元配發及發行999股新股份，當中384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8.4%）已按384坡元配發及發行予Abraholme；250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已按25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Forerich；100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已按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35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已按35坡元配發及發行予Globalwealth Resources Limited；110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已按11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Headwell；90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已按9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Noble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30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已按3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Zymmetry。

於有關時候，Forerich及Headwell各自由錢先生持有50%。Forerich及Headwell向Trigiant Singapore支付作為其各自的貸款貢獻及認購Trigiant Singapore股份的款項，主要由錢先生撥付。有關資金來自2007年5月至11月期間出售亨鑫（新加坡）（該公司由錢先生透過Siski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若干股份的所得款項。於2009年12月29日，即江蘇俊知完成向俊知香港轉讓股權的日期，以上Trigiant Singapore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於2007年12月26日，Trigiant Singapore股東的股權架構如下：

- (a) Abraholme由吳鎬女士全資擁有；
- (b) Forerich分別由錢先生擁有50%、沈鑫仁先生擁有15%、孫錦榮先生擁有12%、孫雪林先生擁有11%、戴小林先生擁有7%及俞大雄先生擁有5%，現時他們各自為董事或本集團員工；
- (c) 就董事深知，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孫建新及朱榮華分別擁有50%；

- (d) 就董事深知，Globalwealth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由張榮明擁有42%、顧泉明擁有40%、董金根擁有9%，及施正康擁有9%，他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e) Headwell分別由錢先生擁有50%、蔣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16%、蔣新洪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擁有12%、夏杰先生擁有14%及孫虎興先生擁有8%。有關夏杰先生於本集團過往職務及其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f) Noble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ICH Limited（由卓僑德擁有約57.94%、卓僑興擁有約26.00%、Cheah Chow Seng擁有約5.00%、Rich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約2.78%、Flextronics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擁有約2.27%、Wang Lan, Loni擁有約1.69%、Danny Tak Tim Chan擁有約1.60%、Stellar Group, Inc.擁有約1.36%及Chun S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1.36%）擁有19.61%、Newya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由Ren Yuanlin擁有70%及由Xiang Jianjun擁有30%）擁有35.95%，及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由卓僑德及卓僑興平均擁有）擁有44.44%；及
- (g) Zymmetry由卓僑興全資擁有。

於2009年12月18日，Forerich及Headwell各自的股權架構出現變動。Abraholme的股權架構於2009年12月19日變動。以下為Abraholme、Forerich及Headwell各自於2009年12月19日的股權架構，有關股權架構自此一直維持不變：

- (a) Abraholme分別由錢先生及吳鎬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 (b) Forerich由沈鑫仁先生擁有30%、孫錦榮先生擁有24%、孫雪林先生擁有22%、戴小林先生擁有14%及俞大雄先生擁有10%，他們各人現為董事或本集團的僱員；及
- (c) Headwell由蔣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32%、蔣新洪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擁有24%、夏杰先生擁有28%及孫虎興先生擁有16%。有關夏杰先生於本集團過往職務及其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由於上述Abraholme、Forerich及Headwell各自的股權變動，錢先生於江蘇俊知的間接權益由18%增加26.4%至44.4%。

根據Trigiant Singapore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09年11月30日，Trigiant Singapore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億2,960萬元，而Abrahamme根據2009年11月30日所持Trigiant Singapore 38.5%的股權而按比例分佔有關資產淨值部分約為人民幣4,990萬元。八股Trigiant Singapore股份按每股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錢先生，作為錢先生對江蘇俊知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錢先生在信息及電信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吳鏞女士及錢先生向Abrahamme提供的股東貸款比例的調整的代價。特別是，吳鏞女士向Abrahamme墊支的股東貸款792萬美元，已由錢先生代表Abrahamme予以償還。該金額佔吳鏞女士及投資者根據重組及合營協議向Trigiant Singapore墊支的3,000萬美元股東貸款的26.4%。

於2009年12月28日，Trigiant Singapore（作為賣方）及俊知香港（當時稱為浚添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按代價3,000萬美元買賣江蘇俊知全部註冊資本，代價乃根據江蘇俊知於2009年12月29日的繳足註冊資本3,000萬美元計算。於支付代價及於2009年12月29日完成轉讓江蘇俊知股本權益時，江蘇俊知成為俊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rigiant Singapore不再持有江蘇俊知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giant Singapore正進行自願清盤程序。

(B)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1) 江蘇俊知

江蘇俊知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07年3月15日在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由Trigiant Singapore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萬美元，總投資為4,980萬美元。於成立時，夏杰先生、蔣新洪先生、孫虎興先生及戴小林先生獲委任為江蘇俊知的董事，吳鏞女士獲委任為江蘇俊知的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有關夏杰先生於本集團過往職務及其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於2007年11月10日，錢先生獲委任為江蘇俊知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蔣唯先生獲委任為江蘇俊知的董事。同日，吳鏞女士辭任其於江蘇俊知的所有職務，因其認為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各自在有關行業的管理經驗更勝任管理江蘇俊知。自此，吳鏞女士

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江蘇俊知的管理。除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以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吳鎬女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關係及與上述人士並無任何現有關係。

於成立時，江蘇俊知的業務範疇包括新型電子元件開發、製造及技術服務、特種電纜及移動通信轉換設備製造及銷售自家製造產品。

於2008年4月，江蘇俊知的業務範疇擴大至包括射頻同軸電纜製造、木製電纜導輪及包裝服務。於2009年6月，江蘇俊知的業務範疇亦進一步擴大至包括軟電纜的製造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於2009年6月25日，江蘇俊知獲批准增加註冊資本至3,000萬美元，以及其總投資額增加至7,480萬美元。江蘇俊知日期為2009年6月29日的驗資報告指出，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於2009年6月25日全數繳足。

於2009年12月29日，於俊知香港完成收購江蘇俊知後，江蘇俊知成為俊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所有就江蘇俊知的成立（以及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對註冊資本的注資）、增加註冊資本、股權和法定地位變更而言必要的行政和法律程序以及規定已獲遵守。

(2) 俊知香港

俊知香港於2009年12月8日在香港以「Chinese Team Limited (浚添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並其後於2010年1月4日易名為現有的名稱。於2009年12月28日，Trigiant BVI按面值向俊知香港的創辦成員收購一股創辦人股份，即俊知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項收購後，俊知香港成為Trigian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Trigiant BVI收購俊知香港一股創辦人股份的同日，俊知香港及Trigiant Singapore訂立協議，收購江蘇俊知全部註冊資本。收購於2009年12月29日完成，江蘇俊知成為俊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3) Trigiant BVI

Trigiant BVI於2004年5月12日以「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的名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其後於2007年5月17日易名為「Cenarion Investments Ltd」及於2009年12月30日進一步易名為其現有名稱。

於2008年1月1日，即業務記錄期開始的日期，Trigiant BVI由Chen Li及Loo Wen Lieh以相等的股份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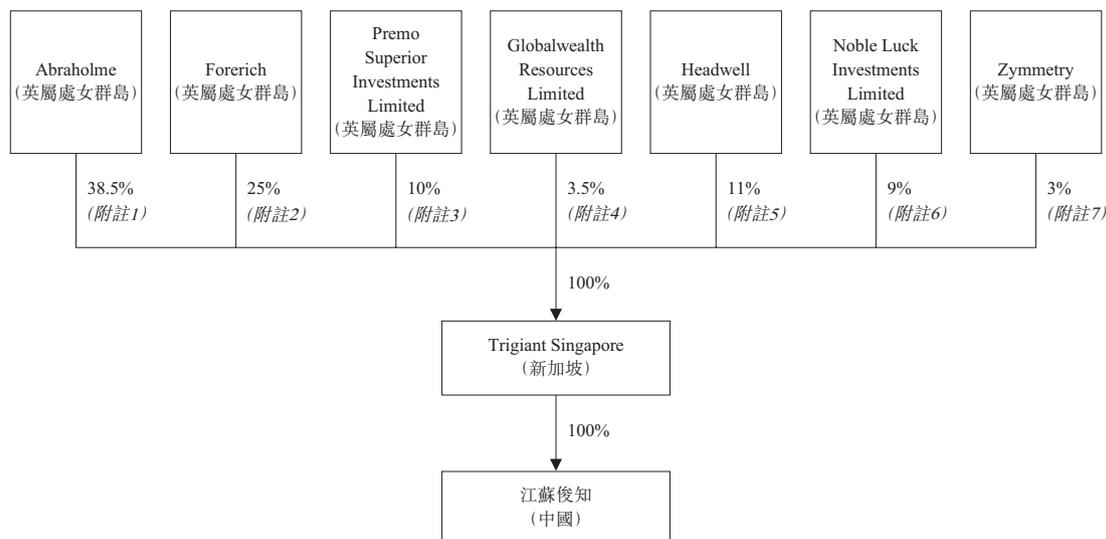
於2009年12月23日，Trigiant BVI的股權架構因(i)Abrahamme按代價2.00美元收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按面值向Abrahamme、Forerich、Headwell、Zymmetry及Ace Speed配發及發行新股而出現變動。於該股權收購以及配發和發行新股後，Trigiant BVI由Abrahamme擁有55.5%、Forerich擁有25%、Headwell擁有5.5%、Zymmetry擁有12%及Ace Speed擁有2%權益。於2009年12月23日，Trigiant BVI股東的股權架構如下：

- (a) Abrahamme分別由錢先生擁有80%及由吳鎬女士擁有20%；
- (b) Forerich由沈鑫仁先生擁有30%、孫錦榮先生擁有24%、孫雪林先生擁有22%、戴小林先生擁有14%及俞大雄先生擁有10%，他們各人現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
- (c) Headwell由蔣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32%、蔣新洪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擁有24%、夏杰先生擁有28%及孫虎興先生擁有16%。有關夏杰先生於本集團過往職務及其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d) Zymmetry由卓僑興全資擁有；及
- (e) Ace Speed由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魏成輝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江蘇俊知於緊接及緊隨俊知香港於2009年12月29日收購江蘇俊知前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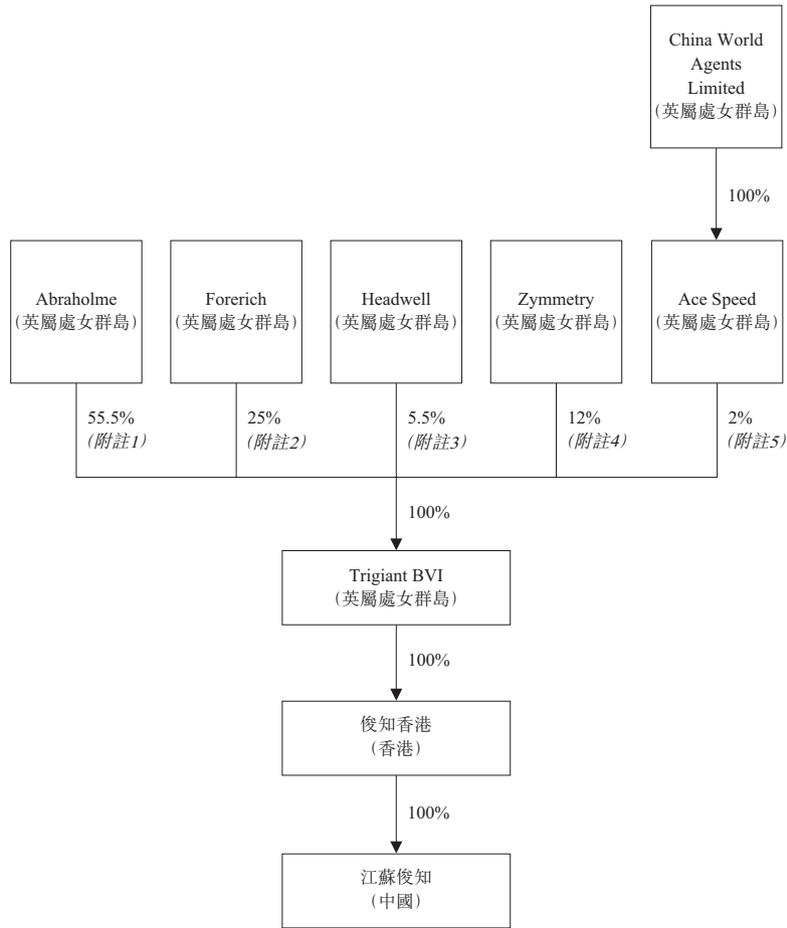
江蘇俊知於緊接俊知香港於2009年12月29日收購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Abrahamme分別由錢先生擁有80%及由吳鏞女士擁有20%。
2. Forerich由沈鑫仁先生擁有30%、孫錦榮先生擁有24%、孫雪林先生擁有22%、戴小林先生擁有14%及俞大雄先生擁有10%，現時他們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
3. 就董事深知，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孫建新及朱榮華分別擁有50%權益。
4. 就董事深知，Globalwealth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由張榮明擁有42%、顧泉明擁有40%、董金根擁有9%，及施正康擁有9%權益，他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5. Headwell由蔣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32%、蔣新洪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24%、夏杰先生擁有28%及孫虎興先生擁有16%。有關夏杰先生於本集團過往職務及其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6. Noble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ICH Limited（由卓僑德擁有約57.94%、卓僑興擁有約26.00%、Cheah Chow Seng擁有約5.00%、Rich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約2.78%、Flextronics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擁有約2.27%、Wang Lan, Loni擁有約1.69%、Danny Tak Tim Chan擁有約1.60%、Stellar Group, Inc.擁有約1.36%及Chun S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1.36%）擁有19.61%、Newya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由Ren Yuanlin擁有70%及由Xiang Jianjun擁有30%）擁有35.95%，及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由卓僑德及卓僑興平均擁有）擁有44.44%。
7. Zymmetry由卓僑興全資擁有。

江蘇俊知於緊隨俊知香港於2009年12月29日收購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Abraholme分別由錢先生擁有80%及由吳鏞女士擁有20%。
2. Forerich由沈鑫仁先生擁有30%、孫錦榮先生擁有24%、孫雪林先生擁有22%、戴小林先生擁有14%及俞大雄先生擁有10%，現時他們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
3. Headwell由蔣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32%、蔣新洪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24%、夏杰先生擁有28%及孫虎興先生擁有16%。有關夏杰先生於本集團過往職務及其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4. Zymmetry由卓僑興全資擁有。
5. Ace Speed由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魏成輝全資擁有。

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江蘇俊知的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及緊隨俊知香港於2009年12月29日收購前後的應佔權益，他們為董事或本集團的僱員以及吳鏞女士：

歷史及發展

| 實益股東姓名 | 應佔江蘇俊知權益(%) | |
|-------------|--|--|
| | 緊接俊知香港於 2009年12月29日 收購江蘇俊知前 (附註1) | 緊隨俊知香港於 2009年12月29日 收購江蘇俊知後 (附註2) |
| | 吳鎬女士 | 7.70 |
| 錢先生 (附註3) | 30.80 | 44.40 |
| 蔣唯先生 (附註3) | 3.52 | 1.76 |
| 蔣新洪先生 (附註4) | 2.64 | 1.32 |
| 孫雪林先生 (附註4) | 5.50 | 5.50 |
| 戴小林先生 (附註4) | 3.50 | 3.50 |
| 俞大雄先生 (附註4) | 2.50 | 2.50 |
| 孫錦榮先生 (附註4) | 6.00 | 6.00 |
| 沈鑫仁先生 (附註4) | 7.50 | 7.50 |
| 夏杰先生 (附註5) | 3.08 | 1.54 |
| 孫虎興先生 (附註5) | 1.76 | 0.88 |
| 獨立第三方 | 25.50 | 14.00 |
| 總計： | 100.00 | 100.00 |

附註：

1. 應佔權益按有關個別人士所持Trigiant Singapore相關公司股東的股權乘以該公司股東於緊接俊知香港於2009年12月29日收購江蘇俊知前所持Trigiant Singapore的股權計算。
2. 應佔權益按有關個別人士所持Trigiant BVI相關公司股東的股權乘以該公司股東於緊隨俊知香港於2009年12月29日收購江蘇俊知後所持Trigiant BVI的股權計算。
3. 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4. 蔣新洪先生、孫雪林先生、戴小林先生、俞大雄先生、孫錦榮先生及沈鑫仁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
5. 夏杰先生及孫虎興先生於緊接俊知香港於2009年12月29日收購江蘇俊知前及於緊接收購後為江蘇俊知的僱員。夏杰先生及孫虎興先生各自於2011年5月不再為江蘇俊知的僱員。有關夏杰先生於本集團過往職務及其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於2011年8月23日，Trigiant BVI於被本公司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節。

(4)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同日由Abrahamme全資擁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認股人股份於同日以無償方式轉讓予Abrahamme。

重組前，本公司仍維持此股權架構，有關詳情見下文「重組」一段。

如下文「重組」一段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C) 被投資公司

(1) 江蘇光電

於2010年3月，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3G通信及光纖到X(FTTX)行業的業務發展，江蘇俊知斥資人民幣1,400萬元成立江蘇光電，以開發光纖及光學電纜產品的製造業務。於成立時，江蘇光電主要從事光纖、光纜、特種電纜系列、電子元件及通信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計劃及為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江蘇光電需要額外資本。江蘇光電透過分別於2010年3月及6月引入新股東來尋求額外資本，而非尋求江蘇俊知作出進一步注資，因為江蘇俊知並無計劃增加其原有投資資本人民幣1,400萬元。於2010年3月，江蘇光電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萬元增至人民幣7,000萬元，並引入兩名新股東，即宜興市光迅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從事銷售通信設備及配件、硬件及電子材料、電子產品及電纜的業務）及宜興市傑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從事研發通信技術以及銷售通信設備、電纜及金屬產品的業務），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註冊資本增加，江蘇俊知所持江蘇光電的股本權益由100%攤薄為20%。於2010年6月，江蘇

光電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萬元增至人民幣1億1,200萬元，並引入另外一名新股東宜興市新富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從事提供關於製造環保建設設備及技術的顧問服務。由於2010年6月註冊資本增加，江蘇俊知擁有江蘇光電的股本權益進一步降至目前12.5%的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光電已展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與增加江蘇光電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必要的行政及法律程序和規定已獲得遵守。

(2) 江蘇傳感

於2010年3月，江蘇俊知斥資人民幣600萬元成立江蘇傳感，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光纖到戶(FTTH)行業的業務及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光纖功分器的製造業務。於成立時，江蘇傳感主要從事射頻識別系統、新型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輔助系統、微電子元件及微電子智能標籤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計劃及為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江蘇傳感需要額外資本。江蘇傳感透過分別於2010年3月及6月引入新股東來尋求額外資本，而非尋求江蘇俊知作出進一步注資，因為江蘇俊知並無計劃增加其原有投資資本人民幣600萬元。於2010年3月，江蘇傳感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00萬元，並引入兩名新股東，即宜興市博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研發電腦網絡設計、開發電腦軟件，以及銷售電子產品、一般機械設備及配件、通信設備及電纜）及宜興市恆隆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從事研發通信技術，以及銷售通信設備、電纜及金屬產品），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註冊資本增加，江蘇俊知所持江蘇傳感的股本權益由100%攤薄為20%。於2010年6月，江蘇傳感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萬元增至人民幣4,800萬元，並引入另外一名新股東江蘇泉溪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從事製造固體液

體分離設備及環保產品、設計及提供關於環保建設的顧問服務，以及進出口各種產品和技術。由於2010年6月註冊資本增加，江蘇俊知擁有江蘇傳感的股本權益進一步降至目前12.5%的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傳感已展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與增加江蘇傳感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必要的行政及法律程序和規定已獲得遵守。

重組

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步驟1：本公司註冊成立，並扮演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萬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於2010年12月23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Abrahamolme。於2011年8月23日，Abrahamolme無償向Trigiant Investments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步驟2：收購Trigiant BVI

於2011年8月23日，Abrahamolme、Forerich、Headwell、Zymmetry及Ace Speed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Trigiant BVI的已發行股本中的55.5%、25%、5.5%、12%及2%權益（合共為100%），代價為本公司(i)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Trigiant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股份；及(ii)將一股當時由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由Abrahamolme轉讓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該轉讓後，Trigiant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及配發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成為由Trigiant Investments全資擁有。Abrahamolme、Forerich、Headwell、Zymmetry及Ace Speed各公司成為Trigiant Investments的股東，分別持有Trigiant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55.5%、25%、5.5%、12%及2%。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重組及全球發售已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ii)《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並不適用。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身為中國居民(定義見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錢先生、蔣唯先生、夏杰先生、蔣新洪先生、孫虎興先生、沈鑫仁先生、孫錦榮先生、孫雪林先生、戴小林先生及俞大雄先生，已於2010年6月10日就設立其於江蘇俊知的投資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進行登記，並已於2011年11月29日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辦妥所需的更改登記手續。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重組」一段。

概覽

本集團於2007年3月成立，為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主要中國製造商之一。根據光電線纜分會於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發出的通告（涵蓋中國所有主要射頻電纜製造商），以射頻電纜銷售量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於2010年及2011年在中國所有射頻電纜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本集團曾四度榮獲通信產業報社和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聯合評定為通信設備供應商50強的稱號。本集團亦於2009年獲頒通信產業報社「十大饋線供應商（第一名）」及「中國3G建設與創新成就獎」，以及於2011年獲頒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線電纜分會與光電線纜分會的「中國通信光電纜行業核心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的「國家火炬計劃骨幹企業」、江蘇省企業發展工程協會的「江蘇省創新發展先導企業」、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的「2011中國信息產業創新突出貢獻企業」及信息化部運行監測協調局與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的「中國電子元件百強企業（第23名）」。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包括移動通信用射頻電纜及漏泄同軸電纜。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71.8%、92.5%及91.5%。此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例如射頻同軸連接器、天饋避雷器及跳線）以及其他相關配件（例如阻燃軟電纜、功分器、耦合器及合路器）。本集團的產品用於中國的電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以及主要設備製造商的傳輸系統。特別是該等產品可用於不同的移動網絡系統、高速公路、鐵路、隧道、地下設施和高樓大廈。

業 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分部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分部 | 2009財政年度 | | 2010財政年度 | | 2011財政年度 | |
|----------|----------------|-------------|------------------|-------------|------------------|-------------|
| | 佔總 | | 佔總 | | 佔總 | |
| | 人民幣 千元 |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620,983 | 71.8% | 1,304,738 | 92.5% | 1,667,077 | 91.5% |
| 新型電子元件 | 169,615 | 19.6% | 73,138 | 5.2% | 87,715 | 4.8% |
| 其他 | 74,411 | 8.6% | 32,903 | 2.3% | 67,955 | 3.7% |
| 總計 | <u>865,009</u> | <u>100%</u> | <u>1,410,779</u> | <u>100%</u> | <u>1,822,747</u> | <u>100%</u> |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在中國，本集團擁有富經驗的銷售團隊及覆蓋31個省市的分銷網絡。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產品予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及設備製造商（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

自2008年起，本集團已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銷售載列如下：

| | 2009財政年度 | | 2010財政年度 | | 2011財政年度 | |
|------|--------------|--------------|----------------|--------------|----------------|--------------|
| | 佔總 | | 佔總 | | 佔總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 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 營業額 百分比 |
| 中國聯通 | 745.0 | 86.1% | 1,016.0 | 72.0% | 563.3 | 30.9% |
| 中國移動 | 29.4 | 3.4% | 294.1 | 20.8% | 1,120.4 | 61.5% |
| 中國電信 | 37.3 | 4.3% | 38.6 | 2.7% | 31.7 | 1.7% |
| 總計 | <u>811.7</u> | <u>93.8%</u> | <u>1,348.7</u> | <u>95.5%</u> | <u>1,715.4</u> | <u>94.1%</u> |

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中國聯通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4,500萬元及人民幣10億1,600萬元，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86.1%及72.0%。於2011財政年度，中國移動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2011財政年度向中國移動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1億2,04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1.5%。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5,700萬元、人民幣13億8,440萬元及人民幣17億7,800萬元，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99.1%、98.1%及97.5%。除於中國銷售外，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口到印度、俄羅斯、巴西及東南亞等本集團有意搶佔當地市場份額的海外市場。

本集團藉著加強研發能力、透過提升產品質量增強市場競爭力，致力保持其於中國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市場地位。於2009年3月，江蘇俊知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俊知已就其於2012年3月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提出覆審申請。該項申請已通過宜興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委員會的初審，根據宜興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委員會於2012年2月6日發出的通知，待完成覆審程序後，預期新證書將於2012年5月發出。倘江蘇俊知未能領取新證書，則江蘇俊知於2013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本集團已於中國就其電纜產品及配件取得22項專利，並正申請另外15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43項新款射頻同軸電纜、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本集團先進的研發能力獲得肯定，其14項產品已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優良，屢獲泰爾認證中心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等多家機構頒發產品獎項和認證。本集團於2007年就其品質控制管理獲得ISO9001:2000認證。董事認為，此等獎項和認證有助本集團吸引和獲取新客戶，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力。

近年來，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驕人增長，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億6,500萬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億1,080萬元，再增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億2,27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2%。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

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530萬元、人民幣1億5,130萬元及人民幣2億68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7%。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本集團著重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售後服務所致。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強大的研究和開發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開發了43項新款射頻同軸電纜、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並在中國獲取22項產品專利。本集團致力不斷創新和開發新產品，以配合不同的市場需要。由於無線移動網絡基建不斷發展，當客戶步進第三代(3G)網絡及第四代(4G)網絡時，本集團需確保其產品具備最新的技術。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64名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大部分人員最低限度已完成大專教育程度，並已在中國電纜行業累積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15項產品專利申請，現正等待審批。此外，本集團有14項產品已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於2009年3月，江蘇俊知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0年，在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的批准下，本集團設立了江蘇信息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該中心已開發寬頻綠色環保射頻電纜及物聯網系統用高速率特種光纜兩項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心正開發兩類新產品，分別為NM-1/4” L射頻同軸連接器及NF-1/4” L射頻同軸連接器。

本集團相信，研發能力將可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增加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擁有廣泛銷售和分銷網絡的資深銷售及營銷團隊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銷售和分銷網絡，覆蓋31個省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中國聯通31家省級分支的28家、中國移動31家省級附屬公司的22家及中國電信31家省級附屬公司的22家銷售產品。自成立多年以來，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2011年12月31日，團隊共有44名具經驗的銷售人員。本集團的銷售人員策略地遍佈中國，能夠及時有效地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此外，他們均訓練有素，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前、銷售過程中及售後服務，確保及維持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密切和良好的工作關係。為有效地在不同的市場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服務，以及確保有效地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推廣部由八個銷售部門（負責處理不同省市國內客戶銷售）、一個海外銷售部門（負責處理海外客戶銷售）及一個銷售管理部門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廣泛的銷售和分銷網絡有助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把握中國和海外市場的商機。

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

憑著本身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有能力開發及生產優質的產品。憑藉逾四年的行業經驗，「Trigiant」品牌已成為中國知名的射頻同軸電纜品牌。這點從本集團屢獲肯定其產品和服務的殊榮和認證，客戶訂單不斷增加可以引證。

本集團在各個生產階段採取標準化的品質管理系統，包括生產程序及製成品檢查，以維持品質控制標準。本集團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於2007年獲得泰爾認證中心（當時稱為中國信息產業部郵電通信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中心）的ISO9001:2000認證。該認證其後於2009年10月升級至ISO9001:2008認證。除內部質量控制外，其產品亦須遵守由中國部門頒佈的各項行業技術標準。有關行業技術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全面的產品種類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種類，包括移動通信用射頻電纜、漏泄同軸電纜、射頻同軸連接器、天饋避雷器、跳線及天饋元件。此等電纜及相關元件為客戶提供移動通信及新一代無線寬頻移動網絡系統的信號傳輸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節省客戶為所需產品篩選多名供應商的時間。此外，漏泄同軸電纜系列在無線通訊網絡上發揮重要作用，特別在傳統天線的信號覆蓋範圍較低的地方，例如鐵路、地下礦場、隧道及高樓大廈。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一段。

雄厚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此等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建立雄厚的客戶基礎。自2008年以來，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一直為本集團客戶。於業務記錄期內，三大客戶均無任何重大拖欠還款。除本節「品質控制」一段披露者外，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無接獲任何主要客戶的重大投訴。

先進製造技術及大規模生產能力

與其他現有製造商相比，本集團在射頻同軸電纜行業中相對較新，董事相信，本集團使用的大部分生產設施相對較新及先進，使本集團能夠生產優質產品，並將產品質量問題減至最低。為了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本集團投資於新型的先進製造設備。製造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部分新型電子元件的主要生產設備是進口自奧地利、德國、日本及美國。本集團亦向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先進的檢查及測試儀器。藉不斷擴展產能，本集團具充份條件應付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4條射頻同軸電纜產品系列的生產線，16條阻燃軟電纜產品系列的生產線；以及44條新型電子元件的生產線。本集團的產能規模讓其可以減低生產和營運成本，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精練的管理團隊和技術人員是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錢先生帶領，他於通信電纜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已在信息及電信行業累積技術專業知識和經驗，自本集團於2007年成立以來已在本集團工作。另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建立及鞏固一個清晰明確的企業文化發揮重要作用，鼓勵責任承擔、創造成就及勇於創新，致力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430名熟練的生產人員，尤其擁有一支由64名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在業務上取得顯著的增長。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擴充其生產能力、擴闊其產品範疇及穩踞其於中國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領導地位。

以下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加強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優勝之處主要在於其強大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研發，提升和改良技術平台。在專注於移動通信和電信設備所使用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以及其他新型電子元件的同時，本集團亦擬利用其研發能力開發現有產品的新版本，例如鋁芯電纜、3G漏泄同軸電纜、連接器、高頻連接器、多芯軟電纜及阻燃耐火電纜，並提升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

擴大產品範圍

受到中國政府推動三網融合及執行「光纖到戶」網絡基建的政策所推動，預料對光纖、扁平電纜及其他光學配件的市場需求會有重大增長。為配合此一強大的市場需求潛力及把握隨之而來的商機，本集團擬加強光纖、扁平電纜及其他光學配件的研發，並於未來開始大量生產此等產品。

憑著其強大的研發實力，本集團亦具備足夠條件擴大其產品的應用範圍，以服務不同行業的更廣泛客戶。

擴展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除廣泛獲中國現有的電信營運商採用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外，本集團亦擁有自行開發的鋁質電信電纜、漏泄電纜和低衰減電纜。本集團開發的3G移動電信的軟電纜廣被中國電信營運商所採用。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在3G產品上的優勢，藉以擴大其市場份額，以及提升其在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中的地位。

借助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關係，本集團有意向該三大電信營運商旗下未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省級分支或附屬公司招攬新業務。本集團亦有意參與矚目項目的投標，例如提升網絡覆蓋、城市高樓室內信號覆蓋和網絡營運的維護。董事相信，此等目標商機將有助業務增長及擴大本集團多項產品的中國市場佔有率。

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擬加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於本集團尚未建立據點的中國地區設立銷售處及派駐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各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佔其總營業額90%以上。其餘營業額則來自海外市場銷售，包括印度、俄羅斯及巴西。本集團擬分配額外資源拓展和開發海外市場，同時維持其於中國的主要地位。本集團察悉一些發展中國家，例如俄羅斯、巴西和印度等的移動電信市場的增長潛力，擬專注於此等國家的海外銷售和市場推廣。本集團部分產品，例如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連接器及天饋避雷器等，經已外銷至俄羅斯。此外，本集團亦已於2010財政年度打開巴西市場，並向巴西出售產品。為於海外市場進一步推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擬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增進其與該等市場的地方電信營運商及電信設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董事相信，如本集團繼續在國內和國際上向現有和潛在客戶推廣其品牌，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將會擴大。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擬透過出席更多貿易展及籌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來發掘潛在新市場的銷售商機，以吸引新客戶及拓展地方關係網絡。

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動用資金人民幣2,400萬元。尤其是，本集團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由50名增加至80名。目前，本集團擬加強其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各公司的省級附屬公司或分支的業務關係，務求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覆蓋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各公司已成立附屬公司或分支全部31個省份。

擴展產能

董事相信，中國於2009年正式推行3G網絡後，中國電信及射頻同軸電纜市場有龐大的發展和增長潛力。為擴大3G網絡的使用，電信營運商需要擴展及提升其基站，最終將帶動射頻同軸電纜及相關產品的額外需求。如「行業概覽」一節「十二五規劃」一段中的圖表所示，射頻同軸電纜的市場需求預期由2011年約463,000公里增加至2014年約549,000公里。本集團將需要添置額外生產設備以應付增加後的市場需求。該等額外的生產設備將包括（其中包括）大型的物理發泡生產線、氬弧焊生產線及護套生產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年產能約為150,000公里。本集團擬因應日後的行業狀況及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將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產能，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50,000公里擴展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公里。考慮到新安裝射頻同軸電纜生產線的所需時間較短，且本集團擁有足夠地盤面積增設廠房，故董事相信並將確保本集團能夠於機會出現時滿足市場需求。

探索策略性合作機會

本集團擬在機會出現時在相關領域內訂立策略性投資或聯盟及／或收購業務，藉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擴充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然而，本集團相信策略性合作計劃可為本集團擴展中國及海外市場帶來實質機會。

業 務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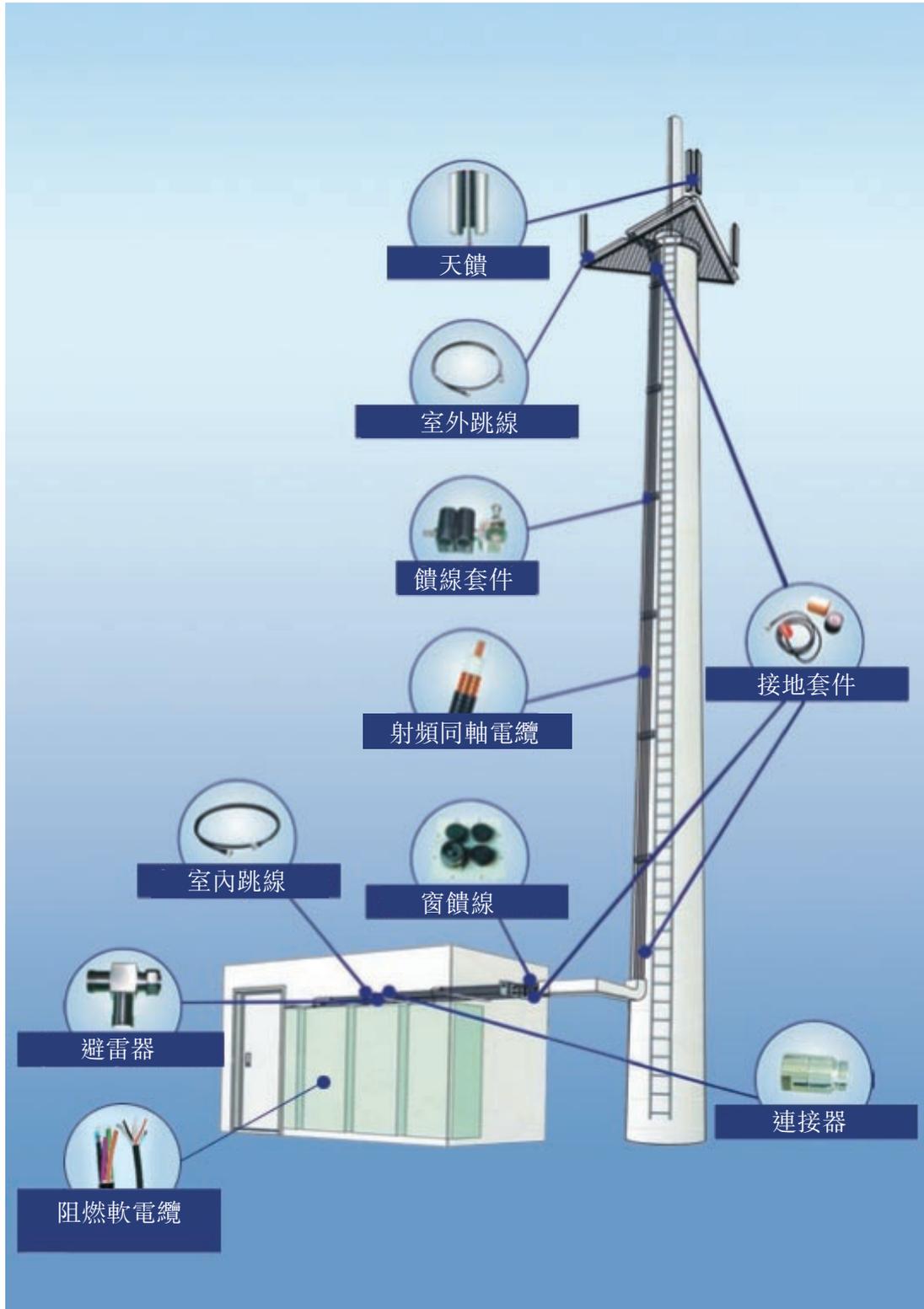
本集團現時專注研發、生產和銷售電信相關產品，包括移動通信和電信設備行業所使用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信相關產品的營業額：

| | 2009財政年度 | | 2010財政年度 | | 2011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千元) | 佔總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佔總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佔總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 分部 | | | | | | |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620,983 | 71.8 | 1,304,738 | 92.5 | 1,667,077 | 91.5 |
| 新型電子元件 | 169,615 | 19.6 | 73,138 | 5.2 | 87,715 | 4.8 |
| 其他 | 74,411 | 8.6 | 32,903 | 2.3 | 67,955 | 3.7 |
| 總計 | <u>865,009</u> | <u>100</u> | <u>1,410,779</u> | <u>100</u> | <u>1,822,747</u> | <u>100</u> |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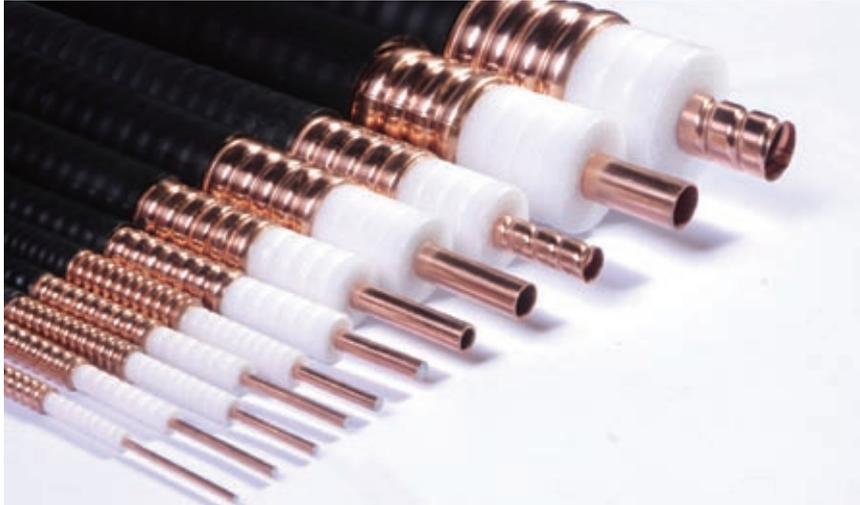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電信網絡內配置的信號傳輸系統。下圖展示本集團的產品於無線通信基建基站的應用情況：



以下為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產品：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a) 移動通信用射頻電纜



移動通信用射頻電纜主要為用作傳輸及接收無線電信號的饋線，亦是電信傳輸設備的重要元件。該等電纜廣泛用於電信、廣播、電視、微波無線電中繼、雷達、遙控器、遙感勘測、儀表及能源系統。本集團的移動通信用射頻電纜的操作頻率介乎100-3000MHz，特別用作主要主饋線和分饋線以及其他高頻應用，以提供低衰減和低VSWR的無線電信號傳輸。

(b) 漏泄同軸電纜



本集團的漏泄同軸電纜主要用於操作頻率介乎100-2500MHz的無線移動通信、無線遙控器和無線警報系統。該等電纜可傳輸射頻信號，以及在不能直接傳輸無線電信號或傳輸微弱的地點，例如隧道、地鐵及其他地下環境收發天饋數據。特別是，此等電纜用於低信號覆蓋的地點，例如山區、礦區、地下建築物、購物中心等，以及電視廣播、微波通信及窩蜂移動網絡。

新型電子元件

本集團的新型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跳線、連接器及天饋避雷器。

- 跳線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各種跳線產品，包括大型跳線、軟跳線、饋線線夾、接地套件、接地銅線、饋窗及接地線。此等元件將無線天饋與饋線及各種通信設備連接起來。

- 連接器



連接器將射頻電路與無線電設備和電子裝置連接，在5-3000MHz的頻率上運行。射頻同軸連接器安裝於電纜或電子裝置，例如基站的輸電線，特別適用於移動通信、微波裝置、數碼通信系統、地面發射系統，以及在惡劣條件下操作的無線電設備。

- 天饋避雷器

天饋避雷器安裝在高頻裝置與同軸饋線中間。每當行雷閃電的時候，指定的通道迅速將打雷時產生的電力導引到地下，以防止對高頻裝置造成損害，保護天饋和其他通信設備。室外的基站本身裝有數個避雷器以發揮額外的保護作用。除避免雷電對電信基站造成破壞，天饋避雷器亦用防止個人手持式電話系統(PHS)、GPRS全球定位系統、MMDS擴展頻普通信、衛星和微波通信接收站設備及通信系統天饋被雷電破壞。

其他

除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新型電子元件外，本集團亦製造和出售其他相關配件，包括阻燃軟電纜、功分器、耦合器、合路器、饋線面板、可調校支架、防水封膠、絕緣膠帶、紮線及饋線吊網。除阻燃軟電纜外，配件主要用於安裝、固定及設置主饋線、分饋線、漏泄同軸電纜、軟跳線、大型跳線、天饋、同軸連接器及天饋避雷器。這些配件亦用以防水及防止饋線之間的鏽蝕。

- 阻燃軟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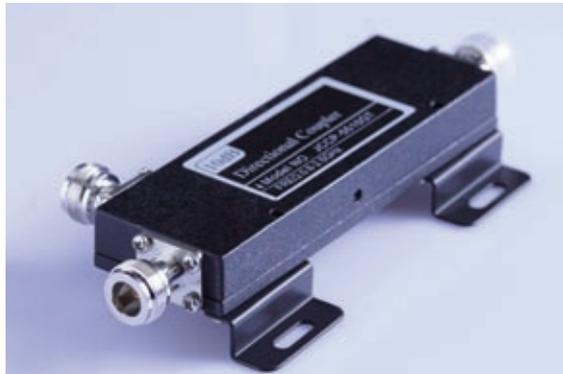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阻燃軟電纜廣泛用作電力系統或電信、鐵路、化學工程及高樓大廈的移動電纜傳輸與配送系統的內部連接電纜。在攝氏90度至125度的操作溫度下，該等電纜的運行電壓介乎600V至1000V。本集團的阻燃軟電纜應用於不間斷電力供應，包括通信交換中心、摩天大廈、升降機機房、機場、隧道、防空及自動防火系統。其他應用包括電纜槽、電纜支架、電纜溝及埋管。

- 功分器



功分器是用於將一個輸入信號的電能分為兩個或以上的輸出。分離器廣泛用於高樓大廈、地下通道及隧道。分離器亦用於室內覆蓋項目和室外直放站。

- 耦合器



耦合器為一種微波及毫米波元件，用於信號隔離、分離及混合，例如能量監察（穩定的能量輸出），以及傳輸和反射掃描測試。耦合器廣泛用於摩天大廈、地下通道、隧道、室內覆蓋項目及室外直放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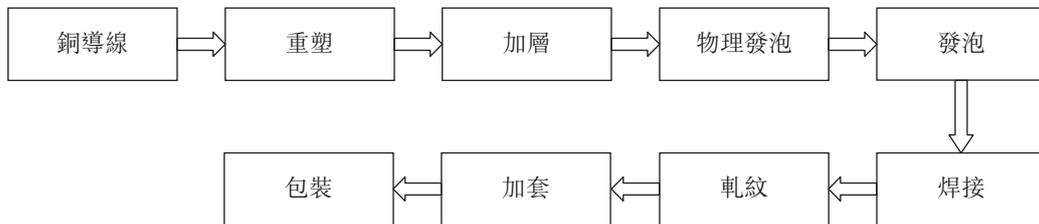
- 合路器

合路器用以將多系統信號結合至一個室內分配系統，使系統可以同時在CDMA和GSM頻普運行。

生產工序

產品的生產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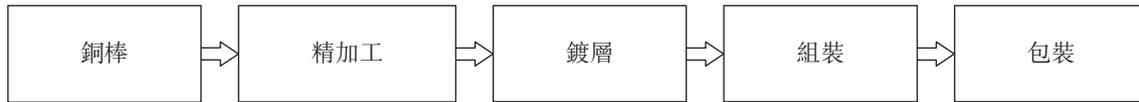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生產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管、銅線及／或銅包鋁。首先使用矯直器和拉線模重塑銅導線的形狀。進行超聲清洗後將一層薄的黏層壓在內層導線上。注入高壓和經淨化的二氧化碳，形成泡沫聚乙烯隔離層。將銅帶平均和順滑地包裹絕緣線芯，然後進行焊接和軋紋工序。以高電壓和高頻或高壓脈沖在電焊條和接合口之間燃出電弧，透過高溫均勻地融合接合口，形成焊管。焊管然後再經過高速的旋轉程序，並以特製的模具不斷對焊管進行軋紋。擠出阻燃聚乙烯套，然後平均地套在外導體的外部。通過最後檢驗後，本集團把製成品進行包裝及貯存在貨倉內。

製造漏泄同軸電纜需要在軋紋後進行額外的工序，即開槽。開槽是在外導體的外層打出有對稱或螺旋形的孔或槽。這一特別的工序是以特製的開槽設備進行。

新型電子元件



銅棒為射頻同軸連接器、跳線及其他相關配件製造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於組裝前，銅料在數控加工中心經過一系列的精加工工序，包括金屬板和配件的各部件進行下料、覆蓋、粗加工、軋邊及精加工。該等部件然後組裝成各種連接器、跳線及其他相關配件。如果半製成品未能通過各個生產工序過程中進行的品質控制檢測，則將予棄掉或進行修理。製成品將送往包裝及貯存於貨倉內。

於「其他」項下的功分器、耦合器及合路器的生產工序與新型電子元件相若。

生產設施

本集團所有生產活動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環保科技工業園（一個國家級的高新科技開發區）的工廠內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佔地逾240,000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4條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生產線、44條新型電子元件生產線，以及16條阻燃軟電纜系列生產線。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正常生產所需時間約為1.5天。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以下生產線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 | 2009財政年度 | | | 2010財政年度 | | | 2011財政年度 | | |
|-------------------|-------------------|------|---------------------------|-------------------|-----|---------------------------|-------------------|-----|---------------------------|
| | 產能 ⁽¹⁾ | 產量 | 利用率 (%) ⁽²⁾ | 產能 ⁽¹⁾ | 產量 | 利用率 (%) ⁽²⁾ | 產能 ⁽¹⁾ | 產量 | 利用率 (%) ⁽²⁾ |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千公里) | 68 | 50.5 | 74 | 123 | 96 | 78 | 150 | 116 | 78 |
| 新型電子元件 (百萬件) | 11.2 | 9.4 | 84 | 11.2 | 7.2 | 64 | 11.2 | 9.4 | 84 |

附註：

- (1) 此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產能，按有關期間每月底的年度化產能總額除以相同期間的月份數目計算。每月底的年度化產能按其生產線每月有26個運作日及每日24小時計算。本集團在預期產品在其後年度的市場需求將增加時一般會提升生產能力。
- (2) 利用率乃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相同期間的加權平均產能計算。

生產線，特別是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和部分新型電子元件的生產線所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乃進口或產自奧地利、德國、日本或美國，有助本集團維持高產品質量、生產效率、成本效益，以及使本集團在電纜行業內擁有先進的製造能力。本集團一般會定期對生產線進行維護。

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能夠達到客戶的規格和維持良好的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從美國、德國和日本進口先進的檢測和測試儀器。

採購及供應商

生產所用原材料主要為銅質原材料、PE及PVC。本集團乃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其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為銅質原材料。於業務記錄期內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大幅上升，令對銅質原材料的需求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擬對原材料供應的質量、交付及成本有更好的監控。本集團主要向位於鄰近其生產設施的供應商（即位於山西省、江蘇省和浙江省的供應商）購買銅質原材料。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銅質原材料採購分別佔其總採購約66.2%、80.3%及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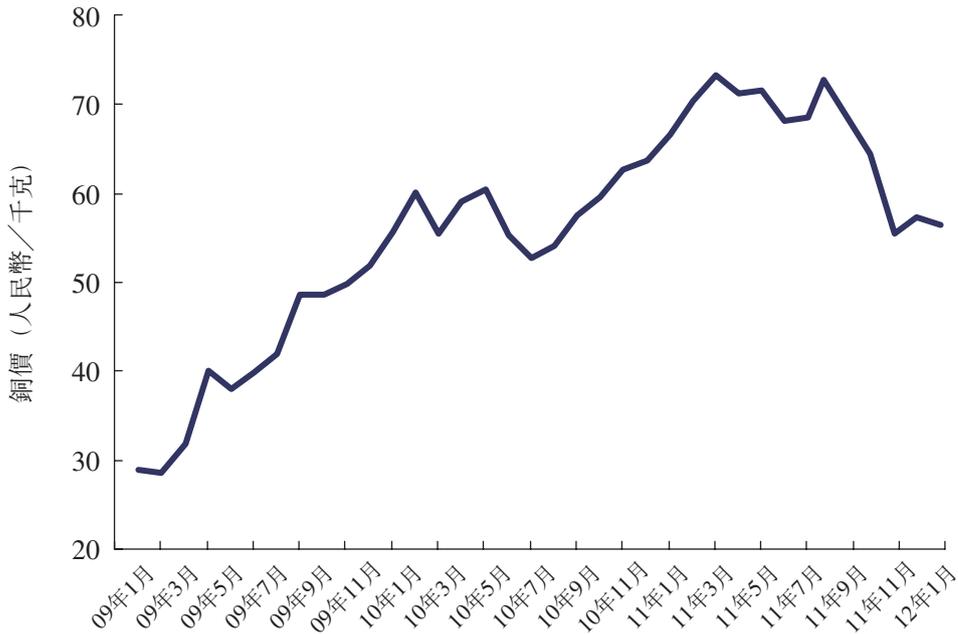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招標選擇供應商，並邀請潛在供應商遞標。於選擇潛在供應商候選人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聲譽、產品質量、價格、可靠性、交貨時間及所建議的信貸條款。於本集團邀請競標者遞標前，本集團的採購人員通常會先審閱該競標者的必要批文、執照、證書，並要求競標者填寫問卷以了解有關供應商的背景，以及其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和技術要求。就採購如銅質材料等主要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前往競標者的場所實地視察，並於邀請競標者參與投標前進行樣本檢查及測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指引，於公開招標時，本集團將就各類原材料邀請至少兩

名或以上的競標者，以降低其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此外，本集團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此一名單須經本集團的採購、生產、品質控制和技術部門每年共同進行審閱。只有能夠通過本集團年度共同審閱的供應商才可繼續成為本集團下年度的供應商。

自2008年正式展開營運以來，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已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讓本集團可獲得可靠、不受干擾的所需原材料供應。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日常業務運作的原材料短缺情況。董事亦相信，市場上有很多替代的原材料供應商，本集團在採購足夠的原材料上應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下圖呈列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銅的平均每月市價：

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銅的每月價格



資料來源：長江有色金屬網

於業務記錄期內，由於銅的供應出現價格波動，本集團不時面對銅質材料（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上漲情況。銅質材料的購買價跟隨銅商品價格的升勢，但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有關價格波動的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傾向將大部分此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於與其一名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已預先制定政策，訂明其產品的售價須與有關產品的成本掛鈎，特別是就銅質材料而言，這將有效地減輕與銅價波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一的中國電信所訂的框架協議訂明在不同的銅價範圍內每個產品類別的售價，或基本售價另加在銅價波幅超出預訂限額時作出調整的公式。就其他主要客戶之一的中國移動而言，標書內列明在銅價波幅超出既定限額時各類產品售價的調整公式。

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授予介乎15天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要求部分供應商在本集團存放質量保證金，有關質量保證金只會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後一個月方退回他們。如果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有所爭議而未能解決，本集團可終止其與有關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沒收該供應商給予的質量保證金。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獲供應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原材料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4億730萬元、人民幣8億6,330萬元及人民幣11億1,95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2.9%、80.0%及78.8%。同期，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億4,720萬元、人民幣7億820萬元及人民幣6億4,74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38.2%、65.6%及45.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業務記錄期內主要從事生產及／或銷售（其中包括）銅管、銅相關產品、PVC電纜物料、聚乙烯、塑膠物料、電子線及銅包鋁線。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的銅質材料供應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i. 供應商提供的貨品質量須符合本集團的採購規格，而包裝材料須符合環保原則並可循環再用；
- ii. 倘所供應貨品不符合本集團的規格或標準，本集團有權退回貨品；
- iii. 參照當時銅價的價格釐定機制，貨品價格（包括增值稅）於本集團向供應商訂貨時釐定；
- iv. 供應商須對本集團因獲供應的貨品出現質量問題而招致的經濟損失負責；
- v. 一般來說，購買價須於付運貨品後15天內結算，而根據部分供應協議，購買價中人民幣20萬元將由本集團持有作為質量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將於與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後一個月內退還予供應商；及
- vi. 因供應協議而產生的糾紛須透過雙方進行磋商後解決，如未能解決糾紛，則提呈法院處理。

有關供應協議中並無有關協議年期、排他性、終止或最低銷售或採購規定的條文。不過，部分供應協議載有保密條款，嚴禁訂約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供應協議的條款及保密資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有關銅質物料的供應協議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由各訂約方予以強制執行。

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富威科技）中擁有任何權益。

富威科技於2007年11月被Trigiant Singapore收購，其後於2009年12月轉讓予宜興市富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及Smart Time Enterprise Limited。富威科技的生產基地及客戶基礎均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精密無縫銅管，為本集團於2009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09財政年度，向富威科技的採購約為人民幣2億4,720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2%。

客戶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向主要客戶出售移動通信和其他電信設備所使用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向印度、俄羅斯、巴西及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出口部分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以下類別的客戶：

- (1) 主要電信營運商：包括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其各自於中國的分支或附屬公司；
- (2) 設備製造商：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羅森伯格亞太電子有限公司及華為。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亦即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挑選供應商。他們一般會邀請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參與招標及遞標。倘本集團中標，相關客戶將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產品供應的一般條款。然後，本集團將與客戶的附屬公司或分支訂立具體的銷售合約，當中載列每宗採購的詳情及具體條款。所有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供應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供應商均須參與該等公司舉辦的招標活動。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於挑選成功投標人時主要考慮定價、質量及服務種類等因素。雖然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因競爭激烈而割價，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平均售價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仍有所上升。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均接受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相同評核。

本集團現已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訂明產品定價、付運安排、產品保證及責任（如違反框架協議）。與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各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訂明有關協議於下次招標前一直有效。與中國電信訂立的框架協議並無列明有效期，惟根據行業常規，該協議於下次投標前亦一直有效。本集團亦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各自的個別分支或附屬公司訂立合約。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框架協議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由各訂約方依法執行。

業 務

該等框架協議概無載有對本集團營運施加任何限制的條文。

除與該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分別訂立的框架協議外，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其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自2008年起，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供應產品，並與該等公司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銷售載列如下：

| | 2009財政年度 | | 2010財政年度 | | 2011財政年度 | |
|------|--------------------|--------------|--------------------|--------------|--------------------|--------------|
| | 估總 人民幣 (百萬元) | 營業額 百分比 | 估總 人民幣 (百萬元) | 營業額 百分比 | 估總 人民幣 (百萬元) | 營業額 百分比 |
| 中國聯通 | 745.0 | 86.1% | 1,016.0 | 72.0% | 563.3 | 30.9% |
| 中國移動 | 29.4 | 3.4% | 294.1 | 20.8% | 1,120.4 | 61.5% |
| 中國電信 | 37.3 | 4.3% | 38.6 | 2.7% | 31.7 | 1.7% |
| 總計 | <u>811.7</u> | <u>93.8%</u> | <u>1,348.7</u> | <u>95.5%</u> | <u>1,715.4</u> | <u>94.1%</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中國聯通31家省級分支中的28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向中國移動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的22家及中國電信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的22家銷售產品。雖然中國聯通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但到2011財政年度，中國移動成為了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依賴並預期於可見將來繼續依賴此等主要客戶為其帶來大部分營業額。為減輕對此等主要客戶的依賴，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如擴大其產品組合、物色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等。例如，本集團於2010年12月成為華為的合資格供應商。華為於2011年8月開始向本集團發單購貨，於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華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30萬元。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5,700萬元、人民幣13億8,440萬元及人民幣17億7,800萬元，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99.1%、98.1%及97.5%。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其中五大客戶，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電信服務、固網及寬頻服務。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其他五大客戶(i)於全球各地生產高頻及光纖技術產品；(ii)在中國生產電信及相關設備；及(iii)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等客戶提供物流及分銷電信相關產品服務。

國內的客戶一般以人民幣透過直接銀行過戶方式結賬。在大部分銷售合約內，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交貨時支付總購買價的60%至80%，餘下20%至40%於所有貨物及服務通過客戶的最終檢查後支付。

一般來說，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客戶任何重大的拖欠付款。

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有44名訓練有素及具經驗的銷售人員，由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蔣唯先生帶領。蔣唯先生在電纜行業積逾30年經驗，與中國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直接向其客戶銷售產品。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1,170萬元、人民幣13億4,870萬元及人民幣17億1,540萬元。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該等招標中的中標率分別為100%、75%及87.5%。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包括八個負責處理不同省市國內客戶銷售的分部、一個負責處理海外客戶銷售的海外分部及一個銷售管理分部。各分部的運作彼此獨立，本身所負責職務如下：

- 八個國內銷售分部其中七個主要負責有關向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即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八個國內銷售分部其中一個主要主管有關中國電信設備製造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海外銷售分部主管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
- 銷售管理分部主管組織及安排投標、報價和技術支援。

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獲得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方法以及策略的適當培訓，包括有關提供售前、銷售過程中及售後服務的培訓，務求更了解客戶的需要以及因應他們的要求及對新產品開發的需求迅速作出應變。

此外，新產品產業化和市場推廣為本集團重要的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為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和開發適合市場的新產品，研發隊伍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積極互動。於開發新產品後，研發隊伍將為銷售人員安排有關新產品的功能、優點及詳情的所需培訓，確保他們熟悉產品才委派他們向客戶推銷。此外，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亦會定期拜訪客戶，以收集產品回饋意見，然後將意見反饋研發隊伍進行分析。

本集團將持續進一步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全面發揮其實力雄厚的銷售隊伍、客戶關係網絡，以及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優勢。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客戶錯誤訂購的產品型號可以免手續費更換。要求退貨或換貨的客戶將向本集團書面提出，列明具體的產品名稱、退貨及換貨的原因，以及將予退貨或換貨的產品數量等資料。然後，本集團將按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及詳情準備一張產品退換表格，以待各部門確定。退貨或換貨要求僅在獲得生產、品質控制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出。如同意該要求，各部門代表將在產品退換表格上簽署確認。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為期三年的保養期。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退回產品進行保養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故並無作出保養撥備。

品質控制

本集團十分著重產品質素。

本集團擁有一支專業的管理團隊，由江蘇俊知副總經理之一蔣新洪先生帶領，負責本集團的品質管理和品質控制。

本集團在各生產工序採用標準化的品質管理系統，包括生產工序、製成品檢查和服務。本集團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於2007年獲得泰爾認證中心（當時稱為中國信息產業部郵電通信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中心）的ISO9001:2000認證。該認證其後於2009年10月升級至ISO9001:2008認證。

ISO認證程序涉及審閱和觀察製造過程和品質管理系統。本集團有一個由蔣新洪先生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監察遵守ISO標準的事宜。該專責小組由管理層、工程師、技術員及來自品質控制、供應、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物流以及研發部門的員工組成。專責小組的大部分成員曾經受過有關適用ISO標準的培訓。除向專責小組提供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或於管理層認為有需要時對其營運進行內部審閱，以確保持續符合ISO標準。本集團已於2011年8月通過ISO年度審閱。

本集團執行一系列措施確保於各生產階段實行全面和嚴謹的品質控制。首先，本集團會於進行市場研究後，根據內部指引，評估和選擇供應商。第二，在各生產階段設有檢驗站，檢測人員將使用先進的檢測設備對半製成品實施檢查和檢驗程序。第三，產品於送往貨倉前將須接受最後的品質檢查。檢測人員利用先進儀器檢測產品的各項表現參數，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沒有何瑕疵，並符合客戶的規格。本集團的產品通過最終的品質控制檢查後，將獲發合格產品認證，可以推出市場出售。

於2011財政年度，一名客戶發現本集團供應的若干產品未能符合標準。本集團已將符合該客戶標準的新產品更換該等未能符合標準的產品，以解決該質量問題。本集團因此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50萬元，包括補償、替換產品成本及檢查成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確認，此為個別事件，且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任何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收緊生產過程的產品檢測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與該客戶維持正常業務關係。除此之外，董事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向其客戶作出任何賠償。

除內部品質控制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須遵守中國主管部門頒佈的各項行業技術標準，包括以下者：

| 行業標準 | 主管機構 | 適用產品 | 規格 |
|---------------|--------------------|------------------|--|
| YD/T1092-2004 | 信息化部 | 移動通信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p>該標準訂明50歐姆發泡聚乙烯電介體、波紋銅外導線的無線通信用的射頻同軸電纜的產品分類、技術要求、測試方法、檢查規則及產品標誌、包裝及其他規定。</p> <p>該電纜用於連接無線通信裝置至天饋及射頻電子設備，其操作頻率區間主要為100至3000MHz。</p> |
| YD/T1120-2007 | 信息化部 | 漏泄同軸電纜 | <p>該標準訂明物理發泡聚乙烯電介體、波紋銅外導線漏泄同軸電纜的產品分類、要求、測試方法、檢查規則、包裝、標籤、認證、運輸及貯存。</p> <p>操作頻率區間為10至2500MHz。</p> |
| TB/T3201-2008 | 中華 人民共和國 鐵道部 | 漏泄同軸電纜 | <p>該標準訂明鐵路無線通信系統用的漏泄同軸電纜的模型、規格、技術要求、測試方法、檢查規則及標誌、包裝、運輸及貯存。</p> <p>該標準適用於製造、檢查及工程設計頻率區間在450MHz至900MHz的鐵路無線通信系統用的漏泄同軸電纜。</p> |

| 行業標準 | 主管機構 | 適用產品 | 規格 |
|---------------|------|---------|---|
| YD/T1542-2006 | 信息化部 | 天饋避雷器 | <p>該標準訂明電湧保護器 (SPD) (包括線路接口避雷器及天饋用的避雷器) 的定義、分類、技術要求、測試方法及檢查規則。</p> <p>該標準適用於SPD的品質檢查及評估，而SPD乃用以保護其他裝置免受行雷引起電力驟增的破壞。</p> |
| YD/T1966-2009 | 信息化部 | 射頻同軸跳線 | <p>該標準訂明擁有50歐姆射頻同軸跳線的移動電信的產品分類、要求、測試方法、檢查規則、包裝、運輸及貯存。</p> <p>該標準適用於連接基站天饋至主饋線或塔頂放大器、主饋線或避雷器及基站接收裝置的射頻同軸跳線。其主要頻率區間為5MHz至3000MHz。</p> |
| YD/T1967-2009 | 信息化部 | 射頻同軸連接器 | <p>該標準訂明移動電信50歐姆射頻同軸連接器的產品分類、要求、測試方法、檢查規則、包裝、運輸及貯存。</p> <p>該標準適用於50歐姆7/16型及N型射頻同軸連接器，用於移動電信的天饋及饋線系統，主頻率區間為5MHz至3000MHz。</p> |
| YD/T1173-2001 | 信息化部 | 軟電纜系列 | <p>該標準訂明通信的供電系統用的阻燃耐火軟電纜的產品分類、要求、測試方法、檢查規則、包裝、運輸及貯存。</p> <p>該標準主要適用於通信站以及高樓大廈所使用供電配電系統的阻燃軟電纜。</p> |

本集團一直秉持就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和遵從較業內普遍採納的標準為高的產品標準。本集團亦定期為其僱員舉辦培訓以使他們能夠緊貼本集團不時採納的產品標準。

獎項及認證

作為對本集團優質產品和管理的肯定，本集團獲多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授予多個獎項和認證。本集團獲授的較重要獎項和認證概述如下：

(i) 獎項

| 年份 | 獎項 | 重要性 | 頒獎機構 |
|-------|------------------------------|--------------------------------|----------------------|
| 2007年 | 中國通信設備 供應商50強 (排名第22名) | 對本集團產品的 優良品質和卓越的 客戶服務的肯定 | 通信產業報社 通信產業榜評選委員會 |
| 2008年 | 「最具成長潛力獎」 | 對本集團在同儕中 的開發潛力的肯定 | 通信世界週刊 |
| 2008年 | 中國通信設備 供應商50強 | 對本集團產品的 優良品質和卓越的 客戶服務的肯定 | 通信產業報社 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 | 重要性 | 頒獎機構 |
|-----------------|------------------|-------------------|--|
| 2008年至 2009年 | 通信產業技術 貢獻獎 | 對本集團先進技術 能力的肯定 | 2009中國通信技術 年會組委會 通信產業報社 |
| 2009年 | 中國3G建設與 創新成就獎 | 對本集團先進技術 能力的肯定 | 2009無線通信應用 (國際)研討會 信息化部 中國電子資訊產業 發展研究院 通信產業報社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 | 重要性 | 頒獎機構 |
|-------|---------------|------------------------|--|
| 2009年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對本集團先進技術能力的肯定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
| 2009年 | 十大饋線供應商(第一名) | 對本集團產品的優良品質和卓越的客戶服務的肯定 | 通信產業報社 |
| 2009年 | 百大中國科技創新型中小企業 | 對本集團先進技術能力的肯定 | 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會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 | 重要性 | 頒獎機構 |
|-----------------|--------------------|--------------------------------|-------------------------------------|
| 2009年 | 中國信息產業年度 影響力企業 | 對本集團 在業內的聲譽 和品牌名稱的肯定 | 賽迪集團 中國電子資訊產業 發展研究院 |
| 2009年至 2010年 | 通信產業技術 創新獎 | 對本集團先進 技術能力的肯定 | 2010中國通信技術 年會組織委員會 通信產業報社 |
| 2009年 | 無線覆蓋傑出 表現獎 | 對本集團產品的 優良品質和卓越的 客戶服務的肯定 | 2009中國通信行業 大盤點 通信世界週刊 |
| 2009年至 2010年 | 中國通信設備 技術供應商50強 | 對本集團產品的 優良品質和卓越的 客戶服務的肯定 | 通信產業報社 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 | 重要性 | 頒獎機構 |
|-----------------|----------------------------------|--------------------------------|----------------------------|
| 2009年至 2010年 | 中國通信產業 用戶滿意企業 | 對本集團產品的 優良品質和卓越的 客戶服務的肯定 | 通信產業報社 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 |
| 2010年 | 2009年度江蘇省安 全生產誠信企業 | 對本集團所採納產 品安全標準的肯定 | 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 理局 |
| 2010年 | 2010年十佳 合作夥伴 | 對本集團產品的優 良品質和卓越的客 戶服務的肯定 | 中國聯合網路通信 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
| 2010年 | 江蘇省企業 知識產權管理 標準化示範 創建單位 | 對本集團管理知識 產權的肯定 | 江蘇省知識產權局 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
| 2010年 | 誠信守法企業 | 對本集團聲譽及 其奉公守法的肯定 | 無錫市依法治市 領導小組 |
| 2010年 | 中國電信江蘇公司 優秀供應商 | 對本集團產品的 優良品質和卓越的 客戶服務的肯定 | 中國電信江蘇公司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 | 重要性 | 頒獎機構 |
|-----------------|-----------------------|--------------------------------|--|
| 2010年至 2011年 | 中國通信設備 技術供應商50強 | 對本集團產品的 優良品質和卓越的 客戶服務的肯定 | 通信產業報社 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 |
| 2011年 | 中國通信光電纜 行業核心企業 | 對本集團產品質量 和在業內的聲譽 的肯定 |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 電線電纜分會 光電線纜分會 |
| 2011年 | 2010射頻同軸電纜 銷售第一 | 對本集團表現的肯 定 |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 |
| 2011年 | 國家火炬計劃骨幹 企業 | 對本集團於電纜行 業地位的肯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 術部火炬高科技術產業 開發中心 |
| 2011年 | 中國電子元件 百強企業 (第23名) | 對本集團電子元件 產品質量的肯定 |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運行監測協調局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 | 重要性 | 頒獎機構 |
|-------|--------------------|----------------|---------------|
| 2011年 | 江蘇省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 對本集團勞資關係和諧的肯定 | 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 |
| 2011年 | 尊敬的供應商 | 對本集團產品的優良品質的肯定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011年 | 江蘇省創新發展先導企業 | 對本集團先進技術能力的肯定 | 江蘇省企業發展工程協會 |
| 2011年 | 優秀供應商 | 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肯定 | 中國聯通廣州分公司 |
| 2011年 | 2011中國信息產業創新突出貢獻企業 | 對本集團先進技術能力的肯定 | 中國電子信息企業發展研究院 |

除以上獎項外，下表列出本集團的產品獲得的各項證書：

| 產品名稱 | 證書 | 簽發機構 | 有效期 |
|------------------------------------|----------------|----------|---------------------------|
| 3G系統用N型 射頻連接器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08年4月24日至 2013年4月23日 |
| 天饋系統用高頻 信號防雷保護器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08年4月24日至 2013年4月23日 |
| 3G系統用寬頻、 低損耗、低駐 波比射頻 同軸電纜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09年7月至 2014年7月 |
| 第三代移動通信用 低煙無鹵射頻 同軸電纜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09年11月至 2014年11月 |
| 第三代移動通信用 綠色環保射頻 同軸電纜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09年12月至 2014年12月 |

業 務

| 產品名稱 | 證書 | 簽發機構 | 有效期 |
|--------------------------------------|----------------|----------|-----------------------|
| 第三代移動通信用 7/16型焊接式 射頻同軸 電纜組件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10年8月至 2015年8月 |
| 無線蜂窩通信用 低耗鉛饋線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10年12月至 2015年12月 |
| 移動通信用 低損耗防水射頻 同軸電纜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10年12月至 2015年12月 |
| 移動通信用 新型低碳 環保饋線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11年5月至 2016年5月 |
| 通信電源用 低碳環保型 耐火多芯軟電纜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11年5月至 2016年5月 |

業 務

| 產品名稱 | 證書 | 簽發機構 | 有效期 |
|-----------------------------|----------------|----------|-----------------------|
| 地鐵CBTC信號 系統用漏泄電纜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11年10月至 2016年10月 |
| 4G室內覆蓋系統 用N型射頻連接器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11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
| 4G系統用高頻信號 防雷保護器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11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
| WIMAX系統用 短距離無線 通信漏泄電纜 | 高新技術產品 認定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2011年8月至 2016年8月 |

(ii) 認證

本集團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認證和批准經營其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取得的主要認證／批文：

| 認證／批文 | 重要性 | 簽發機構 | 有效期 |
|--|--|--------|---------------------------|
|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射頻同軸電纜、 連接器及組件、 阻燃耐火軟電纜、 漏泄同軸電纜的設計、 生產和服務過程) | 本集團生產的 射頻同軸電纜 符合GB/T19001- 2008 idt ISO9001:2008 質量保證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0年8月16日至 2013年8月15日 |
| 關於環境管理體系的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射頻同軸電纜、 連接器及組件、 阻燃耐火軟電纜、 漏泄同軸電纜的 設計、生產和服務 過程相關的環境 管理活動和場所) | 本集團的環境 管理系統符合 GB/T24001- 2004 idt ISO14001:2004 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0年8月16日至 2013年8月15日 |

業 務

| 認證／批文 | 重要性 | 簽發機構 | 有效期 |
|--|--|--------|---------------------------|
| 關於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的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射頻同軸電纜、 連接器及組件、 阻燃耐火軟電纜、 漏泄同軸電纜的設計、 生產和服務過程相關 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活動和場所) | 本集團的安全 管理系統符合 GB/T28001-2001 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0年8月16日至 2013年8月15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HCAAY(Z)-50-12(1/2’’)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092-2004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0年8月13日至 2013年8月12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HCAAY-50-6(1/4’’)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092-2004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0年8月13日至 2013年8月12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HCTAY-50-32(1-1/4’’)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092-2004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0年8月13日至 2013年8月12日 |

業 務

| 認證／批文 | 重要性 | 簽發機構 | 有效期 |
|--|--|--------|---------------------------|
| 產品認證證書 (HCTAY(Z)-50-22(7/8”) 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092-2004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0年8月13日至 2013年8月12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HCAHY-50-9(1/2”S) 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092-2004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0年8月13日至 2013年8月12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HHTAY-50-21(7/8”S) 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092-2004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1年8月12日至 2014年8月11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HCAHY-50-5(1/4”S) 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092-2004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1年8月12日至 2014年8月11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HCTAY-50-23(7/8”A) 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092-2004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1年8月12日至 2014年8月11日 |

業 務

| 認證／批文 | 重要性 | 簽發機構 | 有效期 |
|---|---|--------|-----------------------------|
| 產品認證證書 (移動通信用NM(F)-12 50Ω射頻同軸連接器) | 本集團的連接器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967-2009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0年7月6日至 2013年7月5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HHTAY-50-42(1-5/8”) 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092-2004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11年8月12日至 2014年8月11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HLCTAYZ-50-22(7/8”) 漏泄同軸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120-2007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09年10月27日至 2012年10月26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ZA-RVV22通信 電源用阻燃軟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173-2001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09年10月27日至 2012年10月26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ZA-RVV通信電源 用阻燃軟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173-2001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09年10月27日至 2012年10月26日 |

業 務

| 認證／批文 | 重要性 | 簽發機構 | 有效期 |
|---|--|--------------|-----------------------------|
| 產品認證證書 (ZA-RV通信電源 用阻燃軟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173-2001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09年10月27日至 2012年10月26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WDNA-RYY23通信 電源用耐火軟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173-2001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09年10月27日至 2012年10月26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WDNA-RYY通信 電源用耐火軟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173-2001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09年10月27日至 2012年10月26日 |
| 產品認證證書 (WDNA-RY通信電源 用耐火軟電纜)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 信息化部頒佈的 YD/T1173-2001 產品標準 | 泰爾認證中心 | 2009年10月27日至 2012年10月26日 |
| 中國強制性產品 認證證書 (PVC 絕緣無護套電纜電線， 60227 IEC02 (RV) 450/750V1.5-240 外部顏色：黑色) | 本集團的產品 符合GB/T5023.3- 2008/IEC60227- 3:1997標準及 技術要求 |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 2009年11月25日至 2014年11月25日 |

業 務

| 認證／批文 | 重要性 | 簽發機構 | 有效期 |
|--|--|----------------|-----------------------------|
|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認證證書 (PVC 絕緣軟電纜電線 60227 IEC 53 (RVV) 300/500 V 1-2.5 (2-5個芯、圓形、黑色)) | 本集團的電纜 符合GB/T5023.5- 2008/IEC 60227- 5:2003產品標準 |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 2009年11月25日至 2014年11月25日 |
| 同軸電纜系列出口 產品質量許可證 | 本集團的同軸 電纜系列符合 YD/T1092-2004 產品出口標準 | 江蘇出入境 檢驗檢疫局 | 2011年3月18日至 2014年3月17日 |
| 通信電源用的阻燃軟 電纜系列出口產品 質量許可證 | 本集團的通信 電源用的阻燃 軟電纜系統符合 YD/T1173-2010 產品出口標準 | 江蘇出入境 檢驗檢疫局 | 2011年11月16日至 2014年11月15日 |

獲授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的產品須受不同的監管規定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上述獎項和認證印證本集團產品的優良品質及「Trigiant」品牌在中國市場的鞏固地位，這讓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在國內推廣產品及在國內電纜行業內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存貨管理

本集團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有足夠原材料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和盡量避免出現陳舊存貨。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等。

本集團實施以下主要存貨管理程序：

- 所有原材料和元件的採購必須經生產部門授權及批准；
- 所有原材料類別、規格、數量及付運時間在接受前必須根據購貨單進行審查和核實；
- 所有原材料出項必須經生產經理授權並在存貨管理系統中記錄；
- 所有原材料必須於各生產階段指定的地點使用；
- 所有製成品於存入倉庫前必須經品質控制部門審查和測試；及
- 進行每月存貨點算和半年存貨盤點，確保存貨項目與所有記錄賬項的數目一致。

本集團的存貨按「先入先出法」管理，以避免不必要的存貨過剩及陳舊存貨。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6,530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1億1,180萬元，周轉日數分別為29天、20天及22天。

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存貨或作出任何陳舊存貨撥備。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於2011年12月31日，該部門有64名專業技術人員，大部分人員最低限度已獲取大專教育程度，並具有電纜行業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此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除履行生產及其他營運職能外，亦從事研發部門籌組和發起的研究和開發項目。

研發部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以改良產品質素、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和節省生產成本。

為緊貼最新的技術發展和將本集團的研發努力產業化為成功的產品，本集團依賴銷售隊伍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更了解客戶的需要和市場趨勢。為抓緊新市場趨勢帶來

的潛在業務機會和開發適合市場的新產品，研發部門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定期拜訪客戶，協助研發隊伍收集客戶對產品的回饋意見。於成功開發新產品後，研發部將向銷售人員提供新產品的業務培訓，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推廣新產品。

於2009年3月，江蘇俊知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俊知已就其於2012年3月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提出覆審申請。該項申請已通過宜興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委員會的初審，根據宜興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委員會於2012年2月6日發出的通知，待完成覆審程序後，預期新證書將於2012年5月發出。

在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批准下，本集團於2010年設立了江蘇俊知信息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該中心已利用宜興市科學技術局授予的政府補貼人民幣90萬元開發兩項產品，分別為寬頻綠色環保射頻電纜及物聯網系統用高速率特種光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心正開發另外兩類新產品，分別為NM-1/4” L射頻同軸連接器及NF-1/4” L射頻同軸連接器。董事相信，設立該中心有助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讓本集團緊貼最新的產品技術及行業趨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43項新款射頻同軸電纜、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於本集團的產品中，有14項已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有關多年來本集團產品所獲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除對本集團產品的肯定外，本集團亦在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配件領域獲得多項有關技術創新的獎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就其電纜產品及配件註冊22項專利，並正在中國就其產品申請另外15項專利。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是令本集團能在中國電纜行業保持競爭力的因素之一。憑著這一點，本集團作好準備，擴展其產品組合範圍規模及系列，以迎合不同行業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工作，務求以較低成本生產現有優質產品。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萬元、人民幣87萬元及人民幣108萬元。

安全

本集團已根據GB/T28001-2001規定編製內部安全手冊，向員工提供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引。GB/T28001-2001標準列出其所涵蓋的產品種類、有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一般規定及政策、辨別、評估及控制風險的計劃、監察及改善安全機制的建議，以及預防及修正措施。此外，該標準詳列培訓規定，以確保具備安全監控意識和有能力採取必要步驟以符合所有安全標準。本集團有一支安全管理隊伍，由來自管理層和員工的代表組成。安全管理隊伍定期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措施及已遵循正確的生產程序。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於展開生產前須通過安全測試。已在生產設備和機器上安裝保護性的裝置和張貼警告提示，確保機器安全地操作。生產人員定期獲提供有關生產設備的操作和職業安全裝備的培訓。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保安團隊及安裝監察系統，在生產廠房和其他配套設施實施24小時的定期輪班巡邏，以確保地盤的安全及防禦。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的火災或生產設備和機器故障或工業意外。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受以下中國的主要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監管：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有關上述法律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2007年12月，本集團取得ISO14001:2004認證——一項用以衡量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國際標準，其中考慮到不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環保相關規定的情況。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並無產生大量化學廢料、污水或其他工業廢料，故相信本集團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極低。雖然如此，本集團已就處置危險性廢料和污水處理，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了協議。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污水處理協議，該第三方同意協助預先處理本集團的污水，每日最高排放噸數為150噸，而本集團同意向該第三方支付處理費每噸人民幣1.1元。此項處理協議亦訂明本集團排放污水的標準及如本集團違反該等標準的彌償方法。本協議並無訂明具體年期。此外，本集團亦與另一名專業第三方訂立危險廢物處理協議，年期由2011年6月13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該處理協議，(i)第三方同意協助處理本集團排放的危險廢物，及(ii)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8,000元。本集團亦需按不同特點將其廢物分類及標籤。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毋須就該第三方承包商不當處理廢物負上責任。此外，本集團已於2008年取得城市排水許可證（有效期由2008年1月起至2013年1月止），據此，本集團獲許可在指定的城市水道網絡排放污水。

於展開生產前，本集團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向宜興市環境保護局遞交報告以供審批。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通過該評估。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已取得經營和營運所需的一切批文和牌照。於2012年2月2日，本集團亦收到宜興市環境保護局的確認，指本集團已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宜興市環境保護局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控制污染環境。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環保或相關法律法規而接獲任何警告或遭受懲罰。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樓宇、生產廠房、設備和機器、在建樓宇和汽車投購保險。本集團亦已為其僱員購買社會保險，涵蓋退休、疾病和受傷等範疇。現行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投購保險，而本集團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營運中斷保險。本集團並無就戰爭或恐怖活動購置有關保障的任何保險。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的保險種類足以及可充分保障其營運，並與行業一般慣常做法一致。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為合資格僱員作出所有必要的社會保障供款，並無拖欠任何該等供款。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提出或被提出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和評估其營運以及其他風險，並會在認為合適時對其現有保險作出必要的調整，以更能配合營運需要和與行業慣例看齊。

於上市前一名有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提供服務

於上市前，本集團分別與北京因特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因特聯」）及ICH Partners Ltd（「ICH Partners」）訂立多項協議，據此，該等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籌備上市有關的服務。董事認為，北京因特聯及ICH Partners有資格及有能力向本集

團提供所需的服務。北京因特聯及ICH Partners分別由卓僑興（「卓先生」，即Zymmetry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卓僑德先生（卓先生的胞弟）間接控制。根據上述協議，北京因特聯及ICH Partners各自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1. 向潛在投資者介紹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
2. 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書；
3. 協助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向參與籌備海外上市的專業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提供資料；
4. 整理公司、財務及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協調實地到訪、會議及項目時間表；及
6. 推薦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及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的任命條款。

就提供上述服務而言，(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北京因特聯支付合共人民幣60萬元；及(ii)本集團亦已同意於上市後七個工作天內向ICH Partners支付成功費，款額相當於發行新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的1.5%。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10港元至1.50港元的中位數），成功費將約為390萬港元。上述財務服務的費用（包括成功費）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上述服務將於上市之時即不再提供。

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和在業務經營下使用多項商標、專利及域名。

本集團已註冊若干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已註冊商標而言，在中國有8項、在香港有12項及在新加坡有8項。此外，本集團亦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提交3項商標申請，惟尚未獲註冊批准。有關該等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商標」一段。

本集團為保障本身的研發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中國就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配件註冊了22項專利，另有15項產品專利申請正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審

批中。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於2010年12月3日，江蘇俊知與江蘇傳感及江蘇光電各自訂立個別特許權協議，據此江蘇俊知確認，自2010年3月1日起，江蘇傳感及江蘇光電各自可使用「俊知」字號，並同意向江蘇傳感及江蘇光電各自無償授予免專利費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俊知」字號，直至江蘇俊知不再持有他們各自任何註冊資本權益之日為止。江蘇俊知授予「俊知」字號的特許權只限於中國境內使用。未經江蘇俊知事先書面同意，被特許人不得在中國境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使用或授予分特許權使用「俊知」字號或與「俊知」字號或商標相似（不論語音或字型）的字號或任何名稱。特許權協議可於期限屆滿前由（其中包括）雙方協定或（由於被特許人違約）江蘇俊知向被特許人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本集團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而涉及實際或潛在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實際、待決或具威脅性索償的重大訴訟。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40,737.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此等土地上建有21幢總建築面積為82,481.57平方米的樓宇。

根據江蘇俊知（作為業主）與江蘇傳感（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所擁有佔地4,0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及建築面積約4,023.5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已租予江蘇傳感，年期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止為期三年，總年租金為人民幣240,660元，不包括水電及燃氣費用。根據江蘇俊知（作為業主）與江蘇光電（作為租戶）訂立的另一租賃協議，本集團所擁有另一佔地7,200平方米的地塊及建築面積約為7,916.72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已租予江蘇光電，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止為期三年，總年租金為人民幣484,428元，不包括水電及燃氣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用位於北京西城區院金宸公寓2座單元二504室總建築面積約243.19平方米的物業，作為宿舍。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物業的出租人有法律權利向本集團出租有關物業，而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協議的租賃權益受中

國法律法規保障。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未有登記不會影響本集團擁有及使用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1室建築面積約101.08平方米的物業，作為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已就其所擁有總建築面積82,481.57平方米的物業（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指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不合規貿易融資

背景

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江蘇俊知（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富威科技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貿易融資交易（沒有任何相關交易支持）。以上大部分交易由有關銀行發起。於2009財政年度，富威科技為江蘇俊知的主要供應商。

Trigiant Singapore(i)於2009年12月轉讓江蘇俊知的全部股權予俊知香港；及(ii)於2009年12月轉讓富威科技全部股權前，Trigiant Singapore為江蘇俊知及富威科技的控股公司。於2008年7月，江蘇俊知與富威科技訂立第一項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江蘇俊知存入人民幣500萬元至有關銀行作為提取該票據的擔保存款。江蘇俊知於有關時候並不需要營運資金。

於2009年12月，董事認為專注於開發及製造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回報。因此，Trigiant Singapore（江蘇俊知當時的前身控股公司）出售其於富威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宜興市富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及Smart Time Enterprise Limited（統稱為「買方」），以集中人力資源及營運能力以開發射頻同軸電纜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

主要原材料（即銅質材料）為多個製造行業的常用原材料，易於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因此儘管富威科技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董事亦認為終止向富威科技採購及出售富威科技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方支付的總代價為1,000萬美元，相當於富威科技當時的繳足資本總額。

買方的背景如下：

(i) 宜興市富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宜興市富創電子」)

宜興市富創電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2月收購富威科技時，由張榮明擁有約30%、朱榮華擁有30%及由孫建新擁有40%，彼等為富威科技的董事，但並非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於2010年10月，孫建新及朱榮華分別將其於宜興市富創電子的35%及24%股權轉讓予張榮明，令張榮明成為主要股東，持有89%股權，而孫建新及朱榮華分別持有宜興市富創電子5%及6%股權。

除上文及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宜興市富創電子、其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富威科技、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過去或現有的親屬、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

(ii) 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Premo Superior」)

Premo Superio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於2009年12月收購富威科技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唯一董事，其亦為Premo Superior的現有唯一股東）管理。Premo Superior於或約於2007年1月由孫建新（由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為賓凡的股東之一）及朱榮華平均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孫建新及朱榮華其後於Premo Superior收購富威科技時將其於Premo Superior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12月Trigiant Singapore出售江蘇俊知前，孫建新透過其於Premo Superior的50%股權為Trigiant Singapor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Premo Superior於俊知香港在2009年12月29日收購江蘇俊知時擁有Trigiant Singapore的10%權益。於Trigiant Singapore向俊知香港出售江蘇俊知後，Premo Superior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所知，Premo Superior、其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富威科技、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過去或現有的親屬、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

(iii) Smart Time Enterprise Limited (「Smart Time」)

Smart Tim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收購富威科技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魏成輝透過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於2009年12月29日俊知香港收購江蘇俊知時，Trigiant BVI由魏成輝透過Ace Spe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擁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Smart Time由魏成輝透過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及(ii) 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透過其於Ace Speed中的權益，持有Trigiant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的2%，後者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所知，Smart Time、其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富威科技、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的親屬、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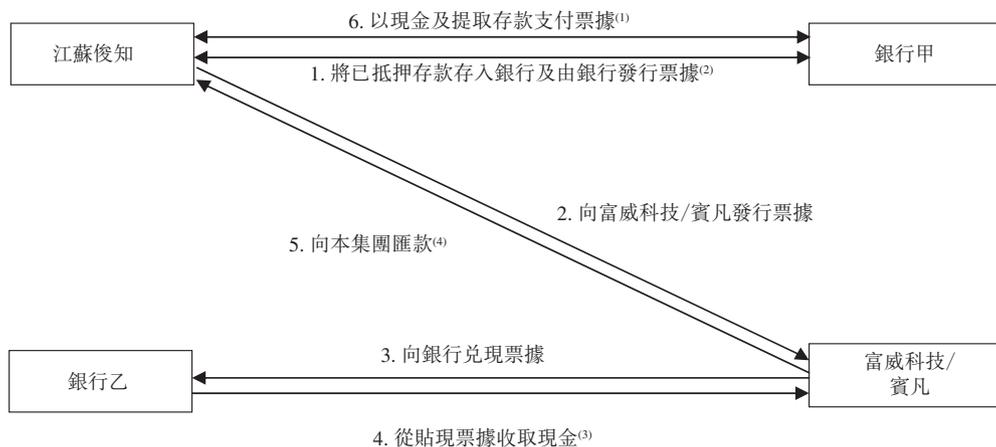
於2010財政年度，江蘇俊知及賓凡（本集團及富威科技的獨立第三方）亦與中國的若干商業銀行訂立若干貿易融資交易，該等交易並無任何相關的交易作支持。賓凡的前控股股東，即孫建新，(i)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0月為富威科技的董事；(ii)於2009年12月Trigiant Singapore出售江蘇俊知前（於有關時候，Premo Superior擁有Trigiant Singapore的10%已發行股本）透過其於Premo Superior的50%股權為Trigiant Singapor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iii)現時持有宜興市富創電子（富威科技的現有股東之一）5%股權。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賓凡及其現有股東及董事與(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ii)富威科技、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的親屬、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賓凡的客戶基礎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銅管銷售業務。自賓凡於2010財政年度成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

之一以來，本集團與富威科技的業務關係已經終止。富威科技當時的股東之一Smart Time由魏成輝透過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於俊知香港於2009年12月29日收購江蘇俊知時，Trigiant BVI由魏成輝透過Ace Spe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擁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World Agents Limited透過其於Ace Speed的權益，持有Trigiant Investments的2%已發行股本，後者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除如上文所披露者外，富威科技及賓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現有的關係。

由於有關商業銀行已展開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而所有相關商業銀行已向江蘇俊知確認他們同意並批准該等活動，董事相信，該等商業銀行於展開有關活動前應已同意及批准該等不合規的貿易融資安排。根據江蘇俊知與有關銀行訂立的銀行接納協議，(i)銀行同意接納江蘇俊知發行並由第三方兌現的票據；(ii)江蘇俊知同意向銀行提供擔保（例如現金存款），並支付按票據面額約0.05%計算的銀行服務費；及(iii)江蘇俊知聲明該等票據須以真實的相關交易作支持而予以發行。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已按若干面值向賓凡及富威科技發行銀行票據，並已抵押相當於票據面值介乎30%至100%的銀行存款。賓凡及富威科技已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兌現該等銀行票據進行貼現，所貼現票據的所得款項亦已於其後匯返本集團。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該等安排並沒有任何相關交易支持，因此，該等安排不符合有關的中國法律。

下圖展示貿易融資安排的詳情：



(1) 該等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內支付。

- (2) 該等存款金額在江蘇俊知的財務報表內列為已抵押銀行存款。
- (3) 有關的利息開支由江蘇俊知確認為融資成本。
- (4) 代表應付予關連公司的票據的還款。

以上大部分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由有關銀行發起。訂立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的主要原因，是要減低江蘇俊知銀行存款的整體融資成本。此外，從涉及的銀行角度來看，他們訂立有關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以促進他們各自的銀行業務。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江蘇俊知發行並由富威科技及賓凡貼現的銀行票據的年利率分別介乎約1.58厘至2.47厘及2.24厘至4.35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先生及江蘇俊知當時的總經理助理兼副總經理孫虎興先生授權和批准該等不合規的貿易融資活動。錢先生及孫虎興先生確認，彼等概無就該等活動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董事相信，賓凡及富威科技訂立該等不合規融資活動的主要原因，是彼等擬與本集團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賓凡、富威科技及其各自的董事並無從該等活動中獲取任何其他利益或透過本集團在相若的交易下獲取融資，包括任何回佣或就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收取任何金額。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2009財政年度，江蘇俊知根據此等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向富威科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億9,400萬元的票據。於2009年12月28日，已就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向該等中國商業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億5,900萬元。於2009財政年度，江蘇俊知發行並由富威科技貼現的銀行票據按介乎1.58厘至2.47厘的年利率計息。於2009財政年度，江蘇俊知已產生並已確認為融資成本的此等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50萬元。

於2010財政年度，江蘇俊知根據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向富威科技及賓凡發行總額人民幣2億7,000萬元的票據。於2010財政年度，江蘇俊知發行並由賓凡及富威科技貼現的銀行票據按介乎約2.24厘至4.35厘的年利率計息。於2010財政年度，江蘇俊知已產生並已確認為融資成本的相關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510萬元。

本集團將來自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的款項／墊款用作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日常營運所需的部分款項。然而，由於本集團已就有關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作出抵押存款，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該等抵押現金本應可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外，當時有其他現有資源，例如營運產生的現金，

而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原可用該等資金為其營運資金需要撥資。於2009年12月28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人民幣5億3,080萬元及人民幣5億3,400萬元，該等款項原亦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就此而言，董事已確認，即使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作出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本集團仍會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於2010年4月後停止訂立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後，根據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以及因終止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而獲解除的已抵押現金計算，本集團繼續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源。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億4,240萬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億8,350萬元。董事亦已確認，經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至少上市日期後未來12個月所需。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一段。

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如本集團並無訂立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則可供本集團動用的其他資金來源將為未提取信貸融資（包括無抵押或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利率一般較高）。於2009年12月28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約4.37厘至7.77厘及4.86厘至5.84厘。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相比有關期間相等金額的短期銀行貸款，即可供本集團動用的其他資金來源（並假設有關於銀行貸款按於各報告期終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的利息，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下可節省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380萬元。

於2009年12月28日，該等未償還的不合規應付票據在江蘇俊知的財務狀況表內列入「向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由於本集團已於2010年4月後終止訂立任何其他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而所有之前的不合規應付票據亦已於2010年10月底前清償，故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記錄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

監管機構的確認

本集團於2010年4月27日後停止訂立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與之前的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有關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已於2010年10月底前全數償還。自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經考慮(i)有關銀行注意到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並無得到任何真實相關交易支持；(ii)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大多在若干有關銀行的要求下發起及獲得若干有關銀行的同意或批准；(iii)在該等交易下取得的所有資金乃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v)該等活動並無對有關銀行造成任何損失，董事已確認，

於獲取該等貿易融資上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活動（例如提供偽造合約或收據）。此外，本集團已收到無錫銀監會、人民銀行無錫分行及參與貿易融資活動的所有銀行發出的確認。該等確認的詳情載於下文。

於2010年12月28日，無錫銀監會（為主管機關）發出書面確認，並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第27條確認，由於涉及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經已結清，其將不會對參與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的銀行採取任何懲罰性行動，因為該等活動並無對參與有關銀行造成任何損失，本集團已終止此等活動，並已承諾日後不會進行該等活動。

本集團已收到人民銀行無錫分行（為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不會對江蘇俊知或參與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的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懲罰性行動，因為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人民銀行無錫分行對訂立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的企業施加行政懲罰。

本集團亦已接獲各出票銀行發出的確認函件，列明：

- 就大部分有關銀行而言，所有貿易融資安排乃在該等銀行同意或批准下訂立，當中大多數為應若干有關銀行的要求藉以促進銀行業務而進行；
- 與有關銀行的該等貿易融資安排項下結欠或未償還的所有金額已獲悉數償付；
- 該等活動並無對有關銀行造成任何損失；
- 並無涉及貿易融資安排的任何潛在或偶發糾紛；
- 有關銀行將不會就該等貿易融資安排向江蘇俊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有關銀行日後將不會與江蘇俊知訂立類似貿易融資安排；及

- 一 該等貿易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有關銀行未來可能向江蘇俊知授出的銀行信貸融資有不利影響。

大部分出票銀行已表示彼等知悉江蘇俊知的貿易融資活動並非全部都有相關交易作支持。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所訂立並無相關交易支持的該等貿易融資交易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特別是第10條，當中訂明銀行票據須以真實的相關交易作為基礎而發出)，以及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規例，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以及《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此外，訂立該等並無任何相關交易作支持的安排亦導致江蘇俊知違反其中一項就票據將在相關交易作支持下發行的聲明。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此一發行外，不合規貿易融資在重要方面符合銀行接納協議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觸犯以下欺詐行為的人士將負上行政上或甚至刑事責任：

- i. 偽造及變造流通票據的；
- ii. 故意使用偽造及變造的流通票據的；
- iii. 簽發空頭支票或者故意簽發與其預留的本名簽名式樣或者印鑒不符的支票，騙取財物的；
- iv. 簽發無可靠資金來源的匯票及本票，騙取財物的；
- v. 匯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騙取財物的；
- vi. 故意使用過期或者作廢的流通票據，騙取財物的；及
- vii. 票據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惡意串通，作出上述行為的。

根據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發行人在沒有作出現金擔保或於發出票據時作出虛假記載以騙取財物的情況下發行匯票或承兌票據，該發行將觸犯刑法；及(2)於詮釋何謂「出票」及「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時，應當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基於(1)江蘇俊知在出票時並無作出任何虛假記載，亦無透過上述的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騙取財物；(2)江蘇俊知已結付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的全部所得款項，且不致有關銀行蒙受任何損失；及(3)若干有關銀行已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及批准與江蘇俊知的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江蘇俊知的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及於與銀行訂立有關票據將以相關交易支持下發行的接納協議內所作出的聲明，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觸犯「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騙取財物」的罪行。中國法律顧問贊同以上由獨家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所作的觀點。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出票」乃指「出票人簽發票據並將其交付給收款人的票據行為」。鑒於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蘇俊知於發出有關票據之時並無於有關票據上作出任何虛假記載（如蓋上虛假的公司印章或使用虛假的簽署），故於與銀行所訂接納協議作出聲明，表示票據將在相關交易支持下發出，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指「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的行為。

此外，按中國法律顧問詮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指的「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乃指「在出票時作出有違實情的記載，從而逃避票據下的責任，導致持票人不能行使其因票據享有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必須列明下列事項：(1)「匯票」的字樣；(2)無條件支付的委託；(3)確定的金額；(4)付款人名稱；(5)收款人名稱；(6)出票日期；及(7)出票人簽章。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江蘇俊知所發出的票據在出票時並不載有任何虛假記載（如蓋上虛假的公司印章或使用虛假的簽署），故江蘇俊知發出票據並不構成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的行為。

最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的行為」及「騙取財物」應一併閱讀，兩者存在因果關係。就江蘇俊知的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而言，(1)江蘇俊知於發出有關票據之時並無作出任何虛假記載，故其不應被視為騙取財物；及(2)根據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而結欠或未償還的一切款項經已悉數

結付，而該等活動並無招致有關交易對手蒙受任何損失。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蘇俊知的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並不構成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騙取財物的行為。

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贊同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經考慮上文所載由中國法律顧問所作出的法律分析，並基於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贊同該項分析，獨家保薦人亦贊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江蘇俊知過往的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指的有關罪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的貿易融資安排應不會導致江蘇俊知、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承擔中國法律下的任何刑責、行政處罰或民事索償，理由是：(i)江蘇俊知已向有關的銀行償還所有應付款項，該等貿易融資安排並無對銀行造成任何損失；(ii)有關銀行已發出確認函件，述明貿易融資安排乃在有關銀行同意下訂立，而有關銀行將不會對江蘇俊知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iii)無錫銀監會及人民銀行無錫分行（對該等貿易融資安排有主管權力的機構）已確認，他們不會對參與該等貿易融資安排的銀行、江蘇俊知或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懲罰性的行動。

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員工的身份參與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而根據有關銀行的確認，他們將不會對江蘇俊知或其參與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的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故董事相信，有關銀行不會對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富威科技、賓凡或其各自的董事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承擔任何重大法律後果，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清楚地訂明，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的參與者須負上任何刑事或行政責任。此外，富威科技及賓凡各自已向江蘇俊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要求江蘇俊知就其因該等活動而產生的損失、開支或責任作出任何彌償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於2010年4月後停止訂立任何其他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而與之前的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有關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已於2010年10月底前全數償還。自從終止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後，本集團已制定及執行一系列的措施以確保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將來不會發生。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成，他們將審閱及監督其內部控制系統。此外，江蘇俊知已於2011年3月開發並執行有關批准、報告及監察所有貿易融資交易的正式內部指引及政策。為了及因應籌備上市，於2010年10月25日，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知名的獨立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以評估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特別是有關其銀行／商業票據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獨立顧問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並無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作為票據管理及相關審批程序的指引，本集團亦缺乏妥善的機制監察票據的處理過程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此外亦注意到部分票據安排並不與任何相關交易相關連，這不符合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規定。根據該獨立顧問公司的建議，江蘇俊知自2011年3月已制定、批准及實行一系列的具體內部指引及公司管治措施，訂明銀行／商業票據與相關合約須進交叉檢查，以確保所有日後的貿易融資將由實際交易或債務人與債權人關係作支持。江蘇俊知執行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

- 交叉檢查機制，以確保貿易融資相關事宜的職責，致使申請及批准銀行／商業票據適當地分開進行；
- 所有貿易融資申請必須由有效交易支持，並經財務經理或副總經理批准，或倘有關申請由財務經理或副總經理作出，則由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批准；
- 編製一份登記冊，記錄各項貿易融資安排，連同相關交易的詳細資料；
- 編製每月列表以監察各項貿易融資安排的目的及各項貿易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利率、貸款金額及還款；
- 登記冊與每月列表如有任何歧異須予調查；
- 內部審核職能須由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或外判予獨立顧問公司進行，藉以對其貿易融資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法律顧問須向財務部人員提供有關貿易融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

該獨立顧問公司已於2011年6月進行跟進檢討。根據江蘇俊知編製及提供的貿易融資概要，獨立顧問公司匯報於上一檢討期發現的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的缺失已獲補救，且並無發現其他缺失，亦無發現本集團既有貿易融資政策及程序的違規情況，惟(i)本集團三份採購合約的合約參考編號由於人為錯誤導致合約概要的預設參考編號不符，而本集團並無使用有關政策及程序規定的預設參考編號來呈交及記錄以上三份合約；及(ii)銷售、採購及貿易融資金額每月報表只錄得本集團每月從銀行獲得的貿易融資總額，而非如獨立顧問公司所建議按類別劃分的貿易融資金額分析。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有關人為錯誤作出補救，並採納獨立顧問公司就按類別劃分編製銷售、採購及貿易融資金額的每月分析的建議。於上市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將持續接受檢討及獨立核證，而本集團亦將持續不時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本集團有效監察及防止日後有不合規的貿易融資交易。董事確認，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從事任何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董事完全知悉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職責及責任，並確保彼等緊貼最新的上市規則和中港兩地的法律規定：

- (a)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課題的培訓：(i)普通法、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ii)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宣稱及承諾；(iii)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管治；(iv)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v)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及(vi)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職責；

- (b) 本公司遵從該獨立顧問公司的建議，執行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內部指引及政策：(i)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公司管治；(ii)董事（及其聯繫人）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程序；(iii)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iv)披露價格敏感信息；及(v)解決及管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本公司將不時在專業顧問協助下，審閱上文(b)項所指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任何修訂及執行。

經(i)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及其所收集的相關支持文件；(ii)與獨立顧問公司討論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審閱結果及建議；(iii)跟進本集團的執行工作；及(iv)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向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課堂，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被認為足夠及有效。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2年3月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而招致或可能招致的所有可能、潛在及或然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競爭

中國的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競爭激烈。鑒於市場競爭，本集團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於業務記錄期降低射頻同軸電纜產品的售價。中國的射頻同軸電纜市場由中國國內的製造商佔主導，市場佔有率逾90%。由於生產技術有嚴格的要求及其他高入行門檻，故中國只有少數電纜製造商，行業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根據CCID編製的報告，中國射頻同軸電纜行業三大領導者江蘇俊知、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亨鑫（江蘇），於2010年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達到60%以上。然而，日後市場或會擴大及競爭更為激烈。

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所有射頻同軸電纜供應商均須經過該等營運商所舉辦的投標程序。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將於多方面對競標者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質量及服務。相比主要的競爭對手，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主要的競爭對手在定價、質量及營運規模上並無大差別，因為該等公司都需要經過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相同評核過程。

董事相信，沒有強大的研發和專業知識，新加入者很難進入及大規模地經營。潛在新加入者一般面對多項入行門檻，包括(i)符合客戶嚴格規格的能力；(ii)招聘及挽留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的能力；(iii)行業營運及管理經驗；(iv)財務能力，特別是投資於先進生產設備和研發項目的財務能力；及(v)進口先進設備的能力。

雖然董事相信，其經營規模、使用先進設備、研發能力，以及在行業內獲得的品牌肯定，使本集團較其競爭者有比較優勢，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以永遠成功地在現有和新市場與同業競爭。

遵守法規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外，本集團已在所有有關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許可和資格證書，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准、執照、許可和資格證書並無遭撤銷、取消或屆滿。

法律訴訟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或曾經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或仲裁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共同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控股股東名稱 | 普通股總數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Trigiant Investments | 750,000,000 | 75% |
| Abraholme | 750,000,000 ^{附註} | 75% |
| 錢先生 | 750,000,000 ^{附註} | 75% |

附註：該等股份以Trigiant Investments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Abraholme擁有55.5%，而後者則為一家由錢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及Abraholme各自被視為於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a) 本集團能在管理、業務行政、財務能力、員工、所需牌照及接觸客戶群以及獲取原材料及生產設施方面獨立運作；
- (b) 按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承諾：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及轉讓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銷售的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他們各自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有關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若緊隨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有關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執行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會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他們各自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承諾，於由根據該等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持股權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為止的期間內：

- (a) 每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得正當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每當其接獲承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表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時，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委任加入董事會的 生效日期 |
|-------|-----|-----------------|------------------|
| 錢利榮先生 | 47歲 |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 2012年3月19日 (附註) |
| 蔣唯先生 | 53歲 | 執行董事 兼集團行政總裁 | 2012年3月19日 (附註) |
| 金曉峰教授 | 4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1年8月23日 |
| 潘翼鵬先生 | 4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1年8月23日 |
| 吳偉雄先生 | 48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1年8月23日 |
| 賈麗娜女士 | 4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1年8月23日 |

附註：錢先生及蔣唯先生自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們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委任則於上市日期（即2012年3月19日）生效。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均已自2007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江蘇俊知（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錢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常熟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錢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及江蘇省勞動模範。

錢先生在信息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涉足製造信息及電信產品及元件（包括技術開發及管理）多個範疇。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間，錢先生為亨鑫（新加坡）董事兼執行主席。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間，他出任亨鑫（新加坡）行政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間，錢先生出任亨鑫（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多個

職位（包括主席兼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3年6月間，他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此前，錢先生於1996年9月至11月間為吳江市七都鎮工業公司的經理助理。錢先生於1988年12月至1996年9月間曾任職蘇州市吳江特種電纜廠，該電纜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室內通信及數據電纜業務。該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

錢先生過往獲獎無數，包括但不限於2003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業化「先進工作者」；於2004年獲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7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新銳人物；於2008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及於2010年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錢先生為中國通信學會高級會員、江蘇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執行會員及中國通信線路委員會第五、第七及第八屆會員。錢先生為Abraholme及Trigiant Investments（各自為控股股東）董事。

蔣唯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蔣先生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蔣先生擁有豐富的通信電纜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蔣先生於1984年完成修讀西安電力機械製造公司機電學院機械製造課程，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

蔣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江蘇俊知，自2009年1月起一直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間，他為亨鑫（新加坡）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於蔣先生任職亨鑫（新加坡）執行董事期間，他亦於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間任職亨鑫（江蘇）副總經理（銷售）。於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間，他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間，他任職US Global Pacific Co., Ltd.技術員，到1994年5月被調派往安徽立達通信電纜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室內通信及數據電纜及電話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並擔任助理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至1997年6月。於1984年至1993年間，蔣先生任職西安電纜廠全塑分廠，曾擔任技術員及副廠長等職務。

蔣先生於2010年獲頒「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獎項。

蔣先生為控股股東Trigiant Investments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教授現時為浙江大學電子資訊技術與系統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於2007年2月，他獲浙江大學電子資訊技術與系統研究所委任為博士生導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金教授服務於亨通集團技術中心。於2005年7月，金教授獲委任為江蘇省光電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第一屆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間，金教授在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LightMatix Inc.及Agiltron Inc.工作。金教授於1996年9月取得浙江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中國艦船研究院碩士學位。金教授於1990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系學士學位。由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金教授在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系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他於1999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的副教授，並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教授。

潘翼鵬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潘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0）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前稱Ruin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07年至2008年間，他為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從事中國先進醫療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財務總監。於2002年至2007年間，他為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0）高級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曾在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私募基金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2）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擔任多個職務。潘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商務學士學位，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偉雄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合夥人。他在香港證券法、企業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參與香港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及收購。吳先生亦為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9年起擔任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1年2月16日止。

賈麗娜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女士在會計方面積逾16年經驗。由2011年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女士為蘇州天馬精細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賈女士由1994年9月起一直擔任及留任為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會計師。賈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女士於1996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合資格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錢利榮 | 47歲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蔣唯 | 53歲 |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
| 劉志雄 | 41歲 |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 蔣新洪 | 44歲 | 江蘇俊知副總經理 |

錢利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蔣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劉志雄先生，41歲，為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間為偉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發光二極管背燈及照明產品生產業務的公司）集團財務總監。於2005年至2008年1月間，劉先生任職金寶通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劉先生亦擔任另

外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管理職務，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包括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附屬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以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他亦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鑒證及諮詢部逾6年，最後擔任的職務為經理。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顧問。劉先生1993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新洪先生，44歲，為江蘇俊知副總經理。蔣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江蘇俊知擔任總經理助理。蔣先生在電纜行業已積逾10年經驗。蔣先生主要負責生產、設備、技術、質量控制、材料及物流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曾於另外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於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間，蔣先生任職亨鑫（江蘇）副總經理助理及生產部副經理。於2000年8月，蔣先生獲委任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經理。於1996年，蔣先生任職江蘇中郵國浩光電纜有限公司生產部。蔣先生於2001年8月修畢江蘇廣播電視大學黨派管理課程。蔣先生於2002年9月獲無錫市人事局頒發助理經濟師資格。

蔣先生於2011年獲頒「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獎項。

公司秘書

劉志雄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就董事深知，除蔣唯先生仍持有亨鑫（新加坡）210,000股股份外，於業務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亨鑫（新加坡）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涉及董事的訴訟

於業務記錄期內，若干董事涉及若干訴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涉及錢先生及蔣唯先生的訴訟

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分別自2004年11月29日及2005年6月23日擔任亨鑫（新加坡）董事，直至他們於2007年1月17日辭任亨鑫（新加坡）董事。除出任亨鑫（新加坡）執行董事外，錢先生亦根據亨鑫（新加坡）與錢先生於2006年2月9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錢服務協議」）獲委任為亨鑫（新加坡）的行政總裁。錢先生亦為亨鑫（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蔣唯先生及亨鑫（新加坡）亦於2006年2月9日訂立服務協議（「蔣服務協議」），據此，蔣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唯先生亦為亨鑫（江蘇）銷售副總經理。於錢服務協議及蔣服務協議中，各自訂有一項終止條款，訂明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

錢先生為亨鑫（江蘇）其中一名創辦人及Siskin Investment Ltd.其中一名股東（當時於2004年11月29日收購亨鑫（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亨鑫（江蘇）向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江蘇亨通」）收購同軸電纜製造業務連同相關資產。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均曾任職亨鑫（江蘇）及江蘇亨通。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分別由崔根香的胞兄兼錢先生的姐夫崔根良擁有9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亨通為中國企業，專注從事通信及電力業務，其主要產品包括本地電話電纜、電力電纜、光纖及電纜、光學儀器及尼龍包膠線。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與亨通、江蘇亨通或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除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蔣新洪先生為江蘇亨通前僱員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從未曾與亨通及江蘇亨通各自之間有任何關係。根據董事的確認，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與亨通、江蘇亨通或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於2006年12月18日，亨鑫（新加坡）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崔根香及亨鑫（新加坡）另一股東提呈於2007年1月1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其中包括）罷免錢先生於亨鑫（新加坡）的董事職務。於2007年1月17日，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一天，錢先生辭任亨鑫（新加坡）董事。於同日，蔣唯先生亦辭任亨鑫（新加坡）董事。

錢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Trigiant Singapore董事。蔣唯先生加入江蘇俊知出任副總經理，並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Trigiant Singapore董事。

於2008年3月3日，亨鑫（新加坡）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新加坡高等法院」）就蔣唯先生及錢先生分別提出個別傳訊令狀，並於2008年6月23日提呈兩宗訴訟的申索陳述書。兩宗訴訟已於2009年2月9日被法院頒令為合併訴訟。

於分別向錢先生及蔣唯先生提出的訴訟中，亨鑫（新加坡）聲稱，他們已分別違反錢服務協議及蔣服務協議，以及他們依法出任亨鑫（新加坡）董事／僱員的受信及／或法定責任，即(i)以亨鑫（新加坡）的利益真誠行事；(ii)不濫用職權或以任何方式行事以令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獲取任何未經授權的利益；及(iii)不以任何方式行事以令他們的個人利益與亨鑫（新加坡）的利益有或可能有衝突。

亨鑫（新加坡）提出申請分別限制錢先生及蔣唯先生進一步違反錢服務協議及蔣服務協議的禁制令，並要求賠償。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反控訴亨鑫（新加坡）未有支付他們分別根據錢服務協議及蔣服務協議應享有的花紅。

於2009年11月19日，新加坡高等法院就合併訴訟作出裁決：(i)駁回亨鑫（新加坡）的控訴；(ii)判錢先生可獲取他應享有的未付花紅連同利息，總額為1,260.28坡元、人民幣1,101,900.49元及人民幣378,574.36元；(iii)進一步判錢先生非正審判決勝訴，並就亨鑫（新加坡）違反錢服務協議評估賠償；(iv)判蔣唯先生可獲取2007年未付的按比例花紅連同利息合計1,693.15坡元及蔣唯先生應享有但已喪失的花紅連同利息3,008.22坡元；及(v)進一步判蔣唯先生非正審判決勝訴，並就亨鑫（新加坡）違反蔣服務協議評估賠償。

判決的基準為：(1)亨鑫（新加坡）無法證實其或亨鑫（江蘇）有任何保密資料或貿易秘密；(2)錢服務協議及蔣服務協議中的貿易條款限制均無領域界限，範圍過廣泛而難以有效及分別無法對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執行；(3)亨鑫（新加坡）無法證明支付代通知金並無重大違反錢服務協議及蔣服務協議；(4)並無證據顯示或證明錢先生或蔣唯先生刪除或帶走任何保密資料，他們在電纜行業的知識乃過往累積經驗所得；(5)並無證據顯示錢先生或蔣唯先生試圖誘使亨鑫（新加坡）或亨鑫（江蘇）的客戶投向江蘇俊知；及(6)罷免錢先生及其後蔣唯先生的原因乃基於私人恩怨。

於2009年12月9日，亨鑫（新加坡）就新加坡高等法院的裁決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後，於2010年2月11日，亨鑫（新加坡）及亨鑫（江蘇）與錢先生及蔣唯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就涉及錢先生及蔣唯先生的訴訟產生的一切糾紛及事宜作出完全及最終解決。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及蔣唯先生並無涉及應在本文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前任高級管理人員

夏杰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及前任副總經理，以及江蘇光電的前任副總經理。夏杰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夏杰先生於2011年5月辭任前，曾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多個職務，包括江蘇俊知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公司的董事。董事及夏杰先生認為，下文所述涉及夏杰先生的未了結訴訟與本集團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宗訴訟程序針對夏杰先生下述的個人身份，而非針對本集團，有關訴訟程序及其任何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夏杰先生認為其辭任江蘇俊知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公司的董事職務，將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已於2011年5月請辭。於2011年9月19日，夏杰先生亦辭任江蘇光電副總經理一職。

經夏杰先生向本集團請辭後，於2011年8月底至2011年9月中期間內，錢先生以其本身的身份聘請夏杰先生擔當其公幹時的私人助理，為錢先生於差旅、住宿及飲食喜好上的個人需要作出適當安排，原因是錢先生認為夏杰先生作為其相識及前下屬良久，應最為了解其個人需要及喜好。作為錢先生的私人助理並應其要求，夏杰先生亦陪同錢先生於是次公幹時出席若干會議。緊隨錢先生公幹後，夏杰先生不再擔任錢先生的私人助理。夏杰先生於辭任後已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擔任影子董事。

夏杰先生涉及下文所載的若干訴訟程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程序尚未了結：

(i) 涉及夏杰先生的第一宗訴訟

於2008年3月7日，夏杰先生及另一人遭起訴，指夏杰先生與另一被告分別於2004年11月19日與原告訂立一份股權委託協議，據此，夏杰先生與另一被告（各人當時為

亨鑫（江蘇）的前僱員）受原告及另外10名亨鑫（江蘇）股東委託，以成立一家公司（「有關公司」）及代表原告持有有關公司的若干股權。原告其後與有關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將所持的亨鑫（江蘇）48.2398%股本權益轉讓予有關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8,943,880.00元。

於2004年12月18日，有關公司轉讓其於亨鑫（江蘇）的93.3516%股本權益予亨鑫（新加坡），代價為1,006萬美元，而其中的656萬美元已被原告及另外10名亨鑫（江蘇股東）動用。原告指稱，(i)由於其當時持有有關公司51.6754%股本權益，故有關公司應向其支付約人民幣14,956,000元，即其於有關公司向亨鑫（新加坡）轉讓亨鑫（江蘇）股本權益的所得款項餘額中的相關利益；及(ii)夏杰先生與另一被告未有向其退還該款項的任何部分金額。

江蘇高級人民法院認定，夏杰先生與原告所訂立的股權委託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已裁決(i)夏杰先生須向原告退還人民幣1,861,945.47元及其相關利益；及(ii)夏杰先生及另一被告須共同向原告退還人民幣28,943,880.00元及其相關利息，並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費用及公告費用。

於2010年9月25日，夏杰先生就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所作的裁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1年4月14日，由於事實未明及證據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i)推翻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所作的裁決；及(ii)頒令江蘇高級人民法院將案件重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江蘇高級人民法院重審案件。

除(i)夏杰先生為亨鑫（江蘇）前任僱員；(ii)錢先生為亨鑫（江蘇）前任主席、總經理兼法定代表；及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亨鑫（江蘇）前任僱員外，亨鑫（江蘇）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除(i)執行董事蔣唯先生現持有亨鑫（新加坡）210,000股股份及為亨鑫（新加坡）前任董事；及(ii)錢先生為亨鑫（新加坡）前任股東及前任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外，亨鑫（新加坡）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ii) 涉及夏杰先生的第二宗訴訟

於2008年4月2日，夏杰先生及另一人對某公司（「被告」）提出起訴。在此訴訟中，夏杰先生及另一原告稱，二人透過本身所成立的一家公司（「放款人」）（已於其後解散）向被告借出款項人民幣28,762,965.00元。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決，夏杰先生及另一原告未能提交足夠證據，以證明放款人與被告之間存在借貸關係，故駁回夏杰先生及另一原告所作的指控。於2009年11月6日，夏杰先生與另一原告向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法院於2010年3月23日維持江蘇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及駁回二人的上訴。

夏杰先生及另一原告隨後申請凍結被告的銀行存款，以期防止被告調動其資產阻撓其指稱（「保全行動」）。於2010年12月3日，被告向夏杰先生及上述訴訟的另一原告提出起訴，並追討保全行動所招致的經濟損失人民幣1,838,8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告針對夏杰先生及另一原告而提出有關保全行動招致經濟損失的訴訟尚待判決。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均等數目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堅持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和人數，以令他們的意見具有影響力。總括來說，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與董事或本集團有其他關係，以致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潘翼鵬先生、賈麗娜女士、吳偉雄先生及金曉峰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就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應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吳偉雄先生、潘翼鵬先生及蔣唯先生。吳偉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及賈麗娜女士。金曉峰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有關董事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2009財政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僱員。於2010財政年度，最高薪酬人士為3名董事及2名僱員；2011財政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2名董事及3名僱員。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付款。

員工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648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責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 部門 | 僱員人數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 | 4 |
| 行政 | 51 |
| 生產 | 430 |
| 採購 | 7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4 |
| 研發 | 64 |
| 其他 | 48 |

附註：就上文而言，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營運中斷。

董事認為，招聘及和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工人，是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及發展的關鍵。為提高僱員士氣和生產力，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酬金政策及待遇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內部表現評估決定僱員的表現掛鉤薪金。

本集團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人員開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範疇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培訓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本集團訂立個別的僱傭合約，有效期由三至五年不等，其他條款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衛生及安全條件、保密性及終止理由等範疇。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所在地的地方機關施加的強制性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養老金供款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意外保險計劃。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對此等養老金及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9萬元、人民幣245萬元及人民幣360萬元。按本集團確認，除提供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福利、膳食津貼、進修津貼、房屋、交通及其他退休福利。

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設有工會保障僱員的權利及福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層的決策，並協助調停本集團與個別僱員間的糾紛。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工會的組織及運作均符合中國有關法規。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從未發生任何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以致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
- (iii) 如本集團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如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向本集團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的情況時。

此外，合規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如聯交所所有規定，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聯繫；
- (ii) 在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申請豁免時，就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事宜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iii) 獲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確認認知其作為一家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誠信職責的性質，如本公司達致意見認為，該名新獲委任的人士的認知不足夠，則須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其年報之日為止，有關的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續。

此外，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有意留任法律顧問就持續遵例及上市規則的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 持倉 | 持股 百分比 |
|----------------------|---------|---------------------|----|-----------|
| Trigiant Investments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 好倉 | 75% |
| Abraholme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50,000,000 (附註) | 好倉 | 75% |
| 錢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50,000,000 (附註) | 好倉 | 75% |
| 錢金娣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 好倉 | 75% |

附註：該等股份以Trigiant Investments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Abraholme擁有55.5%權益，而後者為一家由錢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錢金娣女士為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及Abraholme各自被視為於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錢金娣女士則被視為於錢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經已進行而編製。此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 <u>10,000,000,000</u> |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已發行及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 |
|----------------------|-----------------|-------------------|
| 10,000,000 |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00,000 |
| 200,000,000 |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2,000,000 |
| <u>790,000,000</u>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u>7,900,000</u> |
| <u>1,000,000,000</u> | | <u>10,000,000</u> |

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 <u>10,000,000,000</u> |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已發行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 |
|----------------------|-------------------------------------|-------------------|
| 10,000,000 |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00,000 |
| 237,500,000 |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該等股份） | 2,375,000 |
| <u>790,000,000</u>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u>7,900,000</u> |
| <u>1,037,500,000</u> | | <u>10,375,000</u> |

上表所指的股份已或將為已繳足或將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除另有指明外，其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可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發行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7日及2012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概要。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7日及2012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乙所載江蘇俊知於2009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及截至該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連同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於2009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由於江蘇俊知於2009年12月29日的控股股東變動，江蘇俊知於2009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及截至該日的財務資料未能載入本集團於2009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該等日期的同一份會計師報告內。載入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及載入附錄一乙的江蘇俊知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因應本公司的經驗、對以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公司相信於有關情況下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基於本公司的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會否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本公司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2009財政年度」指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間；「2010財政年度」指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2011財政年度」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09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主要基於附錄一乙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載列江蘇俊知於控股股東變動前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主要基於附錄一甲的會計師報告編製）則載列本集團於江蘇俊知控制權變動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自2009年12月29日（即江蘇俊知的控制權變動日期）以來，江蘇俊知的業務大致由以往的另一管理團隊管理，而江蘇俊知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大致反映本集團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節所採納的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提供對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有意義分析及一致的比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2007年3月成立，為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主要中國製造商之一。根據光電纜分會於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發出的通告（涵蓋中國所有主要射頻電纜製造商），以射頻電纜銷售量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於2010年及2011年在中國所有射頻電纜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本集團曾四度榮獲通信產業報社和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聯合評定為通信設備供應商50強的稱號。本集團亦於2009年獲頒通信產業報社的「十大饋線供應商（第一名）」及「中國3G建設與創新成就獎」，以及於2011年獲頒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線電纜分會與光電纜分會的「中國通信光電纜行業核心企業」、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的「國家火炬計劃宜興電線電纜產業基地骨幹企業」、江蘇省企業發展工程協會的「江蘇省創新發展先導企業」、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的「2011中國信息產業創新突出貢獻企業」及信息化部運行監測協調局與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的「中國電子元件百強企業（第23名）」。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包括移動通信射頻電纜及漏泄同軸電纜。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71.8%、92.5%及91.5%。此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例如射頻同軸連接器、天饋避雷器及跳線）以及其他相關配件（例如阻燃軟電纜、功分器、耦合器及合路器）。本集團的產品用於中國的電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以及主要設備製造商的傳輸系統。特別是該等產品可用於不同的移動網絡系統、高速公路、鐵路、隧道、地下設施及高樓大廈。

財務資料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中國市場。本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加上其於中國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有助其贏得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以及其各自的省級附屬公司或分支）的業務。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5,700萬元、人民幣13億8,440萬元及人民幣17億7,80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1%、98.1%及97.5%。同期，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4,500萬元、人民幣10億1,600萬元及人民幣11億2,04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1%、72.0%及61.5%。本集團亦向印度、俄羅斯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出口產品。

近年來，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驕人增長，部分是由於2009年中國正式推出3G網絡所致。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億6,500萬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億1,080萬元，再增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億2,27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2%。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約24.3%、20.5%及2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530萬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億68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7%。

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收錄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所載的兩份會計師報告。附錄一乙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江蘇俊知於2009財政年度（2009年12月29日江蘇俊知控股股東變動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江蘇俊知於2009年12月29日的控股股東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附錄一甲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由於江蘇俊知於2009年12月29日的控股股東變動，江蘇俊知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未能載入本集團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一份會計師報告內。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而2009年12月29日與2009年12月31日之間間斷了三天，惟經考慮下列各點，董事相信呈報本集團由2009年12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有助加強了解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業務：

1. 本集團的業務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間由江蘇俊知經營，其後由本集團負責，並主要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
2.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28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天的損益亦不重大；
3. 江蘇俊知於2009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為本節「經營業績回顧」內本集團業務於各期間的財務業績討論提供一致及具意義的比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實體，故所編製的財務資料呈列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務記錄期一直存在的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者：

中國電信業的發展及機會

射頻同軸電纜為通信系統的組成部分，主要用作無線通信天饋系統，而軟電纜用作通信裝置的電力供應。鑒於發展中國家的移動通信迅速發展及發達國家的移動通信

財務資料

網絡升級，射頻同軸電纜及軟電纜的市場前景光明。於中國，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提出建設及維護電信網絡成為射頻同軸電纜及軟電纜需求的主要推動力。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即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以及其各自的省級分支或附屬公司。該等客戶經常邀請本集團參與其分別舉行的招標活動。倘本集團中標，則有關電信營運商會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於當中列出供應產品的一般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後，本集團仍需與該電信營運商的省級分支或附屬公司協商及訂立正式銷售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各公司訂有框架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中國聯通31家省級分支中的28家、向中國移動31家省級分支中的22家，以及向中國電信的31家省級分支中的22家銷售產品。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4,500萬元、人民幣10億1,600萬元及人民幣11億2,04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1%、72.0%及61.5%。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銷售載列如下：

| | 2009財政年度 | | 2010財政年度 | | 2011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 中國聯通 | 745.0 | 86.1% | 1,016.0 | 72.0% | 563.3 | 30.9% |
| 中國移動 | 29.4 | 3.4% | 294.1 | 20.8% | 1,120.4 | 61.5% |
| 中國電信 | 37.3 | 4.3% | 38.6 | 2.7% | 31.7 | 1.7% |
| 總計 | <u>811.7</u> | <u>93.8%</u> | <u>1,348.7</u> | <u>95.5%</u> | <u>1,715.4</u> | <u>94.1%</u> |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相當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此等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以獲其未來的大部分營業額。然而，不保證本集團可於該等主要客戶日後舉辦的招標活動中中標，亦不保證客戶將維持或增加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水平。倘若與任何此等主要客戶的現有業務被取消、延誤或縮減規模，或如本集團失去其任何主要客戶，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銷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依賴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包括移動通信射頻電纜及漏泄同軸電纜）為其帶來大部分的營業額。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8%、92.5%及91.5%。於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的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移動增加室外3G基站建設的投資，刺激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需求增長所致。縱使本集團擬憑著其研發能力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但本集團仍預期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於可見將來繼續佔營業額大幅比重。

如本集團因法規、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問題而無法製造或銷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或如主要客戶因改變規格而不再接受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質量，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將會大幅下跌，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

憧憬客戶需求增長及地域擴張，本集團藉增購製造設備擴大並將繼續擴充其經營規模。本集團的產能增加壯大其能力滿足預期客戶需求增長，繼而增強其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34條年產能約150,000公里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生產線，以及44條年產能約1,120萬套的新型電子元件生產線。

本集團擬因應日後的行業狀況及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將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產能，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50,000公里擴展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公里。考慮到新安裝射頻同軸電纜生產線的所需時間較短，且本集團擁有足夠地盤面積增設廠房，故董事相信並將確保本集團能夠於機會出現時滿足市場需求。

本集團擴展產能的計劃投資可能需要大額資本開支，繼而可能帶來額外的折舊支出。視乎使用率、市場需求及產品售價等因素而定，增加產能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形成不同影響，如增加資本開支及相關折舊支出等。

研究、開發及生產新產品

本集團需要緊貼技術進化，適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推出新產品及型號。本集團的成功部分亦依靠其能夠不斷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在技術、特性及外觀上滿足客戶（尤其是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需要的新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開發43款新品種射頻同軸電纜、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為客戶提供全新的移動通信傳輸解決方案。本集團一方面專注於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新型電子元件，一方面擬利用其研發能力改良產品安全和質量，以及開發現有產品的新型號，例如鋁芯電纜、3G漏泄電纜、連接器、高頻連接器、多芯軟電纜及耐火電纜。

已耗材料成本

已耗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更改及製成品的成本，為已售貨成本的最主要部分。能否以利好價格獲取原材料穩定供應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表現。儘管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董事相信，市場上有許多替代供應商銷售類似原材料，故將不會難以獲取所需原材料的足夠供應。

本集團最重要的原材料為銅質材料。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銅質材料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66.2%、80.3%及76.9%。銅為大宗商品，其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一般來說，本集團傾向將漲升的銅價大部分轉嫁予客戶，包括透過於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供應協議中制定條款，訂明產品售價與銅價掛鉤。

然而，不保證本集團時常能夠成功將該等風險轉嫁客戶，或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抵銷原材料（以銅質材料為主）的漲價。無法將該等風險轉嫁予客戶很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溢利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可加強其議價力及取得更佳購買價格的能力。

融資成本

本集團過往同時以其營運現金流、內部資源、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及增加繳入資本的方式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當內部資金資源不能符合其經營所需時，本集團採用外界融資資源。此外，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江蘇俊知及富威科技（江蘇俊知前同系附屬公司及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前供應商）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多項貿易融資交易，惟該等交易並無任何相關交易支持，亦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於2010財政年度，江蘇俊知及賓凡亦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訂立若干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訂立該等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的主要目的為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及擴大其各自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貿易融資」一段。於2009財政年度，由江蘇俊知發行並由富威科技貼現的銀行票據的年利率介乎1.58厘至2.47厘，江蘇俊知由此產生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50萬元，已確認為融資成本。於2010財政年度，由江蘇俊知發行並由富威科技及賓凡貼現的銀行票據的年利率介乎2.24厘至4.35厘，江蘇俊知由此產生利息支出約人民幣510萬元，已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即銀行貸款利息減資本化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620萬元、人民幣3,940萬元及人民幣5,740萬元。銀行借貸利息由2009財政年度至2011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增加該期間的銀行借貸所致。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5.63厘、5.80厘及6.40厘。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貸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5.40厘、5.19厘及6.17厘。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利率及水平波動將影響其融資成本，繼而影響其經營業績。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的唯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俊知，須按其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調整的法定財務報表匯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江蘇俊知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可享受「兩免三減半」或「免稅期」的優惠待遇。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將一同應用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但現可獲固定年期標準稅率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受有關優惠至有關固定年期屆滿為止。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江蘇俊知可享受免稅期，並於2008年及2009年免繳所得稅，於2010年至2012年按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率12.5%納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企業如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可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訂定的期間享受稅務減免。於2009年3月，江蘇俊知已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3年起，倘江蘇俊知仍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經調減所得稅稅率15%繳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俊知已就其於2012年3月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提出覆審申請。該項申請已通過宜興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委員會的初審，根據宜興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委員會於2012年2月6日發出的通知，待完成覆審程序後，預期新證書將於2012年5月發出。

於現行稅務優惠待遇屆滿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討論及分析根據其綜合財務資料編製，而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評價，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準，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此等估計持續檢討，而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為涉及編製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運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 | |
|----------|------|
| 樓宇 | 4.5% |
| 廠房及機器 | 9%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18% |
| 汽車 | 18% |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本集團使用的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資產相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撥至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時，如賬面值因於轉撥日期重估而減少，則該物業因此減少的賬面值於損益賬確認；如賬面值增加至撥回該物業以前的減值虧損，該增加亦於損益賬確認。已於損益賬確認的數額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需撥回賬面值的數額（扣除折舊），增加的餘額直接計入權益（物業重估儲備）。當其後出售該投資物業時，已計入權益的重估盈餘可轉撥至保留盈利。由重估盈餘至保留盈利的轉撥不會經過損益賬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終時，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過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已售貨品的應收賬款，並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算。有關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i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賬確認。與應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賬。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但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細項摘要詳情

營業額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包括移動通信射頻電纜及漏泄同軸電纜）、新型電子元件（包括連接器、跳線及天饋避雷器）及其他相關配件（包括阻燃軟電纜、耦合器及合路器）。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分部營業額：

營業額

| 分部 | 2009財政年度 | | 2010財政年度 | | 2011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千元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佔總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620,983 | 71.8% | 1,304,738 | 92.5% | 1,667,077 | 91.5% |
| 新型電子元件 | 169,615 | 19.6% | 73,138 | 5.2% | 87,715 | 4.8% |
| 其他 | 74,411 | 8.6% | 32,903 | 2.3% | 67,955 | 3.7% |
| 總計 | <u>865,009</u> | <u>100%</u> | <u>1,410,779</u> | <u>100%</u> | <u>1,822,747</u> | <u>100%</u> |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新型電子元件銷售量分析：

| | 2009 財政年度 | 2010 財政年度 | 2011 財政年度 |
|---------------|--------------|--------------|--------------|
| 所售單位總數 | | | |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公里) | 47,444 | 95,863 | 113,910 |
| 新型電子元件 (套) | 8,528,561 | 6,538,965 | 9,912,645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已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新型電子元件的平均售價：

| | 2009 財政年度 | 2010 財政年度 | 2011 財政年度 |
|-----------------------|--------------|--------------|--------------|
| 平均單位售價 ⁽¹⁾ | | | |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每公里人民幣) | 13,089 | 13,610 | 14,635 |
| 新型電子元件 (每套人民幣) | 20 | 11 | 9 |

附註1：平均單位售價是將年內／期內營業額除以年內／期內所售單位總數計算。此乃平均單位售價，每單位的價格可能因應已售射頻同軸電纜或新型電子元件的特定種類而有所不同。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主要用於室外及室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用天饋與基站設備之間的高頻信號傳輸。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1.8%、92.5%及91.5%，於業務記錄期內佔營業額最大比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平均每公里售價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089元增加約人民幣521元或約4.0%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610元，再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61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5元或約7.5%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635元。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業務記錄期內銅的平均商品價格上升所致。本集團於與其一名主要客戶所訂的框架協議中載有條文規定其產品的售價須與銅價掛鈎，此舉可有效對沖銅價波動而形成的風險。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量上升，乃因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需求增加，這部分是由於中國政府於2009年1月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發出3G牌照所致。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量由2009財政年度的47,444公里增長約102.1%至2010財政年度的95,863公里，再增加約18.8%至2011財政年度的113,910公里。

新型電子元件

射頻同軸連接器為主要的新型電子元件，通常用以連接兩組裝置，如天饋至傳電線、接收器或發射器。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新型電子元件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億6,960萬元、人民幣7,310萬元及人民幣8,77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6%、5.2%及4.8%。於2010財政年度新型電子元件的銷售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增加室外3G基站（此等產品的耗量一般低於室內基建）的投資，令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新型電子元件的平均每套售價由200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元下降約人民幣9元或45.0%至201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元，再由201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元下降約人民幣2元或約18.2%至201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元。作為促進其射頻同軸電纜銷售的其中一種措施，本集團已將若干新型電子元件（為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的配件）的售價降低。

財務資料

其他

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其他相關配件，包括阻燃軟電纜、耦合器及合路器等。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其他相關配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7,440萬元、人民幣3,290萬元及人民幣6,80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2.3%及3.7%。

已售貨成本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已售貨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5.7%、79.5%及78.2%。

本集團的已售貨成本主要包括已耗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公用事業及生產成本。

下表呈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本集團已售貨成本總額分析：

| | 2009財政年度 | | 2010財政年度 | | 2011財政年度 | |
|---------|----------------|--------------|------------------|--------------|------------------|--------------|
| | 估已售貨 成本總額 | 估已售貨 成本總額 | 估已售貨 成本總額 | 估已售貨 成本總額 | 估已售貨 成本總額 | 估已售貨 成本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已耗材料成本 | 622,959 | 95.1% | 1,084,415 | 96.7% | 1,368,235 | 96.0% |
| 直接勞工成本 | 9,025 | 1.4% | 7,976 | 0.7% | 13,854 | 1.0% |
| 公用事業 | 4,753 | 0.7% | 6,147 | 0.6% | 8,168 | 0.5% |
| 其他生產成本 | 18,151 | 2.8% | 22,680 | 2.0% | 35,179 | 2.5% |
| 已售貨成本總額 | <u>654,888</u> | <u>100%</u> | <u>1,121,218</u> | <u>100%</u> | <u>1,425,436</u> | <u>100%</u> |

已耗材料成本

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質材料、PE及PVC。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能向供應商取得全部所需原材料。然而，原材料（尤其是銅質材料）成本可能反覆，且近年來一直大幅波動。此等原材料的價格或會繼續波動，故本集團不能確保其往往能將此等原材料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否則其已售貨成本可能增加，而邊際利潤可能下降。

直接勞工成本

縱使年內僱員人數因生產需要而出現多次波動，但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江蘇俊知直接從事生產工作的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出現直接勞工成本波動的情況。直接勞工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00萬元下降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0萬元，並於2011財政年度回升至約人民幣1,390萬元。

2010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下跌，主要由於2010財政年度內透過不斷創新生產技術、採用更自動化及精密的生產設備及檢驗儀器、優化生產流程及增強生產員工的培訓提高生產效率所致。

然而，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或會因新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推行嚴格規定而增加。

公用事業

本集團的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費用。本集團分別向地方電網及地方供水商購電及購水。於業務記錄期內，電力的供應及價格均相對穩定。

雖然如此，公用事業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0萬元升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0萬元，並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0萬元升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20萬元。公用事業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實行業務擴展策略，直接帶動銷售量上升所致。

其他生產成本

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工序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維修、零部件鑄模及其他生產相關雜費。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 | 2009財政年度 | | | 2010財政年度 | | | 2011財政年度 |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 毛利 | 毛利率 | 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 毛利 | 毛利率 | 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射頻同軸 | | | | | | | | | |
| 電纜系列 | 116,323 | 18.7% | 55.4% | 259,467 | 19.9% | 89.6% | 378,089 | 22.7% | 95.2% |
| 新型電子元件 | 75,879 | 44.7% | 36.1% | 24,446 | 33.4% | 8.4% | 17,342 | 19.8% | 4.4% |
| 其他 | 17,919 | 24.1% | 8.5% | 5,648 | 17.2% | 2.0% | 1,880 | 2.8% | 0.4% |
| 總計 | <u>210,121</u> | 24.3% | <u>100.0%</u> | <u>289,561</u> | 20.5% | <u>100%</u> | <u>397,311</u> | 21.8% | <u>100.0%</u> |

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毛利率由2009財政年度約18.7%升至2010財政年度約19.9%，再進一步升至2011財政年度約22.7%。本集團於與其一名主要客戶所訂的框架協議中載有條文規定其產品的售價須與銅價掛鉤，此舉可有效對沖銅價波動而形成的風險。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只會於客戶確認特定的購貨訂單時才購買銅質材料，而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售價乃參考當期的銅市價而釐定。因此，即使銅質材料為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主要部分，但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毛利率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大幅波動。反之，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能夠提高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擴大規模經濟所致。

本集團的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分別是平均售價下降及銷售組合改變。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09財政年度約24.3%下跌至2010財政年度約20.5%，再增至2011財政年度約21.8%。本集團於2009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4.3%，相對較高，原因是該年度的新型電子元件毛利率約為44.7%（相對於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分別為33.4%及19.8%），而新型電子元件營業額佔該年度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19.6%（相對於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分別為5.2%及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政府補貼。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應酬開支、寫字樓及辦公設備的折舊開支、其他稅項及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開支。

稅項

稅項主要包括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所得稅及相關遞延稅項開支。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經營期10年或以上的生產類外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適用外資企業所得稅率減半。

根據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2007年3月前成立的企業仍可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享受上述免稅期。

本集團於2007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江蘇俊知於2008年及2009年免繳所得稅，於2010年至2012年可按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率12.5%納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江蘇俊知於2009財政年度（緊接2009年12月29日江蘇俊知控制權變動前）的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2010財政年度（2009年12月29日江蘇俊知控制權變動後）及2011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江蘇俊知 | 本集團 | |
|----------------------|-------------------|-------------------|-------------------|
| | 200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0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865,009 | 1,410,779 | 1,822,747 |
| 已售貨成本 | (654,888) | (1,121,218) | (1,425,436) |
| 毛利 | 210,121 | 289,561 | 397,31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709 | 12,150 | 14,07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2,375) | (37,419) | (47,999) |
| 行政開支 | (31,984) | (42,753) | (46,371) |
| 其他開支 | - | (2,605) | (12,867) |
| 融資成本 | (26,217) | (39,448) | (57,440) |
| 除稅前溢利 | 85,254 | 179,486 | 246,707 |
| 稅項 | - | (28,225) | (39,92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 85,254 | 151,261 | 206,78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物業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盈餘 | - | 830 | - |
|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 所得稅 | - | (208)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85,254</u> | <u>151,883</u> | <u>206,785</u>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本集團2011財政年度業績與2010財政年度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億1,0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億1,190萬元或約29.2%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億2,270萬元。該增加乃由於銷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億6,230萬元、人民幣1,46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所致。於2011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5%及92.5%。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整體銷售增加所致。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整體銷售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億4,87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億6,670萬元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億1,540萬元。特別是，中國移動對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需求，因中國移動於2011財政年度增加室外3G基站建設的投資而大幅上升。

已售貨成本

已售貨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億2,12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億420萬元或約27.1%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億2,540萬元。已耗材料成本於兩段期間均佔已售貨成本總額逾95%。已售貨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財政年度的已耗材料成本較2010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億8,380萬元或約26.2%所致。有關增加與本集團2011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億8,96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億770萬元或約37.2%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億9,73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增加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2010財政年度的20.5%上升約1.3%至2011財政年度約21.8%。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毛利率主要由於2011財政年度(i)規模經濟進一步擴大；及(ii)生產效率持續提升而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0萬元或約15.8%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1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80萬元所致，但部分被重估美元計值的應付股東款項的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0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4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0萬元或約28.3%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0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60萬元；及(ii)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應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0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0萬元或約8.5%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4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員工加薪及獲付花紅，令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約人民幣360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0萬元或約393.9%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90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額外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4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萬元或約45.6%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40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為拓展業務增加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億6,030萬元作額外營運資金；及(ii)人民銀行基本利率於2011財政年度升逾10%。

稅項

2011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的稅項支出主要為江蘇俊知的企業所得稅，乃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2.5%計算。本集團於2011財政年度的稅項支出較2010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蘇俊知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億5,13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50萬元或約36.7%至201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億680萬元。

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業績（於江蘇俊知的控制權變動後）與江蘇俊知2009財政年度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億6,5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億4,580萬元或約63.1%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億1,08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尤其中國移動及其省級附屬公司）各自增加室外3G基站建設的投資，刺激射頻同軸電纜的需求增長，增加向本集團購貨，令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增長所致。

銷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億2,1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億8,370萬元或約110.1%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億470萬元，佔2010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約92.5%。向中國移動的銷售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40萬元增加約900.3%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億9,410萬元。

已售貨成本

已售貨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億5,49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億6,630萬元或約71.2%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億2,120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億1,0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50萬元或約37.8%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億8,960萬元，反映營業額急增。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09財政年度約24.3%下降約3.8%至2010財政年度約20.5%。該下降主要反映新型電子元件的毛利率由2009財政年度約44.7%下降至2010財政年度約33.4%，原因是：(i)新型電子元件（為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配件）的每套售價下降；及(ii)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增加室外3G基站建設的投資，其對新型電子元件的消耗通常較室外基建少，使此等產品的需求減少。上述原因導致固定生產成本按比例減少，惟其影響因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毛利率微升而被部分抵銷。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毛利率微升是由於(i)銅質材料耗量減少；(ii)銅質材料採購成本的漲價轉嫁予其主要客戶（包括中國聯通）；及(iii)經濟規模提高。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0萬元或約112.8%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重估美元計值的應付股東款項產生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80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40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500萬元或約48.3%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40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宣傳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720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0萬元或約33.7%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8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應酬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於2010財政年度，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60萬元，而2009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2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0萬元或約50.5%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4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由2009財政年度末約人民幣6億7,02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0財政年度末約人民幣8億3,000萬元，以撥付本集團迅速的業務擴展工作及營運資金所需。

稅項

江蘇俊知於2010財政年度按12.5%稅率繳納所得稅，年內稅項約為人民幣2,820萬元。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法規，江蘇俊知於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江蘇俊知的首個獲利年度於2008年開始。

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200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53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00萬元或約77.4%至201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億5,130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全面來自股東資金、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董事相信，長遠來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將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新增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

下表概列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

| | 江蘇俊知 | 本集團 | |
|---------------------------------|-------------------------------|----------------------------|---------------------------------|
| | 200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0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 (239,039) | 175,854 | 52,486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 (240,601) | 17,559 | (165,603) |
| 融資活動產生 現金淨額 | <u>559,640</u> | <u>145,503</u> | <u>157,749</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u>80,000</u> <u>9,400</u> | <u>338,916</u> <u>–</u> | <u>44,632</u> <u>338,916</u> |
|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u><u>89,400</u></u> | <u><u>338,916</u></u> | <u><u>383,548</u></u> |

經營業務

於2011財政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50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億4,670萬元、因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導致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220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而導致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億2,520萬元、非經營項目增加約人民幣5,190萬元，以及繳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3,310萬元。於此期間：

- 非現金調整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690萬元；(ii)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80萬元；(i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0萬元；及(iv)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10萬元。
- 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180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億8,660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億1,320萬元。
- 非經營項目變動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20萬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740萬元；及(iii)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萬元。

於2010財政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億7,590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億7,950萬元、因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導致現金增加約人民幣950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而導致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350萬元、非經營項目增加約人民幣3,670萬元，以及繳付中國稅項約人民幣1,630萬元。於此期間：

- 非現金調整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480萬元；(ii)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90萬元；(i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0萬元；及(iv)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80萬元。
- 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30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億770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90萬元。
- 非經營項目變動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40萬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940萬元；及(iii)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09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億3,900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530萬元、非現金項目調整約人民幣1,080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而導致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億5,630萬元，以及非經營項目增加約人民幣2,120萬元。於此期間：

- 非現金調整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000萬元；及(ii)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款項約人民幣80萬元。
- 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億2,220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070萬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480萬元。
- 非經營項目變動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90萬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620萬元；及(iii)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萬元。

投資活動

於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有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億6,560萬元，乃由於以下原因而產生：(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10萬元；(ii)為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新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億6,320萬元；及(iii)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800萬元。上述事件的影響因來自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入而被抵銷：(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30萬元；及(ii)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億1,040萬元。

於2010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60萬元，乃由於(i)就擴充產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00萬元；(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億1,550萬元；(iii)為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新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億710萬元；及(iv)於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的投資約人民幣2,000萬元所致。上述事件的影響被(i)前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約人民幣6,600萬元；(ii)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10萬元；(ii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30萬元；及(iv)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億2,380萬元所帶來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於2009財政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億4,060萬元，乃由於(i)就擴充產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370萬元；(ii)購入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000萬元；(iii)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約人民幣4,600萬元；及(iv)主要因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億9,920萬元所致。上述事件的影響被(i)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萬元；(ii)同系附屬公司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000萬元；(ii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10萬元；及(iv)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億7,410萬元所帶來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11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億5,770萬元，反映(i)本集團的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億8,570萬元；及(ii)董事墊款約人民幣1,180萬元的所得款項。此等現金流入被(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億6,540萬元；(ii)支付銀行借貸利息約人民幣5,640萬元；及(iii)向被投資方還款約人民幣1,800萬元所抵銷。

於2010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億4,550萬元，反映(i)本集團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億3,270萬元；(ii)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億490萬元；(iii)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供應商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億7,000萬元；(iv)董事墊款約人民幣800萬元；及(v)被投資方墊款約人民幣2,100萬元的所得款項。此等現金流入因(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億7,290萬元；(ii)償還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供應商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億3,400萬元；(iii)償還董事墊款約人民幣3,920萬元；(iv)支付利息成本約人民幣4,200萬元；及(v)向被投資方還款約人民幣300萬元而被抵銷。

於2009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億5,960萬元，反映(i)本集團的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億2,930萬元；(ii)向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億9,400萬元；及(iii)董事墊款約人民幣700萬元的所得款項。此等現金流入被(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億3,380萬元；(ii)向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億元；(iii)繳付預扣稅約人民幣340萬元；及(iv)支付利息成本約人民幣3,350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列出江蘇俊知於2009年12月28日（緊接2009年12月29日江蘇俊知控制權變動前）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江蘇俊知 | 本集團 | |
|--------------|---------------------------|---------------------------|---------------------------|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 17,900 | 18,3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7,144 | 190,977 | 181,970 |
| 土地使用權 | 51,223 | 73,392 | 71,683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000 | 20,000 |
| | <u>228,367</u> | <u>302,269</u> | <u>291,95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65,300 | 59,980 | 111,75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3,497 | 780,308 | 1,168,881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66,000 | – | – |
| 土地使用權 | 1,226 | 1,891 | 1,8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6,295 | 89,620 | 242,40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9,400 | 338,916 | 383,548 |
| | <u>1,101,718</u> | <u>1,270,715</u> | <u>1,908,38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010 | 297,414 | 490,956 |
| 應付董事款項 | 34,000 | 2,797 | 14,680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198,070 |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 | 164,000 | – | – |
| 銀行借貸 | |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600,239 | 680,000 | 940,300 |
| 應付稅項 | – | 8,657 | 10,037 |
| | <u>1,007,249</u> | <u>1,186,938</u> | <u>1,455,973</u> |

財務資料

| | 江蘇俊知 | 本集團 | |
|------------------|---------------------------|---------------------------|---------------------------|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淨值 | 94,469 | 83,777 | 452,40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22,836 | 386,046 | 744,36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政府補貼 | 1,895 | 2,770 | 2,431 |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 應付款項 | 13,502 | 5,502 | – |
| 銀行借貸 | | | |
| — 於一年後到期 | 70,000 | 150,000 | 110,000 |
| 遞延稅項 | – | 12,937 | 18,399 |
| | 85,397 | 171,209 | 130,830 |
| 淨資產 | 237,439 | 214,837 | 613,53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實繳資本／股本 | 216,670 | 7 | 82 |
| 儲備 | 20,769 | 214,830 | 613,449 |
| 總權益 | 237,439 | 214,837 | 613,531 |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28日約有資產淨值人民幣2億3,740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有人民幣2億1,480萬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約有人民幣6億1,350萬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30萬元，乃參考按相若地點及類型物業適用的市場收益率計算的租金收入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設備及裝置及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億7,710萬元、人民幣1億9,100萬元及人民幣1億8,200萬元。於業務記錄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變動，主要由於為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動用的資本開支，及折舊支出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1.1及1.3，故被視為穩健。流動比率是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2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65,300 | 59,980 | 111,751 | 128,90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3,497 | 780,308 | 1,168,881 | 1,165,152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66,000 | - | - | - |
| 土地使用權 | 1,226 | 1,891 | 1,800 | 1,8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6,295 | 89,620 | 242,401 | 252,45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9,400 | 338,916 | 383,548 | 322,748 |
| | <u>1,101,718</u> | <u>1,270,715</u> | <u>1,908,381</u> | <u>1,871,059</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010 | 297,414 | 490,956 | 419,452 |
| 應付董事款項 | 34,000 | 2,797 | 14,680 | 15,426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198,070 | -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票據 | 164,000 | - | - | - |
| 銀行借貸 | | |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600,239 | 680,000 | 940,300 | 980,300 |
| 應付稅項 | - | 8,657 | 10,037 | 2,780 |
| | <u>1,007,249</u> | <u>1,186,938</u> | <u>1,455,973</u> | <u>1,417,95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u>94,469</u></u> | <u><u>83,777</u></u> | <u><u>452,408</u></u> | <u><u>453,101</u></u> |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50萬元、人民幣8,380萬元及人民幣4億5,240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億6,860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東款項獲豁免，並計入2011財政年度的儲備內，以及2011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約人民幣2億680萬元提高營運資金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億5,310萬元。本集團於2012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成分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億2,890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億6,520萬元、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80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億5,250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億2,270萬元。本集團於2012年1月31日的流動負債成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億1,950萬元、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540萬元、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億8,030萬元及應付稅項人民幣280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億5,240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70萬元至於2012年1月31日約人民幣4億5,310萬元。

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8,224 | 14,526 | 36,553 |
| 在製品 | 8,609 | 7,661 | 15,935 |
| 製成品 | 38,467 | 37,793 | 59,263 |
| | <u>65,300</u> | <u>59,980</u> | <u>111,751</u> |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原材料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820萬元、人民幣1,450萬元及人民幣3,650萬元。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在製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860萬元、人民幣770萬元及人民幣1,590萬元。

本集團的製成品主要包括有待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850萬元、人民幣3,780萬元及人民幣5,930萬元。

就於2010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減少（相對於2009年12月28日的有關金額）而言，主要原因是有效的管理令存貨的周轉日數減少所致。與於2010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的金額比較，於2011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手頭上的客戶訂單對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需求上升所致。

截至2012年1月31日，其後動用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7,420萬元。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數：

| | 2009 財政年度 | 2010 財政年度 | 2011 財政年度 |
|-------------|---------------------|---------------------|---------------------|
|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 29 | 20 | 22 |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根據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已售貨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等於年初存貨結餘加年終存貨結餘再除以二。

存貨周轉日數由2009財政年度的29日減少至2010財政年度的20日，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有效管理存貨以減少陳舊存貨所致。存貨周轉日數由2010財政年度的20日增加至2011財政年度的22日，主要是由於有待交付客戶的製成品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150萬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周轉日數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來自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以及其各自的省級分支公司或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於 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最多90日 | 466,850 | 626,522 | 798,185 |
| 91至180日 | 147,775 | 129,595 | 260,765 |
| 181至365日 | 53,507 | 19,445 | 93,932 |
| 超過365日 | — | — | 2,495 |
| | <u>668,132</u> | <u>775,562</u> | <u>1,155,377</u> |

財務資料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億6,810萬元、人民幣7億7,560萬元及人民幣11億5,540萬元。有關增加與總營業額的增加相符。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來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確保能及時採取跟進工作，並安排專責團隊監察信貸風險，當中會考慮賬齡狀況並估計收回的可能性。現時，本集團並無設立一般呆賬撥備的政策。呆賬的特別撥備是在債項按個別基準被認為有需要轉為呆賬時作出。

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181至365日 | 53,507 | 19,346 | 83,320 |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1,930萬元及人民幣8,330萬元。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已逾正常信貸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0%、2.5%及7.2%。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於業務記錄期內各結算日，此等逾期金額均屬可接受水平。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等金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於2009年12月28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全數金額其後已大致或悉數清付。截至2012年1月31日，於2011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500萬元已其後其清付。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80萬元的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中國電信營運商的款項，餘額約人民幣50萬元乃應收其他人士（包括電信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2012年1月31日，其後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8,990萬元。

董事已確認及認為無必要作出呆賬撥備，基於以下原因：(i)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逾90%營業額來自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銷售，該等公司均為大型上市公司，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故應收此等主要客戶的款

財務資料

項（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0.3%、93.4%及96.0%）並無收回性問題；(ii)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過往壞賬記錄；及(iii)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收到此三家主要客戶的定期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 2009 財政年度 | 2010 財政年度 | 2011 財政年度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 (附註) | 192 | 187 | 193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一年365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年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09財政年度的192日減少至2010財政年度的187日。於2010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加大力度向客戶收取結餘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10財政年度的187日增加至2011財政年度的193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00萬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周轉日數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為由發行日期起計18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 | 於 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最多90日 | 108,414 | 104,218 | 280,253 |
| 91至180日 | 21,095 | 130,042 | 169,057 |
| | <u>129,509</u> | <u>234,260</u> | <u>449,310</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於2009年12月28日約人民幣1億2,950萬元增加至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億3,430萬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億4,930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導致購買原材料相應增加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91日至18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未到期付款的應付票據增加。

截至2012年1月31日，其後結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9,680萬元，佔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1.5%。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 2009 | 2010 | 2011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周轉日數 (附註) | 58 | 59 | 88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已售貨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加年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

於2009財政年度及2010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相對維持穩定原因是本集團主要動用其銀行借貸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按時支付其供應商，確保以具競爭力的條款順利交付貨品。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2010財政年度的59日增加至2011財政年度的88日，主要是由於年內採購增加及年內應付票據就結付採購提供資金而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9年12月28日，應付花紅及推廣開支增加，乃由於應付本集團若干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應計特別花紅約人民幣3,300萬元，以及應付廣告公司的廣告開支約人民幣700萬元所致。所有此等開支其後於2010財政年度支付。

應付股東款項

Trigiant BVI當時的股東向Trigiant BVI提供總額3,000萬美元的貸款。該貸款已於2011年8月23日獲豁免及計入儲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歷史資本開支：

| | 200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0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土地使用權 | 41,502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 30,154 | 5,413 | 2,111 |
| 在建工程 | 49,158 | 26,631 | 5,831 |

本集團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而產生資本開支。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億2,080萬元、人民幣3,200萬元及人民幣790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算調撥約人民幣2,000萬元作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以內部資源產生的現金流，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如需要）撥付未來資本開支需要。

債項

於2012年1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億9,030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億1,000萬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若干樓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ii)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50萬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540萬元。於2012年1月31日，本集團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9億2,920萬元。截至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為特別目的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惟為其營運籌集資金的一般貿易融資除外。

於2012年1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20億9,400萬元，其中12億7,400萬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多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人民幣8億2,000萬元為無抵押融資。本公司已獲有關銀行原則上批准解除由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此等擔保，惟本公司須向有關銀行承諾，其將於上市之時就該等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有關銀行承諾，其將於上市時向該等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短期銀行貸款：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 | | |
| 一年內 | 600,239 | 680,000 | 940,300 |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u>70,000</u> | <u>150,000</u> | <u>110,000</u> |
| | 670,239 | 830,000 | 1,050,300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u>(600,239)</u> | <u>(680,000)</u> | <u>(940,300)</u> |
| | <u><u>70,000</u></u> | <u><u>150,000</u></u> | <u><u>110,000</u></u> |
| 銀行借貸包括： | | | |
| 浮息借貸 | 355,000 | 325,000 | 575,000 |
| 定息借貸 | <u>315,329</u> | <u>505,000</u> | <u>475,300</u> |
| | <u><u>670,329</u></u> | <u><u>830,000</u></u> | <u><u>1,050,300</u></u> |

銀行貸款包括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定息銀行借貸的年利率分別介乎約4.37厘至7.77厘、4.86厘至5.84厘及4.84厘至8.03厘。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人民銀行利率至人民銀行利率110%、人民銀行利率90%至人民銀行利率110%及人民銀行利率90%至人民銀行利率110%，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短期銀行貸款由於2009年12月28日約人民幣6億20萬元增加至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億8,000萬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億4,03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張導致營運資金需要增加所致。

長期銀行借貸由於2009年12月28日約人民幣7,000萬元增加至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億5,000萬元，主要用作撥付建設江蘇俊知的生產廠房及設施而動用的資本開支。長期銀行借貸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億5,000萬元減少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億1,000萬元，原因是本集團於2011財政年度內還款約人民幣4,000萬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09年12月28日的約157.7%上升至於2010年12月31日約186.9%。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2009年12月28日約人民幣3億7,45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00萬元至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億150萬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186.9%大幅下降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69.2%。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即使銀行借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億15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0萬元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億2,440萬元，但總權益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億1,480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億9,870萬元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億1,350萬元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財政年度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億680萬元，以及獲豁免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億9,190萬元計入2011財政年度的儲備。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計算。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備用銀行融資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有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88 | 160 | 573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 | 100 |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出以下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而未於財務 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8,468 | 4,160 | 1,124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億490萬元。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主要與信貸、現金儲備充裕性、商品價格穩定性及通脹相關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人民銀行對其人民幣計值借貸公佈的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就於各報告期終的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終的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降低5個基點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降低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對年內／期內借貸成本資本化後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 | 200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0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期內溢利增加 | 555 | 453 | 844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故其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約0.56%、0.7%及1.4%的銷售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於2009年12月28日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資產 人民幣 千元 |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 資產 人民幣 千元 |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 資產 人民幣 千元 |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
| 港元 | - | - | 618 | 2,797 | 1,275 | 16,557 |
| 美元 | 1,716 | - | 6,867 | 198,324 | 1,207 | - |
| 歐元 | 884 | - | - | - | - | -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及港元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上升及下降5%兌對有關外幣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5%的變動於各報告期終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如下：

| | 2009 | 2010 | 2011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 | 82 | 573 |
| 美元 | (86) | 7,264 | (45) |
| 歐元 | (44) | - | - |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價貶值5%，則對期內業績有相同及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倘於各報告期終交易對手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其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有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人民幣6億340萬元、人民幣7億2,440萬元及人民幣11億910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0%、93.4%及96.0%。於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因一名客戶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76.0%、61.8%及61.2%。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確保能及時採取跟進工作，並安排專責團隊監察信貸風險，當中會考慮賬齡狀況並估計收回的可能性。就此，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於2009年12月28日，本集團亦因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淨額而有集中信貸風險約人民幣4,220萬元。董事認為，由於向該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淨額其後已於2010財政年度獲償還，故該款額的相關信貸風險不大。

本集團所面對的銀行存款或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均存放於數家聲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江蘇俊知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商品風險

本集團承受製造工序用作原材料（主要為銅）的商品價格波動所形成的風險。雖然本集團或可能透過靈活的定價政策將此等波動部分抵銷，但本集團仍承擔此等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因此，價格上漲可能對本集團於原材料提價方面的已售貨成本構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原材料價格將不會大幅上漲，以及該等成本可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保障其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於評估是否需要進行對沖時，本集團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其當時就銅材承受的商品風險，以及銅價的歷史波動趨勢等。

通脹

最近的通脹及通縮情況並無實質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不能確定中國的通脹率日後會否增減，亦不能預測通脹持續增長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的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牽涉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該等重大法律程序，其將於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能合理地估計時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政策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江蘇俊知並無宣派股息。董事認為，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發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一切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根據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按比例獲發股份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董事不擬於上市前分派任何股息。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計劃於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董事擬將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作為股息分派。有關計劃並不等於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有關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甚至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2009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富威科技採購原材料約人民幣2億4,650萬元。

於2009年12月29日，Trigiant Singapore（江蘇俊知當時的控股公司）出售其於富威科技的全部權益，故富威科技不再為江蘇俊知的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由2010年2月起並無向富威科技作出任何採購，有關交易亦已由2010年2月起終止。

此外，於2010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出租其若干樓宇，並收取租金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0萬元及約人民幣20萬元，而2011財政年度則分別為約人民幣50萬元及約人民幣20萬元。另外，本集團亦於2010財政年度向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出售貨品分別約人民幣180萬元及約人民幣30萬元，而2011財政年度則向江蘇光電出售貨品約人民幣530萬元。

財務資料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聘請卓僑興先生（「卓先生」）及其胞弟（卓僑德先生）間接控制的兩家公司，即北京因特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因特聯」）及ICH Partners Ltd（「ICH Partners」），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協助籌備上市：

1. 向潛在投資者引介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
2. 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表；
3. 協助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向參與籌備海外上市的專業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提供資料；
4. 整理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及任何其他所需的資料；
5. 協調實地視察、會議及項目時間表；及
6. 向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及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的委聘條款。

卓先生為Zymmetry Investments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Trigiant Investments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提供上述服務向北京因特聯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元。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成功上市後七個工作天內向ICH Partners支付成功費，相當於發行新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的1.5%。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乃每股1.10港元至1.50港元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成功費的金額約為390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有關財務服務的費用（包括成功費）屬正常商業條款。上述服務將於上市之時即不再提供。

董事確認，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的江蘇俊知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示的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而編製，載於本文內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加：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每股股份的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10港元計算 | 613,531 | 757,446 | 176,000 | 933,446 | 0.933 |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50港元計算 | 613,531 | 757,446 | 253,000 | 1,010,446 | 1.010 |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的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達致。就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b)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及每股1.50港元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經扣減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附註(b)所述的調整，根據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達致，並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經由獨立專業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評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盈餘淨額（即物業市值超出其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3,180萬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按有關估值列賬，則額外年度折舊將約為人民幣112萬元，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責任。

近期發展

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月份，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較2011財政年度下降約24.08%至約每公里人民幣11,111元，乃因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產品組合改變所致。然而，相對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月份的毛利率仍得以保持，乃由於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維持不變。董事已確認，經考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由於2012年1月約5,724公里及約每公里人民幣11,111元上升至2012年2月約8,391公里及約每公里人民幣14,725元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惟已於當中另作披露者除外）。

負債、承諾及或然負債的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負債、承諾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10港元至1.50港元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須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ICH Partners Ltd的成功費約390萬港元後）估計約為2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30%或約6,000萬港元將用以擴大本集團中國及海外業務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尤其是：
 - 增聘逾3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 增撥資源於加強其物流服務，以覆蓋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更多省級分支或附屬公司；及
 - 增撥資源於拓展俄羅斯、巴西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的市場銷售、於必要時成立海外附屬公司，以及參與交易會及於潛在新市場上舉辦市場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15%或約3,000萬港元供本集團擴展產能及提升生產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15%或約3,000萬港元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公司、業務或項目潛在收購或策略性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10%或約2,000萬港元用以研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相關技術。特別是，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完成新型鋁芯電纜、3G網絡漏泄電纜、連接器、高頻連接器、軟電纜及耐火軟電纜的開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20%或約4,000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6個月至12個月到期及年利率超過4.7厘的若干銀行借貸；及
- 所得款項淨額10%或約2,000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上限每股1.50港元，則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億3,800萬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800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上述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下限每股1.10港元，則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億6,200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上述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售股股東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估計約為6,20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已扣除售股股東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現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應用於上述用途。售股股東將不會收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按個別基準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或中國或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轉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件及／或災難的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或第(ii)分段的原則下，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而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意外、恐怖活動、傳染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禽流感及其相關或變種形態））；或
- (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其管轄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的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香港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對全球發售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複，將被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

認為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顯示本公司或契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未獲遵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d)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提供予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證監會、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倘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發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整體的聲譽備受嚴重質疑。

承諾

Trigiant Investments、錢先生、Abraham、蔣唯先生、蔣新洪先生及Headwell (統稱「契諾人」) 各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除根據國際配售或根據借股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外，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處置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倘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與其他一併合計）將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至其後的六個月為止的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處置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各契諾人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其將促使本公司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 (b) 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契諾人（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其他一併合計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及契諾人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契諾人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真誠商業貸款，則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則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從契諾人獲悉上文(a)及(b)所載的事宜後，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刊登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向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配售，而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如適用）各別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款額為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款額為所有國際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如適當情況下，包銷商將從其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假設發售價為1.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佔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應佔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000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ii)他們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預計為2012年3月9日（星期五）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誠如下文進一步載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上述公佈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載於上文）的早上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030.2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5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初步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就境外交易而言）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經甄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個別地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175,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他們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就境外交易而言）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有關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經甄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同時竭力遵守適用銷售限制及確保不超過有關限制。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及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總認購價高於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價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提交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務請投資者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獲分配的比率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可獲得甲組或乙組內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但不可兩者兼得。於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作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高於每組最初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認購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獲發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向永豐金（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永豐金（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37,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永豐金（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Trigiant Investments達成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進行。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會在報章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於香港，穩定市場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永豐金（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與Trigiant Investments達成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永豐金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永豐金（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將於2012年4月8日結束）內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永豐金（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亦可就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就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 (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永豐金（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永豐金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永豐金就上述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2年4月8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繼而其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永豐金（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額外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永豐金（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Trigiant Investments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股安排只可由借方進行以解決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可向Trigiant Investments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股份將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iii)Trigiant Investments與獨家保薦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相同數目歸還Trigiant Investments或其代理人；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Trigiant Investments不會因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境內並將於境外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包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倘閣下擬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而該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 恩平道分行 | 銅鑼灣恩平道4-48號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
| 九龍區 | 觀塘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拿分道10號地下 |
| | 樂富中心分行 |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
| | 美孚一期分行 | 美孚新邨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
| 新界區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
| | 元朗分行 |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
| | 大埔分行 |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 北角支行 | 英皇道442-444號 |
| | 灣仔支行 |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
| 九龍區 | 九龍支行 | 彌敦道563號地下 |
| | 觀塘支行 |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
| | 紅磡支行 |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
| 新界區 | 將軍澳支行 |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
| | 屯門支行 | 仁政街2-4號青山年旺大廈地下7-8號舖 |
| | 上水支行 |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

- (b) 閣下可於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最遲於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最遲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3月6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3月7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3月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3月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3月6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2年3月7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2年3月8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2年3月9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c)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3月9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中午12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而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數目表及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 (d) 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開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俊知集團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開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俊知集團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字。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j)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7.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的股份。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c)段所載時間，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有於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繳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回閣下。
- (h)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網上白表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透過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電子認購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的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 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j)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設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人士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刊發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提供）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並按以下指定的方式發表：

- 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他們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至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至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期間，在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各有關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b) 除上文(a)所述外，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

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c)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 (d) 倘若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本身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其他人士概非身處美國境內，或閣下屬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及將於境外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ii) 閣下將不會轉售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除外），以及同意除在符合美國證券法的情況外，不進行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對沖交易；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及他們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申請認購的付款銀行賬戶內；或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他們各自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或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閣下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被指控作出虛假聲明；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則申請款項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若作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且 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他們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可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附註。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到期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

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到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一定（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他們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視情況而定）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為不超過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合理措施將獲採取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其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13.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建議每手買賣單位定為2,000股，即閣下每申請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3,030.24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實應付金額。

當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假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5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發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14.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所指示（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閣下的款額（如適用）。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

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由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有）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退款 – 其他資料

(a) 閣下將獲退款（於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第(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 否則，因本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上文「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

他人，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派送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他們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他們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為操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

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7.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00。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他們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謹此於下文就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09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動當日，詳見載有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於前身業務記錄期(定義見該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3月6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1年8月23日已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各報告期終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 於本 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 於12月31日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 (「Trigiant BVI」) #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5月12日 | 1,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 於本 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 (「俊知香港」) [#] | 香港 2009年12月8日 |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俊知」)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由2007年3月15日起 計為期50年 | 30,00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移動電信的 無線電頻 率(「射頻」) 電纜系列 及相關 產品製 造及銷售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由Trigiant BVI直接持有。

^{###} 由俊知香港(自2009年12月29日起為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

貴公司及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並無相關法律規定，故 貴公司及Trigiant BVI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及Trigiant BVI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以供載入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內。

俊知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江蘇俊知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註冊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由無錫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由於並無法律規定，故並無編製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E節附註1所載基準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行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 貴公司的董事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匯報。

我們認為，根據E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i>E節</i> 附註 | 2009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12月29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7 | 5,740 | 1,405,039 | 1,822,747 |
| 銷售成本 | | (4,868) | (1,116,350) | (1,425,436) |
| 毛利 | | 872 | 288,689 | 397,31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41 | 12,109 | 14,07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30) | (37,089) | (47,999) |
| 行政開支 | | (372) | (42,381) | (46,371) |
| 其他開支 | | – | (2,605) | (12,867) |
| 融資成本 | 9 | (62) | (39,386) | (57,440) |
| 除稅前溢利 | | 149 | 179,337 | 246,707 |
| 稅項 | 12 | – | (28,225) | (39,922)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 10 | 149 | 151,112 | 206,78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於轉予投資物業時的 | | | |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 830 | – |
|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 | | – | (208)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9 | 151,734 | 206,785 |
| 每股盈利－基本 | 14 | 0.02仙 | 18.89仙 | 25.85仙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E節 附註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投資物業 | 15 | - | 17,900 | 18,300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86,603 | 190,977 | 181,970 | - | - |
| 土地使用權 | 17 | 79,103 | 73,392 | 71,683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 | - | 20,000 | 20,000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9 | - | - | - | - | 191,892 |
| | | <u>265,706</u> | <u>302,269</u> | <u>291,953</u> | <u>-</u> | <u>191,892</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20 | 63,322 | 59,980 | 111,751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670,167 | 780,308 | 1,168,881 | - | 37 |
|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22 | 66,000 | - | - | - | - |
| 土地使用權 | 17 | 1,891 | 1,891 | 1,800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 | 201,365 | 89,620 | 242,401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111,032 | 338,916 | 383,548 | - | - |
| | | <u>1,113,777</u> | <u>1,270,715</u> | <u>1,908,381</u> | <u>-</u> | <u>37</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212,227 | 297,414 | 490,956 | - | 274 |
|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 應付票據 | 25 | 164,000 | - | -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6 | 42,000 | 2,797 | 14,680 |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27 | - | 198,070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 | - | - | - | - | 632 |
|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34 | 204,906 | - | - | - | - |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28 | 600,239 | 680,000 | 940,300 | - | - |
| 應付稅項 | | - | 8,657 | 10,037 | - | - |
| | | <u>1,223,372</u> | <u>1,186,938</u> | <u>1,455,973</u> | <u>-</u> | <u>906</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109,595)</u> | <u>83,777</u> | <u>452,408</u> | <u>-</u> | <u>(86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56,111</u> | <u>386,046</u> | <u>744,361</u> | <u>-</u> | <u>191,02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政府補貼 | 29 | - | 2,770 | 2,431 | - | -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30 | 13,502 | 5,502 | - | - | - |
|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28 | 70,000 | 150,000 | 110,000 | - | - |
| 遞延稅項 | 31 | 9,506 | 12,937 | 18,399 | - | - |
| | | <u>93,008</u> | <u>171,209</u> | <u>130,830</u> | <u>-</u> | <u>-</u> |
| 淨資產 | | <u>63,103</u> | <u>214,837</u> | <u>613,531</u> | <u>-</u> | <u>191,02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32 | 7 | 7 | 82 | - | 82 |
| 儲備 | 33 | 63,096 | 214,830 | 613,449 | - | 190,941 |
| 總權益 | | <u>63,103</u> | <u>214,837</u> | <u>613,531</u> | <u>-</u> | <u>191,023</u>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物業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 |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09年12月29日 | 7 | - | - | - | - | - | - | 7 |
|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149 | 149 |
| 視為收購而產生的 注資 (E節附註34) | - | - | - | 62,947 | - | - | - | 62,947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7 | - | - | 62,947 | - | - | 149 | 63,10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622 | - | 62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151,112 | 151,11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622 | 151,112 | 151,734 |
| 轉撥 | - | - | 38,718 | - | - | - | (38,718)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7 | - | 38,718 | 62,947 | - | 622 | 112,543 | 214,837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206,785 | 206,785 |
| 豁免股東貸款 (E節附註27) | - | - | - | - | 191,909 | - | - | 191,909 |
| 貴公司於集團重組時 發行股份 (E節附註32) | 82 | 191,810 | - | - | - | - | - | 191,892 |
| 集團重組時對銷 (E節附註32) | (7) | - | - | - | (191,885) | - | - | (191,892) |
| 轉撥 | - | - | 33,264 | - | - | - | (33,264)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82 | 191,810 | 71,982 | 62,947 | 24 | 622 | 286,064 | 613,531 |

附註：

- (a) 按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規定，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盈餘公積金。該項儲備從除稅後純利撥款，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而金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去年虧損（如有），並可用以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
- (b) 特別儲備指由於收購（詳見E節附註1）的總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4,906,000元）與江蘇俊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間的差額。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009年 | | |
|-----------------|----------|-------------|-----------|
| | 12月29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i>E節</i> | 至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附註 | 12月31日期間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溢利 | 149 | 179,337 | 246,707 |
| 調整項目： | | | |
| 利息收入 | (40) | (2,394) | (5,231) |
| 政府補貼 | – | (339) | (339)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400) | (400) |
| 匯兌收益 | – | (6,829) | (6,161) |
| 融資成本 | 62 | 39,386 | 57,44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14,820 | 16,949 |
|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 6 | 1,891 | 1,8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92 | 225,472 | 310,765 |
| 存貨減少(增加) | 1,978 | 3,342 | (51,77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3,337 | (111,055) | (386,64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3,217 | 65,716 | 213,215 |
| 來自經營的現金 | 8,724 | 183,475 | 85,566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 (16,345) | (33,080)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8,724 | 167,130 | 52,486 |

| | 2009年 | | |
|-----------------------------|----------|-----------------------|-----------------------|
| | 12月29日 | | |
| | 至2009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i>E節</i> | 12月31日期間 | 2010年 | 2011年 |
| <i>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40 | 3,301 | 3,301 |
| 收購附屬公司 | 34 | 89,400 | (204,906)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000) | – |
| 已收政府補貼 | – | 3,109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6,060) | (8,123) |
| 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 | – | – | (8,000) |
| 前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66,000 | – |
| 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70) | (206,076) |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6,000 | 317,821 |
| | | <u>94,370</u> | <u>(76,811)</u>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u>(165,603)</u>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利息 | – | (62) | (41,899) |
| 股東貸款 | – | – | 204,906 |
| 新增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及 供應商的應付票據 | – | – | 270,000 |
| 償還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及 供應商的應付票據 | – | – | (434,000) |
| 被投資方墊款 | – | – | 21,000 |
| 向被投資方還款 | – | – | (3,000) |
| 新增銀行借貸 | – | – | 1,032,700 |
| 償還銀行借貸 | – | – | (872,939) |
| 董事墊款 | – | 8,000 | – |
| 向董事還款 | – | – | (39,203) |
| | | <u>7,938</u> | <u>137,565</u> |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 <u>157,749</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111,032 | 227,884 |
| 期初/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111,032 |
| | | <u>–</u> | <u>338,916</u> |
| 期終/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u>111,032</u> | <u>338,916</u> |
| | | <u><u>111,032</u></u> | <u><u>338,916</u></u> |
| | | <u><u>383,548</u></u> | <u><u>383,548</u></u>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列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信用射頻電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Trigiant BVI於2004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稱為「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於2007年5月17日易名為「Cenarion Investments Ltd.」，直至到2009年12月30日再更改為其現有名稱。於註冊成立時，Trigiant BVI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無營業，直至第三方於2009年12月23日向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Abraham」）轉讓所有股份為止，而於同日，Trigiant BVI向Abraham配發及發行455股股份及向其他公司（連同Abraham統稱為「股東」）配發及發行445股股份，彼等因此成為Trigiant BVI的股東。於2009年12月23日，股東已同意向Trigiant BVI提供貸款合計30,000,000美元，以撥付收購江蘇俊知的資金需要（詳見下文）。Abraham的現任控股股東為錢利榮先生（「錢先生」），他亦為貴公司董事。

於2009年12月28日，Trigiant BVI按面值收購一股創辦人股份，相當於俊知香港（前稱「浚添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俊知香港獲Trigiant BVI收購前並無營業。

江蘇俊知於2007年3月15日由Trigiant Group Pte. Ltd.（「Trigiant Group Pte」）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Trigiant Group Pte按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向俊知香港轉讓江蘇俊知全部股本權益（「收購」），而江蘇俊知自2009年12月29日起成為俊知香港的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34進一步闡釋。

Trigiant Group Pte之前分別由Abraham擁有38.5%及其他若干股東擁有39%，因此並無任何單一方對Trigiant Group Pte擁有控制權。由於收購，Abraham（擁有Trigiant BVI 55.5%權益）於2009年12月29日獲取江蘇俊知的控制權，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確認，江蘇俊知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將於儲備直接確認為視為股東注資。

根據整頓貴集團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於2011年8月23日透過由Trigiant BVI及股東成立貴公司及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giant Investments」，一家由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假設於該等期間內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該等報告期終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該準則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型內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貴公司董事估計，應用新準則或會對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目前有關金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而於應用後將按公平值計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經2010年11月修訂）亦增添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制定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構建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闊；其同時適用於除在特定情況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

量作出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大體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只要求對金融工具制定三層級公平值制度而作出的定量及定質披露，將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闊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貴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以及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財務資料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貴公司有權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貴集團轉撥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安排或貴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減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當時，下列條件須已全部達成：

- 貴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算。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公平值轉至投資物業時，如賬面值因於轉撥日期進行重估而減少，該物業賬面值任何減少會於損益賬確認。如賬面值增加至已撥回之前該物業的減值虧損，則該增加會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金額不得超過需將賬面值恢復至假設物業並無出現減值虧損而原應計算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的金額。該增加的任何餘額直接計入權益（物業重估儲備）。隨後出售該投資物業，包括於權益內的重估盈餘可能轉撥至保留盈利。從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經過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

土地使用權

為進行租賃分類，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視為相互獨立。在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的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權益分開呈列，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型列作及計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為獲取土地的租賃權益而支付首筆款項按經營租賃以成本入賬，於以直線法租賃期內撥回。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以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因某全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倘且僅倘下列項目全部已展示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性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供應充裕；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的開支。

所產生的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倘並無確認任何內部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終，貴集團會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按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權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報告期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並不個別評估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須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所授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對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經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備抵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應付董事／股東／附屬公司款項、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獲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匯報的期內／年內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終均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終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首次記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記賬中。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採用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期內自損益賬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擬使用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賬確認。與須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賬內。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股東款項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部份，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亦將透過派息、發行 貴公司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管理層須對不可易於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如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如該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作出確認。

以下為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各報告期終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存貨減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故已訂有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風險。管理層就該等過時存貨定期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舉涉及將過時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有關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雖然 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但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只會於銷售達成時才得知。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出現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4,668,000元、人民幣759,937,000元及人民幣1,154,096,000元（已扣除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零呆賬撥備）。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5,509 | 1,207,759 | 1,791,534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000 | 20,000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攤銷成本 | 1,299,020 | 1,326,753 | 1,550,677 | - | 906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給予其人民幣計值借貸的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終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終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期間/年度均未償還。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5個基點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由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資本化借貸成本後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49,000元及人民幣844,000元。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上升5個基點及銀行借貸上升25個基點，則對期內/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據貴公司董事的意見，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終的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內的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外幣銷售，使之承受外幣風險。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約有0%、0.7%及1.4%的銷售乃以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終，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 | 貴集團 | |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 港元 | - | - | 618 | 2,797 | 1,275 | 16,557 | - | - | - | 906 |
| 美元 | 1,716 | 204,906 | 6,867 | 198,324 | 1,207 | - | - | - | - | - |
| 歐元 | 884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貴集團現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平倉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終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期內／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2009年 | 2010年 | | 2010年 | 截至2011年 |
| | 12月29日至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12月23日至 | 截至2011年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0年 | 12月31日 |
| | 12月31日期間 | 2010年 | 2011年 | 12月31日期間 | 止年度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 | 82 | 573 | - | 34 |
| 美元 | 84 | 7,180 | (45) | - | - |
| | <u> </u> |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對期內／年內業績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據貴公司董事的意見，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終的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內的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終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因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來自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95,706,000元、人民幣724,387,000元及人民幣1,109,099,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9.6%、93.4%及96.0%所致。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客戶本身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3.0%、61.8%及61.2%。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派遣專責團隊監察信貸風險，分析賬齡情況及估計收款可能性。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貴集團亦因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有關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淨墊款人民幣42,176,000元、零元及零元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向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的可收回金額及其金融負債，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該款項已於2010年獲償付。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向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涉及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貴集團於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均存放於數家聲譽良好且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該等銀行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會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其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若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終的現行利率。

貴集團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須應要求 償還或 |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但 不多於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但 不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96,373 | - | - | - | 196,373 | 196,373 |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 | | | | |
| 應付款項 | - | 8,000 | - | 8,000 | 5,502 | 21,502 | 21,50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42,000 | - | - | - | 42,000 | 42,00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 | | | | | | | |
| 應付款項 | - | 204,906 | - | - | - | 204,906 | 204,906 |
|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 |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164,000 | - | - | - | 164,000 | 164,000 |
| 銀行借貸 | | | | | | | |
| － 浮息 | 5.63 | 182,379 | 113,482 | 4,013 | 74,868 | 374,742 | 355,000 |
| － 定息 | 5.40 | 221,266 | 101,365 | - | - | 322,631 | 315,239 |
| | | <u>1,018,924</u> | <u>214,847</u> | <u>12,013</u> | <u>80,370</u> | <u>1,326,154</u> | <u>1,299,020</u>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須應要求 償還或 |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但 不多於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但 不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74,384 | - | - | - | 274,384 | 274,384 |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 | | | | |
| 的應付款項 | - | 16,000 | - | 5,502 | - | 21,502 | 21,50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2,797 | - | - | - | 2,797 | 2,797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198,070 | - | - | - | 198,070 | 198,070 |
| 銀行借貸 | | | | | | | |
| － 浮息 | 5.80 | 77,179 | 110,125 | 8,978 | 162,494 | 358,776 | 325,000 |
| － 定息 | 5.19 | 215,721 | 306,792 | - | - | 522,513 | 505,000 |
| | | <u>784,151</u> | <u>416,917</u> | <u>14,480</u> | <u>162,494</u> | <u>1,378,042</u> | <u>1,326,753</u>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須應要求 償還或 | | 超過1年但 不多於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但 不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72,195 | - | - | - | 472,195 | 472,195 |
| 收購土地使用權 的應付款項 | - | 8,000 | 5,502 | - | - | 13,502 | 13,50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4,680 | - | - | - | 14,680 | 14,680 |
| 銀行借貸 | | | | | | | |
| - 浮息 | 6.40 | 245,015 | 241,872 | 25,838 | 95,722 | 608,447 | 575,000 |
| - 定息 | 6.17 | 462,864 | 20,057 | - | - | 482,921 | 475,300 |
| | | <u>1,202,754</u> | <u>267,431</u> | <u>25,838</u> | <u>95,722</u> | <u>1,591,745</u> | <u>1,550,677</u> |

貴公司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須應要求 償還或 | | 超過1年但 不多於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但 不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74 | - | - | - | 274 | 27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632 | - | - | - | 632 | 632 |
| | | <u>906</u> | <u>-</u> | <u>-</u> | <u>-</u> | <u>906</u> | <u>906</u> |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終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審閱以下按產品劃分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務：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新型電子元件
- 其他（主要為其他配件）

上述分部與供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出 貴集團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決策時定期審閱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一致。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收入減分部已售貨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

| | 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740 | — | — | 5,740 |
| 銷售成本 | (4,868) | — | — | (4,868) |
| 分部業績 | <u>872</u> | <u>—</u> | <u>—</u> | <u>872</u>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298,998 | 73,138 | 32,903 | 1,405,039 |
| 銷售成本 | (1,040,403) | (48,692) | (27,255) | (1,116,350) |
| 分部業績 | <u>258,595</u> | <u>24,446</u> | <u>5,648</u> | <u>288,689</u>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667,077 | 87,715 | 67,955 | 1,822,747 |
| 銷售成本 | (1,288,988) | (70,373) | (66,075) | (1,425,436) |
| 分部業績 | <u>378,089</u> | <u>17,342</u> | <u>1,880</u> | <u>397,311</u> |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對賬如下：

| | 2009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12月29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報告分部業績 | 872 | 288,689 | 397,311 |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1 | 12,109 | 14,073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30) | (37,089) | (47,999) |
| — 行政開支 | (372) | (42,381) | (46,371) |
| — 其他開支 | — | (2,605) | (12,867) |
| — 融資成本 | (62) | (39,386) | (57,440) |
| 除稅前溢利 | 149 | 179,337 | 246,707 |
| 稅項 | — | (28,225) | (39,922) |
| 期內／年內溢利 | 149 | 151,112 | 206,785 |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於不同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貴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而其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地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一名客戶帶來收入人民幣5,421,000元，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逾1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客戶帶來收入分別人民幣1,010,588,000元及人民幣294,068,000元，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逾1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0,382,000元及人民幣563,274,000元，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逾1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09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12月29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400 | 400 |
| 政府補貼 (附註) | – | 1,640 | 1,194 |
| 匯兌收益 | – | 6,829 | 6,161 |
| 利息收入 | 40 | 2,394 | 5,231 |
| 租金收入 | – | 604 | 725 |
| 其他 | 1 | 242 | 362 |
| | <u>41</u> | <u>12,109</u> | <u>14,073</u> |

附註：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政府補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1,000元及人民幣855,000元，指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而向貴集團提供的獎勵津貼。該等補貼不附帶任何特定條件，貴集團已於收取時確認補貼。就餘額分別人民幣339,000元及人民幣339,000元而言，有關金額為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貼，詳情於附註29中披露。

9. 融資成本

| | 2009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12月29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 | 62 | 37,706 | 57,440 |
| 減：資本化金額 | – | (3,422) | – |
| | <u>62</u> | <u>34,284</u> | <u>57,440</u> |
| 融資安排的利息 (附註25) | – | 5,102 | – |
| | <u>62</u> | <u>39,386</u> | <u>57,440</u> |

有關期間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與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相關。

10. 期內／年內溢利

| | 2009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12月29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 期內／年內溢利： | | | |
| 董事薪酬 (附註11) | 3 | 674 | 885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54 | 22,637 | 34,38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2,431 | 3,872 |
| 員工成本總額 | 474 | 25,742 | 39,143 |
| 減：員工成本 (計入研發成本內) | (2) | (673) | (720) |
| | 472 | 25,069 | 38,423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868 | 1,116,350 | 1,425,4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14,820 | 16,949 |
|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 4 | 530 | 802 |
|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 6 | 1,891 | 1,800 |
| 研發成本 (計入行政開支內) | 4 | 867 | 1,075 |
| 與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相關 的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內) | — | 2,605 | 12,867 |
| 並經計入： | | |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扣除零直接經營開支) | — | 604 | 725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 2009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12月29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袍金 | — | — | 163 |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244 | 300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 3 | 421 | 39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9 | 29 |
| | 3 | 674 | 885 |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

| | 錢利榮先生 人民幣千元 | 蔣唯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夏杰先生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 — | — | —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 — | —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a) | 1 | 1 | 1 | 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u>1</u> | <u>1</u> | <u>1</u> | <u>3</u>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錢利榮先生 人民幣千元 | 蔣唯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夏杰先生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酬金 | — | — | —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79 | 82 | 83 | 244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a) | 157 | 144 | 120 | 42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3 | 3 | 9 |
| | <u>239</u> | <u>229</u> | <u>206</u> | <u>674</u>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錢利榮 先生 人民幣 千元 | 蔣唯 先生 人民幣 千元 | 夏杰 先生 人民幣 千元 | 金曉峰 教授 人民幣 千元 | 潘翼鵬 先生 人民幣 千元 | 吳偉雄 先生 人民幣 千元 | 賈麗娜 女士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
| | | | (附註b) | (附註c) | (附註c) | (附註c) | (附註c) | |
| — 董事酬金 | — | — | — | 21 | 69 | 52 | 21 | 163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37 | 117 | 46 | — | — | — | — | 300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a) | 224 | 169 | — | — | — | — | — | 39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12 | 5 | — | — | — | — | 29 |
| | <u>373</u> | <u>298</u> | <u>51</u> | <u>21</u> | <u>69</u> | <u>52</u> | <u>21</u> | <u>885</u> |

附註：

- (a) 績效相關獎金乃根據有關期間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薪酬組合而釐定。
- (b) 夏杰先生已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c) 為於2011年8月23日獲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零名、3名及2名為貴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見上文。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5名及其餘2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09年 | | |
|----------|---------------------------------------|----------------|----------------|
| | 12月29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 | 167 | 938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 106 | 252 | 30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 | 34 |
| | <u>110</u> | <u>425</u> | <u>1,273</u> |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各自的酬金介乎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 | 2009年 | | |
|------------------|---------------------------------------|----------------|----------------|
| | 12月29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支出包括：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25,002 | 34,460 |
| 遞延稅項（附註31） | — | 3,223 | 5,462 |
|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 <u>—</u> | <u>28,225</u> | <u>39,922</u> |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就江蘇俊知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江蘇俊知由其於2008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免繳外商企業所得稅（「外企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獲外企所得稅減半（「免稅期」）。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將劃一為25%（主席令[2007]第63號）。江蘇俊知享受免稅期，將繼續獲享該項優惠直至2012年底減免期屆滿為止。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2009年 12月29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149 | 179,337 | 246,707 |
|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37 | 44,834 | 61,677 |
|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1,708) | (1,934) |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4,034 | 6,299 |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37) | (22,294) | (31,680) |
|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 | 3,359 | 5,560 |
| 期內／年內稅項 | - | 28,225 | 39,922 |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內，Trigiant BVI亦無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及假設集團重組於2009年12月29日已生效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段資料」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作追溯調整計算：

| | 2009年 12月29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盈利 |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 149 | 151,112 | 206,785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公平值

| | |
|--------------------------|----------------------|
| 於2009年12月29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 |
| 由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17,500 |
|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u>400</u>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17,900 |
| 於損益賬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u>400</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u><u>18,300</u></u> |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改變使用其若干物業（之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並將之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相關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重估收益約人民幣830,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日期、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按與貴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所進行估值的基準達致。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3樓。該估值經參考類似地點及類別物業按適用市場租值計算的租金收入後達致。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來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全部物業權益均按公平值模型計算，並列作及計作投資物業。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貴集團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2009年12月29日 | - | - | - | - | - | -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附註34) | 56,078 | 90,278 | 2,174 | 2,837 | 35,251 | 186,618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56,078 | 90,278 | 2,174 | 2,837 | 35,251 | 186,618 |
| 添置 | 2,282 | 542 | 1,036 | 1,553 | 26,631 | 32,044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 (12,962) | - | - | - | - | (12,962) |
| 轉撥 | 42,194 | 19,097 | - | - | (61,291)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87,592 | 109,917 | 3,210 | 4,390 | 591 | 205,700 |
| 添置 | 881 | 411 | 819 | - | 5,831 | 7,942 |
| 轉撥 | 310 | 112 | - | - | (422)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88,783 | 110,440 | 4,029 | 4,390 | 6,000 | 213,642 |
| 折舊 | | | | | | |
| 於2009年12月29日 | - | - | - | - | - | - |
| 期內折舊 | 3 | 10 | - | 2 | - | 15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3 | 10 | - | 2 | - | 15 |
| 年內折舊 | 3,312 | 9,887 | 554 | 1,067 | - | 14,820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 (112) | - | - | - | - | (112)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3,203 | 9,897 | 554 | 1,069 | - | 14,723 |
| 年內折舊 | 4,278 | 10,769 | 806 | 1,096 | - | 16,949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7,481 | 20,666 | 1,360 | 2,165 | - | 31,672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81,302 | 89,774 | 2,669 | 2,225 | 6,000 | 181,970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84,389 | 100,020 | 2,656 | 3,321 | 591 | 190,977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56,075 | 90,268 | 2,174 | 2,835 | 35,251 | 186,603 |

除在建工程除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剩餘價值計提折舊，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5% |
| 廠房及機器 | 9%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18% |
| 汽車 | 18% |

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租期為50年。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3,544,000元、人民幣42,231,000元及人民幣40,270,000元的樓宇，作為貴集團獲授予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1,285,000元、人民幣27,064,000元及人民幣23,878,000元的機器，作為貴集團獲授予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數零元、人民幣3,422,000元及零元的利息開支已撥充資本於在建工程。

17. 土地使用權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 | | |
| 期初／年初 | – | 80,994 | 75,283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附註34) | 81,000 |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 – | (3,820) | – |
| 期內／年內自損益賬扣除 | (6) | (1,891) | (1,800) |
| | <u>80,994</u> | <u>75,283</u> | <u>73,483</u> |
| 期終／年終 | <u>80,994</u> | <u>75,283</u> | <u>73,483</u> |
| 就報告用途的分析： | | | |
| 流動部分 | 1,891 | 1,891 | 1,800 |
| 非流動部分 | <u>79,103</u> | <u>73,392</u> | <u>71,683</u> |
| | <u>80,994</u> | <u>75,283</u> | <u>73,483</u> |

該金額指就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為期50年。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6,000元、人民幣36,254,000元及人民幣35,38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貴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8. 可供出售投資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 | |
| 被投資方名稱 | | | |
| 江蘇俊知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江蘇光電」） | — | 14,000 | 14,000 |
| 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傳感」） | — | 6,000 | 6,000 |
| | <u>—</u> | <u>20,000</u> | <u>20,000</u>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以上在中國成立的每家私人實體12.5%股本權益。江蘇光電主要從事通信用光纖、電纜系列、電子元件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江蘇傳感主要從事射頻識別系統、新型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型電子設備、感應器及微型多用途標籤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頗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按各報告期終的成本減減值計算。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貴公司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191,892 |

投資成本指被視為於Trigiant BVI的投資，相等於根據2011年8月23日集團重組 貴公司按股東指示向Trigiant Investments發行新股（詳情見附註32）當日Trigiant BVI的總權益賬面值。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以港元計值。

20. 存貨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8,224 | 14,526 | 36,553 |
| 在製品 | 8,609 | 7,661 | 15,935 |
| 製成品 | <u>36,489</u> | <u>37,793</u> | <u>59,263</u> |
| | <u>63,322</u> | <u>59,980</u> | <u>111,751</u>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江蘇光電 | — | — | 2,087 |
| — 其他 | 664,668 | 759,937 | 1,152,009 |
| 應收票據 | 37 | 15,625 | 1,281 |
| | <u>664,705</u> | <u>775,562</u> | <u>1,155,377</u> |
| 預付開支 | 3,055 | 1,085 | 3,296 |
| 應收利息 | 996 | 89 | 2,019 |
| 員工墊款 | — | 1,952 | 6,951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11 | 1,620 | 1,238 |
| | <u>670,167</u> | <u>780,308</u> | <u>1,168,881</u> |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

於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一筆人民幣3萬7千元的款項，指預付秘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齡 | | | |
| 0—90日 | 472,589 | 626,522 | 798,185 |
| 91—180日 | 147,775 | 129,595 | 260,765 |
| 181—365日 | 44,341 | 19,445 | 93,932 |
| 超過365日 | — | — | 2,495 |
| | <u>664,705</u> | <u>775,562</u> | <u>1,155,377</u> |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349.7萬元、人民幣1,934.6萬元及人民幣8,332萬元的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終經已逾期，惟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以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賬齡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181 – 365日 | 43,497 | 19,346 | 83,32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其有關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1,705 | 6,462 | 827 | – | – |

22.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該款項指向江蘇俊知前同系附屬公司富威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富威科技」)的墊款，旨在向富威科技提供營運資金作日常營運。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2010年獲悉數償付。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按當期市場年利率介乎分別0.05厘至0.36厘、0.36厘至2.25厘，以及0.36厘至2.25厘計息。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期市場年利率介乎分別約1.71厘至3.24厘、1.98厘至2.50厘，以及2.5厘至3.3厘計息。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全數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應付票據及 貴集團所發行信用狀擔保的存款。於2011年12月31日，全數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 貴集團所發行信用狀擔保的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 | 618 | 1,275 |
| 美元 | 11 | 405 | 380 |
| 歐元 | 884 | – | –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23,824 | — | — |
| — 江蘇光電 | — | — | 5,765 |
| — 江蘇傳感 | — | — | 36 |
| — 其他 | 76,000 | 54,260 | 120,958 |
| 應付票據 | 32,575 | 180,000 | 322,551 |
| | 132,399 | 234,260 | 449,310 |
| 應付薪俸及福利 | 7,324 | 6,654 | 7,557 |
| 應付花紅及宣傳開支 | 40,000 | —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2,656 | 4,781 | 3,187 |
|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 3,730 | 6,830 | 7,903 |
| 應付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款項 | — | 18,000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9,151 | 1,713 | 1,532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附註30) | 8,000 | 16,000 | 13,502 |
| 應計開支 | 5,198 | 2,249 | 2,072 |
| 其他應付款項 | 3,769 | 6,927 | 5,893 |
| | 212,227 | 297,414 | 490,956 |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齡 | | | |
| 0 – 90日 | 111,304 | 104,218 | 280,253 |
| 91 – 180日 | 21,095 | 130,042 | 169,057 |
| | 132,399 | 234,260 | 449,310 |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款項分別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指來自該等公司的墊款以供貴集團日常營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金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一筆人民幣274,000元的款項，指應付薪俸及福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 | - | 1,877 | - | 274 |
| 美元 | - | 254 | - | - | - |
| | <u>-</u> | <u>254</u> | <u>-</u> | <u>-</u> | <u>-</u> |

25.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

直至2010年4月止期間內，貴集團及其供應商吳江市賓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賓凡」）及江蘇俊知的前同系附屬公司富威科技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多項融資安排。根據此等安排，貴集團已向賓凡及富威科技發行銀行票據，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若干面額介乎銀行票據面額的30%至100%。賓凡及富威科技將此等銀行票據用以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出示進行貼現，然後將貼現票據所得款項匯回貴集團。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向賓凡及富威科技發行的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人民幣159,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存款已就該等融資安排抵押予該等中國商業銀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所發行及賓凡及富威科技所貼現的銀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2.24厘至4.35厘計息。此等相關利息開支已經產生，故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102,000元。

貴集團已於2010年4月後停止訂立此等融資安排，所有相關票據獲於2010年10月底前結付。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上市時獲清償。

應付董事款項包括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 | 2,797 | 14,680 | - | - |
| | <u>-</u> | <u>2,797</u> | <u>14,680</u> | <u>-</u> | <u>-</u> |

27.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並已於2011年8月23日獲豁免及計入儲備。

28. 銀行借貸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抵押 (附註a) | 40,000 | 40,000 | 20,000 |
| 由 貴公司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抵押及擔保 (附註b) | – | 100,000 | 90,000 |
| 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 | |
| – 江蘇俊知前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c) | 15,000 | 15,000 | – |
| – 江蘇俊知前同系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附註d) | 20,000 | – | – |
| – 獨立第三方 (附註e) | 550,000 | 385,000 | 365,000 |
| 無抵押 | 45,239 | 290,000 | 575,300 |
| | <u>670,239</u> | <u>830,000</u> | <u>1,050,300</u> |
| 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 | | |
| 一年內 | 600,239 | 680,000 | 940,300 |
| 逾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70,000 | 150,000 | 110,000 |
| | <u>670,239</u> | <u>830,000</u> | <u>1,050,300</u> |
|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u>(600,239)</u> | <u>(680,000)</u> | <u>(940,300)</u> |
| | <u>70,000</u> | <u>150,000</u> | <u>110,000</u> |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貸包括： | | | |
| 浮息借貸 | 355,000 | 325,000 | 575,000 |
| 定息借貸 | 315,239 | 505,000 | 475,300 |
| | <u>315,239</u> | <u>505,000</u> | <u>475,300</u> |

附註：

- 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所擁有的若干樓宇及機器及土地使用權（分別見附註16及17）作抵押。
- 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見附註17）作抵押。由 貴公司的董事及該獨立第三方所作出的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 該擔保已於2011年全數償還銀行借貸時解除。
- 該擔保已於2010年全數償還銀行借貸時解除。
- 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定息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分別4.37厘至7.77厘、4.86厘至5.84厘，以及4.84厘至8.03厘計息。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貸分別按介乎人民銀行年利率至人民銀行年利率110%、人民銀行年利率90%至人民銀行年利率110%，以及人民銀行年利率90%至人民銀行年利率110%計息。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政府補貼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期初／年初 | - | - | 2,770 |
| 期內／年內添置 | - | 3,109 | - |
| 期內／年內撥入損益賬 | - | (339) | (339) |
| | <u>-</u> | <u>(339)</u> | <u>(339)</u> |
| 期終／年終 | - | 2,770 | 2,431 |
| | <u>-</u> | <u>2,770</u> | <u>2,431</u>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發放政府津貼人民幣3,109,000元。該等款項已入賬列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已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撥為收入。

3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21,502 | 21,502 | 13,502 |
| | <u>21,502</u> | <u>21,502</u> | <u>13,502</u> |

該款項指江蘇俊知於2009年收購位於的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貴集團須償還上述款項：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附註24) | 8,000 | 16,000 | 13,502 |
| 逾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8,000 | 5,502 | - |
| 逾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5,502 | - | - |
| | <u>21,502</u> | <u>21,502</u> | <u>13,502</u>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收購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未分派 盈利的稅項 人民幣千元 |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貴集團 | | | | |
| 於2009年12月29日 | - | - | - | - |
| 有關收購的添置 (附註34) | 9,506 | - | - | 9,506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9,506 | - | - | 9,506 |
|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8 | 208 |
| (計入) 扣除自年內損益賬 | (236) | 3,359 | 100 | 3,223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9,270 | 3,359 | 308 | 12,937 |
| (計入) 扣除自年內損益賬 | (198) | 5,560 | 100 | 5,462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9,072 | 8,919 | 408 | 18,399 |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的預期股息流20%按10%的稅率累計。

32. 股本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Trigiant BVI的繳足股本。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Trigiant BVI的合併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 | 股份數目 | 港元金額 | 於財務資料內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 | | |
| 於2010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0年12月31日 | 10,000,000 | 100,000 | |
| 根據集團重組增加 | <u>9,990,000,000</u> | <u>99,900,000</u>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u><u>10,000,000,000</u></u> | <u><u>100,000,000</u></u>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於2010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0年12月31日發行股份 | 1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u>9,999,999</u> | <u>100,000</u> | <u>82</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u><u>10,000,000</u></u> | <u><u>100,000</u></u> | <u><u>82</u></u> |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於同日將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認購人，然後再轉讓予Abraham，而Abraham其後於2011年8月23日將該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Trigiant Investments。
- 於2011年8月23日，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i)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普通股予Trigiant Investments（按股東指示）；及(ii)將Trigiant Investments所持由Abraham轉讓的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股東向 貴公司轉讓Trigian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於2011年9月7日， 貴公司唯一股東Trigiant Investments的書面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同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將有待上市。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所發行的全部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3. 貴公司儲備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0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69) | (869)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而產生（附註） | 191,810 | - | 191,810 |
| | <u>191,810</u> | <u>-</u> | <u>191,810</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u>191,810</u> | <u>(869)</u> | <u>190,941</u> |

附註：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因2011年8月23日集團重組後Trigiant BVI總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9年12月28日，俊知香港與Trigiant Group Pte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rigiant Group Pte按總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4,906,000元）向俊知香港轉讓江蘇俊知全部股本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當收購於2009年12月29日獲俊知香港及Trigiant Group Pte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並於同日獲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後，收購即告完成。現金代價已於2010年1月30日悉數償付。

收購所獲取的淨資產如下：

| | 合併前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7,144 | 9,474 | 186,618 |
| 土地使用權 | 52,449 | 28,551 | 81,000 |
| 存貨 | 65,300 | – | 65,3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3,497 | – | 673,497 |
|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66,000 | – | 66,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6,295 | – | 206,29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9,400 | – | 89,4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010) | – | (209,010) |
| 應付江蘇俊知董事款項 | (34,000) | – | (34,000) |
| 根據融資安排的應付票據 | (164,000) | – | (164,000) |
| 政府補貼 | (1,895) | 1,895 | – |
| 銀行借貸 | (670,239) | – | (670,239)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非流動 | (13,502) | – | (13,50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9,506) | (9,506) |
| | <u>237,439</u> | <u>30,414</u> | <u>267,853</u> |
| 視為股東注資 | | | <u>(62,947)</u> |
| 代價 | | | <u>204,906</u> |
| 支付方式： | | | |
| 計入於2009年12月31日收購附屬公司的 應付款項的代價 | | | <u>204,906</u>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於2010年已付現金代價 | | | (204,906) |
| 於2009年獲取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u>89,400</u> |

3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終，貴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期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88 | 160 | 573 |
|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 | 100 |
| | <u>188</u> | <u>160</u> | <u>673</u> |

租約經議定為期1至2年，月租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04,000元及人民幣725,000元。貴集團的物業預期可持續保持4.0%的租金收益率。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所持的所有物業於未來三年均已獲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承租。

於報告期終，貴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725 | 725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846 | 121 |
| | - | 1,571 | 846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各相關附註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以下與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的交易：

| | 2009年 12月29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向以下人士出租樓宇及 從其收取租金收入： | | | |
| — 江蘇光電 | - | 403 | 484 |
| — 江蘇傳感 | - | 201 | 241 |
| | - | 604 | 725 |
| 向以下人士出售貨品： | | | |
| — 江蘇光電 | - | 1,834 | 5,327 |
| — 江蘇傳感 | - | 300 | - |
| | - | 2,134 | 5,327 |
| 向以下人士採購貨品： | | | |
| — 江蘇光電 | - | - | 11,899 |
| — 江蘇傳感 | - | - | 36 |
| | - | - | 11,935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委託由卓僑興先生（「卓先生」）及其胞弟（卓僑德先生）控制的兩家公司－北京因特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因特聯」）及ICH Partners Ltd（「ICH Partners」），向貴集團提供以下籌備上市有關的服務：

1. 引介 貴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予潛在投資者；
2. 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書；
3. 協助 貴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資料予參與境外上市籌備工作的專業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
4. 整理 貴集團的公司、財務及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5. 協調實地視察、會議及項目時間表；及
6. 向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提供建議以及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的委任條款。

卓先生為Zymmetry Investments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後者於集團重組前的有關期間內為Trigiant BVI的股東，現為Trigiant Investments的股東。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北京因特聯提供上述服務向其分別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16日的財務顧問協議，貴集團同意於成功上市後七個工作天內向ICH Partners支付成功費，款額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1.5%。上述服務將於上市後不再提供。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是按互相協定的價格以及 貴集團與相關人士協定的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37.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受僱的僱員均屬於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所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內。貴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俸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符。

38. 資本承擔

| | 貴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資料中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8,468 | 4,160 | 1,124 |

F.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Trigiant Investments，而最終控股公司為Abraholm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G. 董事薪酬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或無須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H. 報告期後事項

2011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11年12月31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3月6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3/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謹此於下文就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控股股東變動前當日)期間(「前身業務記錄期」)相關的財務資料(「江蘇俊知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以供載入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3月6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江蘇俊知乃由Trigiant Group Pte. Ltd. (「Trigiant Group Pte」)於2007年3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於2009年12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Trigiant Group Pte已向俊知(香港)有限公司(「俊知香港」)轉讓江蘇俊知的全部股本權益；自2009年12月29日起，江蘇俊知成為了俊知香港的附屬公司。江蘇俊知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信的無線電頻率(「射頻」)電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編製江蘇俊知財務資料旨在呈列前身業務記錄期內江蘇俊知的過往財務資料。

江蘇俊知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故並無編製江蘇俊知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的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江蘇俊知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江蘇俊知於前身業務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江蘇俊知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核審核江蘇俊知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江蘇俊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前身業務記錄期的江蘇俊知財務資料，乃根據江蘇俊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無必要對江蘇俊知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江蘇俊知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江蘇俊知的董事負責，他們已批准其刊行。貴公司的董事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江蘇俊知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內的江蘇俊知財務資料，以對江蘇俊知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江蘇俊知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江蘇俊知於2009年12月28日的財政狀況，以及江蘇俊知於前身業務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A. 全面收益表

| | | 2009年 1月1日 至2009年 12月28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 <i>E節 附註</i> | |
| 營業額 | 7 | 865,009 |
| 銷售成本 | | <u>(654,888)</u> |
| 毛利 | | 210,12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5,70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72,375) |
| 行政開支 | | (31,984) |
| 融資成本 | 9 | <u>(26,217)</u> |
| 期內溢利及江蘇俊知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10 | <u><u>85,254</u></u> |

B. 財務狀況表

| | <i>E</i> 節 附註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77,144 |
| 土地使用權 | 15 | <u>51,223</u> |
| | | <u>228,367</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6 | 65,3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673,497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8 | 66,000 |
| 土地使用權 | 15 | 1,22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206,29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 <u>89,400</u> |
| | | <u>1,101,718</u>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209,010 |
| 應付董事款項 | 21 | 34,000 |
|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 | 22 | 164,000 |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23 | <u>600,239</u> |
| | | <u>1,007,24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94,46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22,83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政府補貼 | 24 | 1,895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25 | 13,502 |
|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23 | <u>70,000</u> |
| | | <u>85,397</u> |
| 淨資產 | | <u><u>237,439</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繳入股本 | 26 | 216,670 |
| 儲備 | | <u>20,769</u> |
| 總權益 | | <u><u>237,439</u></u> |

C. 權益變動表

| | 繳入股本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09年1月1日 | 148,339 | 1,516 | 5,746 | 155,60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5,254 | 85,254 |
| 累計溢利資本化 (附註b) | 68,331 | – | (71,747) | (3,416) |
| 於2009年12月28日 | <u>216,670</u> | <u>1,516</u> | <u>19,253</u> | <u>237,439</u> |

附註：

- (a) 按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規定，江蘇俊知須設法定盈餘公積金。該項儲備從除稅後純利撥款，於江蘇俊知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而金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去年虧損（如有），並可用以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
- (b) 根據江蘇俊知於2009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累計溢利人民幣68,331,000元（經扣減已繳預扣稅人民幣3,416,000元）已資本化為江蘇俊知的繳入股本。因此，江蘇俊知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並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D. 現金流量表

| | 2009年 1月1日 至2009年 12月28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 | |
| 除稅前溢利 | 85,254 |
| 調整項目： | |
| 利息收入 | (4,872) |
| 政府補貼 | (105) |
| 融資成本 | 26,2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996 |
|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 81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17,301 |
| 存貨增加 | (24,8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22,23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90,708 |
|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 (239,039) |
| 投資活動 | |
| 已收利息 | 4,132 |
| 已收政府補貼 | 10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737) |
| 購入土地使用權 | (20,000)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46,000) |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0,000 |
| 存放新已抵押銀行存款 | (599,214) |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474,118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240,601) |
| 融資活動 | |
| 已就累計溢利資本化支付預扣稅 | (3,416) |
| 已付利息 | (33,487) |
| 增加向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 | 494,000 |
| 償還向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 | (400,000) |
| 增加新銀行借貸 | 829,300 |
| 償還銀行借貸 | (333,757) |
| 董事墊款 | 7,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59,6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80,000 |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400 |
|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89,400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江蘇俊知為一家於2007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營業期為50年，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俊知路1號環保科技工業園。江蘇俊知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信用射頻電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江蘇俊知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江蘇俊知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前身業務記錄期的江蘇俊知財務資料，江蘇俊知已於整段前身業務記錄期貫徹應用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江蘇俊知於編製江蘇俊知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該準則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型內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

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經2010年11月修訂）亦增添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制定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構建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闊；其同時適用於除在特定情況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大體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只要求對金融工具制定三層級公平值制度而作出的定量及定質披露，將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闊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江蘇俊知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該項新準則不會對江蘇俊知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可能須於江蘇俊知的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江蘇俊知的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江蘇俊知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江蘇俊知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江蘇俊知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適用披露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減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當時，下列條件須已達成：

- 江蘇俊知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江蘇俊知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江蘇俊知；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江蘇俊知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

土地使用權

為進行租賃分類，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視為相互獨立。在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的情況下，記賬列作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權益分開呈列，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為獲取土地的土地租賃權益而支付首筆款項按經營租賃以成本入賬，於以直線法租賃期內撥回。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以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因某全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倘且僅倘下列項目全部已展示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性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供應充裕；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的開支。

該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如無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終，江蘇俊知會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按適用）。

金融資產

江蘇俊知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權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並不個別評估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須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江蘇俊知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所授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經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備抵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股本工具為證明江蘇俊知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江蘇俊知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江蘇俊知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江蘇俊知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江蘇俊知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江蘇俊知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江蘇俊知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江蘇俊知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獲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期內溢利不同。江蘇俊知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江蘇俊知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終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江蘇俊知預期於各報告期終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外幣

於編製江蘇俊知的財務報表時，以江蘇俊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的損益賬確認。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採用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江蘇俊知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江蘇俊知擬使用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賬確認。與須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賬內。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江蘇俊知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資本風險管理

江蘇俊知管理資本旨在確保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於前身業務記錄期，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江蘇俊知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減江蘇俊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入股本及儲備。

江蘇俊知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亦將透過派息、注資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江蘇俊知的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管理層須對不可易於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如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如該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作出確認。

以下為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報告期終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存貨減值

江蘇俊知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江蘇俊知絕大部分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故已訂有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風險。管理層就該等過時存貨定期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舉涉及將過時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有關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雖然江蘇俊知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但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只會於銷售達成時才得知。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出現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時，江蘇俊知會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12月28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8,095,000元（已扣除零呆賬撥備）。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2,137 |
| 金融負債 | |
| 攤銷成本 | 1,083,22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江蘇俊知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江蘇俊知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使江蘇俊知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江蘇俊知現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江蘇俊知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給予其人民幣計值借貸的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報告期終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終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期內均未償還。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5個基點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資本化借貸成本後的期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 | |
|--------|--|
| |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12月28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期內溢利增加 | <u>555</u> |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上升5個基點及銀行借貸上升25個基點，則對期內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江蘇俊知董事認為，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報告期終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前身業務記錄期內的風險。

貨幣風險

江蘇俊知於前身業務記錄期內進行外幣銷售，使之承受外幣風險。於前身業務記錄期，江蘇俊知有約0.56%的銷售乃以江蘇俊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終，江蘇俊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 | | |
|----|--------------|----------|
| | 於2009年12月28日 | |
| | 資產 | 負債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1,716 | - |
| 歐元 | <u>884</u> | <u>-</u> |

江蘇俊知主要因美元及歐元而承受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江蘇俊知對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江蘇俊知現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平倉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終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對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如下：

| | |
|----|--|
| |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12月28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86 |
| 歐元 | <u>44</u> |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對期內業績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江蘇俊知董事認為，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於報告期終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前身業務記錄期內的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終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江蘇俊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江蘇俊知的信貸風險集中，乃因於2009年12月28日來自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03,430,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0.3%所致。於2009年12月28日，來自一名客戶本身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2.1%。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派遣專責團隊監察信貸風險，分析賬齡情況及估計收回的可能性。就此，江蘇俊知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江蘇俊知亦因於2009年12月28日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淨額人民幣42,176,000元而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向同系附屬公司付墊款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財務能力，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就此，江蘇俊知董事認為向同系附屬公司付墊款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江蘇俊知董事認為，由於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金額其後已於2010年償付，故有關信貸風險不大。

江蘇俊知於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均存放於數家聲譽良好且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該等銀行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江蘇俊知會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其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江蘇俊知根據協定付款條款計算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乃根據江蘇俊知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若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終的現行利率。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須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但 不多於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但 不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於2009年12月28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93,483 | - | - | - | 193,483 | 193,483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 應付款項 | - | 8,000 | - | 8,000 | 5,502 | 21,502 | 21,50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34,000 | - | - | - | 34,000 | 34,000 |
|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 應付票據 | - | 164,000 | - | - | - | 164,000 | 164,000 |
| 銀行借貸 | | | | | | | |
| — 浮息 | 5.63 | 182,379 | 113,482 | 4,013 | 74,868 | 374,742 | 355,000 |
| — 定息 | 5.40 | 221,266 | 101,365 | - | - | 322,631 | 315,239 |
| | | <u>803,128</u> | <u>214,847</u> | <u>12,013</u> | <u>80,370</u> | <u>1,110,358</u> | <u>1,083,224</u> |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江蘇俊知董事認為，於江蘇俊知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終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江蘇俊知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江蘇俊知董事會，負責審閱以下按產品劃分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務：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新型電子元件
- 其他（主要為其他配件）

上述分部與供江蘇俊知董事會作出江蘇俊知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決策時定期審閱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一致。

營業額指於前身業務記錄期銷售貸款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總額（分部收益減銷售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此乃供董事會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間

| | 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 新型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20,983 | 169,615 | 74,411 | 865,009 |
| 銷售成本 | <u>(504,660)</u> | <u>(93,736)</u> | <u>(56,492)</u> | <u>(654,888)</u> |
| 分部業績 | <u>116,323</u> | <u>75,879</u> | <u>17,919</u> | <u>210,121</u> |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江蘇俊知除稅後溢利的對賬如下：

| |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12月28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可報告分部業績 | 210,121 |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709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2,375) |
| — 行政開支 | (31,984) |
| — 融資成本 | <u>(26,217)</u> |
| 期內溢利 | <u>85,254</u> |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於不同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江蘇俊知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註冊地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一名客戶帶來收入人民幣744,959,000元，佔江蘇俊知總營業額逾1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12月28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貼 (附註) | 554 |
| 利息收入 | 4,872 |
| 匯兌虧損淨額 | (498) |
| 其他 | 781 |
| | <u>5,709</u> |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一筆人民幣449,000元的金額，該款項指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而向江蘇俊知提供的獎勵津貼。該等補貼不附帶任何特定條件，江蘇俊知已於收取時確認補貼。就餘額人民幣105,000元而言，為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貼，詳情於附註24中披露。

9. 融資成本

| |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12月28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 | 27,432 |
| 減：資本化金額 | <u>(5,693)</u> |
| | 21,739 |
|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融資安排的利息 (附註22) | <u>4,478</u> |
| | <u>26,217</u> |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與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相關。

10. 期內溢利

| |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12月28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董事薪酬 (附註11) | 1,197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4,70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71 |
| | <u>57,971</u> |
| 員工成本總額 | 57,971 |
| 減：員工成本 (計入研發成本內) | (264) |
| | <u>57,707</u>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654,8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996 |
|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 550 |
|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 811 |
| 研發成本 (計入行政開支內) | 475 |
| | <u><u>666,720</u></u>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支付或應付予江蘇俊知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12月28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袍金 | - |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04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 77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 | <u>1,197</u> |

江蘇俊知已付或應付予其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12月28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錢利榮先生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6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 | 17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 | <u>240</u> |
| 蔣唯先生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8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 | 13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 | <u>203</u> |
| 夏杰先生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9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 | 12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 | <u>193</u> |
| 蔣新洪先生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8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 | 11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 | <u>189</u> |
| 孫虎興先生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7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 | 11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 | <u>187</u> |
| 俞大雄先生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6 |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 | 116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 | <u>185</u> |
| 總計 | <u><u>1,197</u></u> |

附註：績效相關獎金付款乃根據前身業務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薪酬組合而釐定。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全部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江蘇俊知僱員，有關酬金詳情如下：

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間

| |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27 |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 12,7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
| | <u>13,170</u> |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僱員人數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30,000元至人民幣2,163,000元）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63,001元至人民幣2,595,000元）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95,001元至人民幣3,038,000元） | <u>3</u> |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內，江蘇俊知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江蘇俊知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前身業務記錄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間，由於江蘇俊知享受免稅期（定義見下文），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江蘇俊知由其於2008年首個獲利營業年度起計兩年可免繳外商企業所得稅（「外企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獲外企所得稅減半（「免稅期」）。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將劃一為25%（主席令[2007]第63號）。江蘇俊知享受免稅期，將繼續獲享該項優惠直至2012年底減免期屆滿為止。

由於江蘇俊知於香港並無任何業務，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零撥備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12月28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5,254 |
|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21,314 |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21,314) |
| 期內稅項 | - |

13. 股息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內，江蘇俊知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 廠房及機器 | 傢俱、裝置 及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19,260 | 42,474 | 2,065 | 4,534 | 42,921 | 111,254 |
| 添置 | 19,676 | 9,761 | 717 | - | 49,158 | 79,312 |
| 轉撥 | 15,293 | 46,813 | - | - | (62,106) | - |
| 於2009年12月28日 | 54,229 | 99,048 | 2,782 | 4,534 | 29,973 | 190,566 |
| 折舊 | | |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464 | 1,932 | 148 | 882 | - | 3,426 |
| 期內折舊 | 1,877 | 6,843 | 461 | 815 | - | 9,996 |
| 於2009年12月28日 | 2,341 | 8,775 | 609 | 1,697 | - | 13,422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09年12月28日 | 51,888 | 90,273 | 2,173 | 2,837 | 29,973 | 177,144 |

除在建工程除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剩餘價值計提折舊，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5% |
| 廠房及機器 | 9%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18% |
| 汽車 | 18% |

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租期為50年。

於2009年12月28日，江蘇俊知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729,000元的樓宇，作為江蘇俊知獲授予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2009年12月28日，江蘇俊知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1,285,000元的機器，作為江蘇俊知獲授予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為數人民幣5,693,000元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作資本化。

15. 土地使用權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值 | |
| 期初 | 11,758 |
| 期內添置 | 41,502 |
| 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 <u>(811)</u> |
| 期終 | <u><u>52,449</u></u> |
| 就報告用途的分析： | |
| 流動部分 | 1,226 |
| 非流動部分 | <u>51,223</u> |
| | <u><u>52,449</u></u> |

該金額指就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為期50年。

於2009年12月28日，江蘇俊知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1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江蘇俊知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6. 存貨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8,224 |
| 在製品 | 8,609 |
| 製成品 | <u>38,467</u> |
| | <u><u>65,300</u></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668,095 |
| 應收票據 | <u>37</u> |
| | 668,132 |
| 預付開支 | 3,055 |
| 應收利息 | 996 |
| 其他應收款項 | <u>1,314</u> |
| | <u><u>673,497</u></u> |

江蘇俊知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0 – 90日 | 466,850 |
| 91 – 180日 | 147,775 |
| 181 – 365日 | <u>53,507</u> |
| | <u><u>668,132</u></u> |

江蘇俊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09年12月28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3,50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終經已逾期，惟江蘇俊知並無就其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收取的有關逾期債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181 – 365日 | <u><u>53,507</u></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江蘇俊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05

18.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該款項指向富威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富威科技」)墊款，為富威科技提供營運資金作日常營運。於前身業務記錄期內，富威科技由Trigiant Group Pte擁有，故為江蘇俊知的同系附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2010年全數結付。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江蘇俊知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09年12月28日分別按當期市場年利率介乎0.05厘至0.36厘計息。

於2009年12月28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當期市場年利率介乎約1.71厘至3.24厘計息。

於2009年12月28日，全數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江蘇俊知所發行的應付票據及信用狀擔保的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下列以江蘇俊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
歐元 884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23,824 |
| — 其他 | 73,110 |
| 應付票據 | <u>32,575</u> |
| | 129,509 |
| 應付薪俸及福利 | 7,324 |
| 應付花紅及推廣開支 | 40,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 2,656 |
| 供應商按金 | 3,73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9,151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附註25) | 8,000 |
| 應計開支 | 4,871 |
| 其他應付款項 | <u>3,769</u> |
| | <u><u>209,010</u></u> |

江蘇俊知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0 – 90日 | 108,414 |
| 91 – 180日 | <u>21,095</u> |
| | <u><u>129,509</u></u> |

21.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時獲清償。

22.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江蘇俊知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富威科技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達成多項融資安排。根據此等安排，江蘇俊知已向富威科技發行銀行票據，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若干面額介乎銀行票據面額的30%至100%。富威科技將此等銀行票據用以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出示進行貼現，然後將貼現票據所得款項匯回江蘇俊知。於前身業務記錄期內，江蘇俊知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向富威科技發行的票據總額為人民幣494,000,000元。於2009年12月28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59,000,000元已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抵押予有關中國商業銀行。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江蘇俊知所發行及富威科技所貼現的銀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1.58厘至2.47厘計息。此等相關利息開支經已產生，故江蘇俊知確認為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478,000元。

江蘇俊知於2010年4月後已終止訂立有關融資安排，而所有有關票據已於2010年10月底前獲清償。

23. 銀行借貸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有抵押 (附註a) | 40,000 |
| 無抵押 | 45,239 |
| 無抵押及擔保方： | |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b) | 15,000 |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附註c) | 20,000 |
| — 多名獨立第三方 (附註d) | 550,000 |
| | <u>670,239</u> |
| | <u>670,239</u> |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 |
| 一年內 | 600,239 |
| 逾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70,000 |
| | <u>670,239</u> |
|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u>(600,239)</u> |
| | <u>70,000</u> |
| | <u>70,000</u> |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貸包括： | |
| 浮息借貸 | 355,000 |
| 定息借貸 | 315,239 |
| | <u>315,239</u> |

附註：

- (a) 銀行借貸以江蘇俊知所擁有的若干樓宇及機器及土地使用權（分別見附註14及15）作抵押。
- (b) 該銀行借貸於2010年循環借入。擔保已於2011年全數償還銀行借貸時解除。
- (c) 該擔保已於2010年全數償還銀行借貸時解除。
- (d) 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2009年12月28日，定息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37厘至7.77厘計息。

於2009年12月28日，浮息銀行借貸按介乎人民銀行年利率至人民銀行年利率110%計息。

於2009年12月28日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政府補貼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09年1月1日 | 1,900 |
| 期內增加 | 100 |
| 期內撥入損益賬 | (105) |
| | <u>1,895</u> |
| 於2009年12月28日 | <u><u>1,895</u></u> |

於前身業務記錄期，江蘇俊知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發放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元。該款項已入賬列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已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2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21,502 |
|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附註20) | (8,000) |
| | <u>13,502</u> |

該款項指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於2011年及2012年，江蘇俊知須分別還款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5,502,000元，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各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已於2009年收購土地使用權後由江蘇俊知獲取。

26. 繳入股本

於2009年12月28日的繳入股本指當時的權益持有人Trigiant Group Pte所注入的江蘇俊知繳足註冊資本。於2009年，江蘇俊知藉將累計溢利10,000,000美元（人民幣68,331,000元）資本化將其繳入股本增至3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16,670,000元）。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終，貴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88 |

租約經議定的租賃期為一年，租金固定。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各相關附註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外，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江蘇俊知向當時的同系附屬公司富威科技購買原材料為人民幣246,528,000元。

於2009年12月29日，Trigiant Group Pte已出售所持富威科技全部權益，而富威科技已不再為江蘇俊知的同系附屬公司。江蘇俊知自2010年2月起並無向富威科技進行任何購買，有關交易已於2010年2月終止。

江蘇俊知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是在江蘇俊知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前身業務記錄期支付予江蘇俊知董事的酬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29.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受僱的僱員均屬於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江蘇俊知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江蘇俊知就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所規定的供款。

30. 資本承擔

| | 於2009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江蘇俊知財務資料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8,468 |

F. 其後財務報表

除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外，江蘇俊知並無就2009年12月28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3月6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本集團於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或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間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甲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示的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生效時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於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加:全球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附註a) | 千港元 (附註b) | 千港元 | 港元 |
|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 | | | | |
| 1.10港元計算 | 613,531 | 757,446 | 176,000 | 933,446 | 0.933 |
|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 | | | | |
| 1.50港元計算 | 613,531 | 757,446 | 253,000 | 1,010,446 | 1.010 |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的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達致。就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b)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及每股1.50港元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經扣減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附註(b)所述的調整，以及根據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達致，並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經由獨立專業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盈餘淨額（即物業市值超出其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3,180萬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每年額外折舊約人民幣112萬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謹此就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此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已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2年3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及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3月6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他們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就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曾於2012年1月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該等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估值日」）的估值的意見，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內。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我們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交換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計尤其不會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授出的特殊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要素）而有所增減的估計價格。此外，估計物業市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

對在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已建成的特定目的，而並無現成可用的可比較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進行估值。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我們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我們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成本（包括專業費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實際、功能及經濟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的潛在盈利是否足夠而定。

對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參照市場上可供比較的市場交易，以按照交予我們的計劃所示撥充資本的收入淨額（如適用）為基準，並已計及物業的潛在復歸收入。

對 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我們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中國及香港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和租賃協議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查明是否出現任何交遞予我們的版本沒有出現的修改。我們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資料。

我們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圖則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基於我們獲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以及 貴集團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的確認。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盡可能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我們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2012年3月6日

附註：劉振權先生為合資格測量師，並擁有逾19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1. |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俊知路1號 環保科技工業園的 綜合工業園 (不包括西次車間及4號車間) | 人民幣186,600,000元 |
| | 小計： | <u>人民幣186,600,000元</u>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 | | |
|----|---|-----------------------|
| 2. |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俊知路1號 環保科技工業園 綜合工業園的 西次車間及4號車間 | 人民幣18,300,000元 |
| | 小計： | <u>人民幣18,300,000元</u>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 | | |
|----|---|----------|
| 3. |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廣成街4號院 金宸公寓2號樓 2單元504室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u>無</u> |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4. |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 無 |
| 總計： | | <u>人民幣204,900,000元</u>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1. |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俊知路1號 環保科技工業園的 綜合工業園 (不包括西次車間及 4號車間) |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40,737.20平方米(2,591,295平方呎)的地塊上由19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組成的綜合工業園。該等樓宇於2008年至2010年間落成。</p> <p>該等樓宇包括由一層至五層高的車間及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約為70,541.26平方米(759,306平方呎)。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圍牆。</p> <p>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分別到2051年8月27日及2057年3月15日止，作工業用途。</p> |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辦公室及輔助用途。 | 人民幣 186,600,000元 |

附註：

- 根據三份土地使用證宜國用(2009)第45601148號、宜國用(2009)第45601150號及宜國用(2007)第105947號，該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240,737.2平方米)已授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直至分別2051年8月27日及2057年3月15日止，作工業用途。

據悉，土地使用證宜國用(2007)第105947號的土地使用權地價已獲悉數支付。土地使用證宜國用(2009)第45601148號及宜國用(2009)第45601150號的土地使用權結欠土地金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502,400元，吾等並未於估值中考慮該款項。

- 根據19份房屋所有權證，該19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70,541.26平方米)歸屬於江蘇俊知。
- 我們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江蘇俊知為該物業的法定擁有人；
 - 江蘇俊知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抵押部分具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地盤面積116,016.9平方米)及1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7,339.71平方米)；
 - 該物業的兩幅地塊(總地盤面積124,720.3平方米)及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33,201.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附有按揭；及
 - 江蘇俊知有權於獲取被按揭方的書面同意後轉讓、租賃、再抵押或出售該物業的已抵押部分。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1年 |
|----|---|---|--|--------------------|
| | | | |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2. |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俊知路1號 環保科技工業園 綜合工業園的 西次車間及4號車間 | 該物業包括建於地盤面積約為240,737.20平方米(2,591,295平方呎)的地塊上一個綜合工業園中的兩幢一層至兩層高的工業大樓，乃於2009年至2010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940.31平方米(128,525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分別到2051年8月27日及2057年3月15日止，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附有兩份租約，年期到2013年2月28日止，年租合計約人民幣725,000元。 | 人民幣 18,300,000元 |

附註：

- 根據三份土地使用證宜國用(2009)第45601148號、宜國用(2009)第45601150號及宜國用(2007)第105947號，該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240,737.2平方米)已授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直至分別2051年8月27日及2057年3月15日止，作工業用途。

據悉，土地使用證宜國用(2009)第45601148號及宜國用(2009)第45601150號的土地使用權結欠土地金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502,400元，吾等並未於估值中考慮該款項。

-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11,940.31平方米)歸屬於江蘇俊知。
- 我們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江蘇俊知為該物業的法定擁有人；
 - 江蘇俊知有權使用、租賃、轉讓或出售該物業；
 - 租賃協議為合法、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執行；
 - 租賃協議尚未註冊，對第三方並無效力；及
 - 不註冊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有效性。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 佔用詳情 |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3. |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廣成街4號院 金宸公寓2號樓 2單元504室 | 金宸公寓為住宅發展項目。2號樓為於2003年落成的12層高樓宇。 該物業包括金宸公寓2號樓五樓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為243.19平方米(2,618平方呎)。 該物業的租期由2011年4月20日起至2012年4月19日止，月租人民幣30,512.74元。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向獨立第三方北京金宸星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人」）租用物業。
2. 我們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取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向江蘇俊知出租該物業；
 - ii. 江蘇俊知有權佔用該物業；
 - iii. 租賃協議為合法、可予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
 - iv. 租賃協議尚未註冊，對第三方並無效力；及
 - v. 不註冊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有效性。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 佔用詳情 |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4. |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 大同大廈是一幢於2004年落成的27層高商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第18層建築面積約為101.08平方米（1,088平方呎）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租期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34,816港元。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知（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2010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明確（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利，而毋需顧及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為豁免公司，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及其他事宜進行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2年2月28日採納。以下簡要概括細則中的若干規定：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任何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是也不應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利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利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此款項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上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需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通過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而舉行的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支出或所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定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即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將作為每屆退任的首位人選，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議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額外現有股東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他們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在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的情況下），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然而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撤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

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總體上如同細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資料的更改須於三十(30)天內按公司法的規定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但須待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拆細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做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假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就公司而言）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各有關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授權書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而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力,包括(如准許進行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則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檔),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寄交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條文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注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注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召開會議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批准股息；
-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的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作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僅與一類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股東登記的停辦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有關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盈利撥備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於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息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所釐定較少的數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種類或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所述股份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擬出售該等股份及自此廣告刊發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接獲通告日期後起為期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本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註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他們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即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的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為合法。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及條款。於任何時間公司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的股份屬不合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款項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目的為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與否）。此外，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的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許可權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公平中肯，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改發(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從事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要求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所持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作為一項一般法規，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恰當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於1999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的保證期限由2011年2月1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不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確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細則所列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不時正式登記

的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正公平的情況下，下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該等身份。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所提供擔保的種類。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獲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候，可以預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作出概略意見。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及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資料或瞭解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差異的人士，建議獲取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1室），並於2011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送達。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符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萬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其後已於同日轉讓予Abraholme。

於2011年8月23日，由Abraholme持有的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無償轉讓予Trigiant Investments，隨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另外配發及發行了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Trigiant Investments（詳情載於下文第4段）。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在所述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萬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批准了資本化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9,000,000,000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段以及於本附錄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7日及2012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9,99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萬港元增加至1億港元；
- (c) 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所致）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獲批准，並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90萬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於2011年9月7日下午4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9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細則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股份，而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的總和。上述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iv) 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v) 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向董事可能按照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28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由Abraholme、Forerich、Headwell、Zymmetry及Ace Speed將他們各自於Trigiant BVI (本集團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55.5%、25%、5.5%、12%及2%權益 (合共為100%權益) 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

- (i) 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新股份予Trigiant Investments (按Abraholme、Forerich、Headwell、Zymmetry及Ace Speed的指示)；及
- (ii) 將當時由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按面值繳足。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收購Trigiant BVI的股份外，本集團亦進行了以下的公司重組：

- (a) 於2007年12月26日，Trigiant Singapore (江蘇俊知當時的唯一擁有人) 按每股1坡元配發及發行Trigiant Singapore股本中999股新股以換取現金，其中384股 (相當於Trigiant Singapor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8.4%) 予Abraholme；250股 (相當於Trigiant Singapor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予Forerich；100股 (相當於Trigiant Singapor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予Premo Superior Investments Limited；35股 (相當於Trigiant Singapor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 予Globalwealth Resources Limited；110股 (相當於Trigiant Singapor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 予Headwell；90股 (相當於Trigiant Singapor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 予Noble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30股 (相當於Trigiant Singapor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 予Zymmetry；

- (b) 於2009年12月23日，由於(i)Abraham收購Trigiant 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按面值向Abraham、Forerich、Headwell、Zymmetry及Ace Speed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Trigiant BVI的股權架構出現變動。於該項收購及配發及發行新股後，Trigiant BVI由Abraham擁有55.5%、由Forerich擁有25%、由Headwell擁有5.5%、由Zymmetry擁有12%及由Ace Speed擁有2%；
- (c) 於2009年12月28日，於Trigiant BVI按面值向俊知香港的創辦人成員收購一股創辦人股份（相當於俊知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後，俊知香港由Trigiant BVI全資擁有；及
- (d) 於2009年12月29日，於俊知香港以現金代價3,000萬美元收購Trigiant Singapore於江蘇俊知的100%股本權益後，江蘇俊知由俊知香港全資擁有。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名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的會計師報告內。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

- (i) 企業名稱： 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俊知香港(100%)
- (iv) 總投資額： 7,480萬美元
- (v) 註冊資本： 3,000萬美元（已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年期： 50年，由2007年3月15日至2057年3月14日
- (viii) 業務範圍： 新型電子元件的研究、發展、生產及技術客戶服務。業務亦包括製造射頻同軸電纜、通信軟電纜及特種電纜、移動通信交換設備、光纖、光電及配件、光電子器件；木質面板的製造和包裝服務；以及批發電解銅及銅產品和進出口業務。

7.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7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三者的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必須自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以外結算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並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細則准許並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自按照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仍然適用，他們將遵照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項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辦理註冊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於2011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就公司條例而言）。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江蘇俊知與江蘇光電訂立的無訂明日期的租賃協議，據此江蘇俊知同意向江蘇光電出租一幅土地（有關詳情載於土地使用證宜國用(2009)第45601150號）及其上的若干樓宇，年期由2010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年租人民幣484,428元，不包括水、燃氣及電費；
- (b) 江蘇俊知與江蘇傳感訂立的無訂明日期的租賃協議，據此江蘇俊知同意向江蘇傳感出租一幅土地（有關詳情載於土地使用證宜國用(2009)第45601148號）及其上的若干樓宇，年期由2010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年租人民幣240,660元，不包括水、燃氣及電費；

- (c) 江蘇俊知與北京因特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因特聯」）於2010年7月16日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據此北京因特聯會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籌備海外上市的若干顧問服務，由財務顧問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支付予北京因特聯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萬元，不包括提供有關顧問服務的其他必要支銷費用；
- (d) 江蘇俊知與ICH Partners Ltd於2010年7月16日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據此ICH Partners Ltd會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籌備海外上市的若干顧問服務，由財務顧問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總代價為相當於發行新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5%的成功費，不包括提供有關顧問服務的其他必要支銷費用；
- (e) 江蘇俊知與江蘇光電於2010年12月3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江蘇俊知同意向江蘇光電無償授予免專利權費的非獨家特許權按協議條款及條件使用「俊知」字號，自2010年3月1日起，直至江蘇俊知不再持有江蘇光電任何股本權益為止；
- (f) 江蘇俊知與江蘇傳感於2010年12月3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江蘇俊知同意向江蘇傳感無償授予免專利權費的非獨家特許權按協議條款及條件使用「俊知」字號，自2010年3月1日起，直至江蘇俊知不再持有江蘇傳感任何股本權益為止；
- (g) Trigiant Singapore（作為轉讓人）與俊知香港（作為受讓人）於2011年1月5日訂立的轉讓契約，據此，Trigiant Singapore須向俊知香港無償轉讓曾以其名義在新加坡註冊的8項商標（即本附錄第V-13及V-14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下第13至20項）；
- (h) 江蘇俊知與北京因特聯於2011年2月12日訂立的確認書，據此雙方確認上文(c)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7月16日的財務顧問協議須於以下限期的較早者予以終止：(i)財務顧問協議所述兩年期屆滿；或(ii)江蘇俊知的控股公司在江蘇俊知指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i) 江蘇俊知與ICH Partners Ltd於2011年2月12日訂立的確認書，據此雙方確認上文(d)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7月16日的財務顧問協議須於以下限期的較早者予以終止：(i)財務顧問協議所述兩年期屆滿；或(ii)江蘇俊知的控股公司在江蘇俊知指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j) Abraholme、Forerich、Zymmetry、Headwell、Ace Speed及Trigiant BVI於2011年8月23日訂立的一份豁免契據，內容有關全額豁免Trigiant BVI結欠Abraholme（為數1,665萬美元）、Forerich（為數750萬美元）、Zymmetry（為數360萬美元）、Headwell（為數165萬美元）及Ace Speed（為數60萬美元）本金總額為3,000萬美元的一筆股東貸款；
- (k) Abraholme、Forerich、Headwell、Zymmetry及Ace Speed（作為賣方）、錢先生、沈鑫仁、卓僑興、蔣唯及魏成輝（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8月23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Trigian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配發及發行合計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Trigiant Investments（按Abraholme、Forerich、Headwell、Zymmetry及Ace Speed的指示）；及(ii)將以Trigiant Investments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l) 由錢先生、Abraholme及Trigiant Investments於2012年3月5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契約所列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有該等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第1段）；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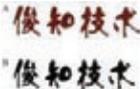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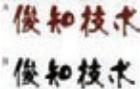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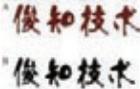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俊知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商標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年／月／日) |
|----|---------|----------|---|------|-------------------------|
| 1. | 6275999 | 9 (附註1) |  | 中國 | 2010.3.28至 2020.3.27 |
| 2. | 6276000 | 9 (附註1) |  | 中國 | 2010.3.28至 2020.3.27 |
| 3. | 6276001 | 9 (附註1) |  | 中國 | 2010.3.28至 2020.3.27 |
| 4. | 6276002 | 9 (附註1) |  | 中國 | 2010.3.28至 2020.3.27 |
| 5. | 6712360 | 6 (附註2) |  | 中國 | 2010.3.28至 2020.3.27 |
| 6. | 6550539 | 9 (附註3) |  | 中國 | 2010.4.14至 2020.4.13 |
| 7. | 6712357 | 9 (附註4) |  | 中國 | 2010.6.7至 2020.6.6 |
| 8. | 6712629 | 42 (附註5) |  | 中國 | 2010.9.7至 2020.9.6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知香港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 商標編號 | 註冊地點 | 類別 | 商標 | 有效期 (年／月／日) |
|----|-----------|------|----------|--|-------------------------|
| 1. | 301703006 | 香港 | 9 (附註6) |  | 2010.8.31至 2020.8.30 |
| 2. | 301703006 | 香港 | 35 (附註7) |  | 2010.8.31至 2020.8.30 |
| 3. | 301703006 | 香港 | 42 (附註8) |  | 2010.8.31至 2020.8.30 |
| 4. | 301703033 | 香港 | 9 (附註6) |  | 2010.8.31至 2020.8.30 |
| 5. | 301703033 | 香港 | 35 (附註7) |  | 2010.8.31至 2020.8.30 |
| 6. | 301703033 | 香港 | 42 (附註8) |  | 2010.8.31至 2020.8.30 |
| 7. | 301703051 | 香港 | 9 (附註6) |  | 2010.8.31至 2020.8.30 |
| 8. | 301703051 | 香港 | 35 (附註7) |  | 2010.8.31至 2020.8.30 |
| 9. | 301703051 | 香港 | 42 (附註8) |  | 2010.8.31至 2020.8.30 |

| 商標編號 | 註冊地點 | 類別 | 商標 | 有效期 (年／月／日) |
|---------------|------|----------|--|-------------------------|
| 10. 301703060 | 香港 | 9 (附註6) |  | 2010.8.31至 2020.8.30 |
| 11. 301703060 | 香港 | 35 (附註7) |  | 2010.8.31至 2020.8.30 |
| 12. 301703060 | 香港 | 42 (附註8) |  | 2010.8.31至 2020.8.30 |
| 13. T0804338B | 新加坡 | 6 (附註9) |  | 2008.4.3至 2018.4.2 |
| 14. T0804338B | 新加坡 | 9 (附註10) |  | 2008.4.3至 2018.4.2 |
| 15. T0804339J | 新加坡 | 6 (附註9) |  | 2008.4.3至 2018.4.2 |
| 16. T0804339J | 新加坡 | 9 (附註10) |  | 2008.4.3至 2018.4.2 |
| 17. T0804341B | 新加坡 | 6 (附註9) |  | 2008.4.3至 2018.4.2 |
| 18. T0804341B | 新加坡 | 9 (附註10) |  | 2008.4.3至 2018.4.2 |

| 商標編號 | 註冊地點 | 類別 | 商標 | 有效期 (年／月／日) |
|---------------|------|----------|----|-----------------------|
| 19. T0804342J | 新加坡 | 6 (附註9) | | 2008.4.3至 2018.4.2 |
| 20. T0804342J | 新加坡 | 9 (附註10) | | 2008.4.3至 2018.4.2 |

(ii) 商標註冊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知香港已提交以下商標註冊申請，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 申請編號 | 申請地點 | 類別 | 商標 | 申請日期 |
|--------------|------|----------|----|-----------|
| 1. 302011887 | 香港 | 9 (附註6) | | 2011.8.22 |
| 2. 302011887 | 香港 | 35 (附註7) | | 2011.8.22 |
| 3. 302011887 | 香港 | 42 (附註8) | | 2011.8.22 |

附註：

1. 第9類：電纜；電線；同軸電纜；避雷器；天線；電子信號發射器；發射機（電信）；光通訊設備；網絡通訊設備；通訊用連接器
2. 第6類：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屬；金屬管；金屬建築材料；普通金屬線；非電氣金屬電纜接頭；五金器具；保險櫃；機器傳動帶用金屬加固材料；金屬容器；普通金屬藝術品
3. 第9類：電纜；電線；同軸電纜；避雷器；天線；電子信號發射器；發射機（電信）；光通訊設備；磁性材料和器件；電纜接頭套
4. 第9類：計算機；電傳真設備；衡器；量具；內部通訊裝置；半導體器件；測量儀器；儀表元件和儀表專用材料；電測量儀器；科學用探測器；光學器械和儀器；電源材料（電線、電纜）；碳素材料；印刷電路；電導體；控制板（電）；光導絲（光學纖維）；電解裝置；滅火設備；電焊設備；工業用放射設備；報警器；個人用防事故裝置；電動關門器；工業操作遙控電器設備
5. 第42類：工程；質量檢測；化學服務；生物學研究；造型（工業品外觀設計）；建設項目的開發；計算機系統設計；藝術品鑒定；書畫刻印藝術設計；無形資產評估
6. 類別9：半導體電子零件；電子信號收射器；電子信號發射器；電子信號發射機；電子元件；電子設備；電子配件及機箱裝置；電子零件；電源材料；電源材料（電線）；電源材料（電纜）；電源材料（電線、電纜）；電纜
7. 類別35：代理電子元件；分銷電子元件
8. 類別42：技術研究；技術項目研究；機電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為他人提供技術性研究及其顧問；科學技術服務；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電子網絡的安裝；電子網絡的維修；電子網絡的設計
9. 類別6：未加工或半加工黃銅；銅焊合金；銅焊金屬焊條；非電氣金屬電纜接頭；電纜和管道用金屬夾；非電氣金屬電纜；電纜及管道用金屬夾未加工或半加工銅；非絕緣銅線
10. 類別9：天線；同軸電纜；電纜；電纜中斷線套筒；同軸電纜；電器連接器

(b) 專利**(i) 本集團擁有的已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俊知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 專利名稱 | 註冊地點 | 專利號碼 | 授權刊發日期 (年／月／日) | 有效期間 (年／月／日) |
|----------------------|------|------------------------|-------------------|-------------------------|
| 1. 皺紋管外導體射頻同軸電纜連接器內芯 | 中國 | ZL 2008 2 0031327.5 | 2009.1.21 | 2008.1.21至 2018.1.20 |
| 2. 皺紋管外導體射頻同軸電纜連接器套環 | 中國 | ZL 2008 2 0031326.0 | 2008.11.5 | 2008.1.21至 2018.1.20 |
| 3. 移動通信用同軸電纜 | 中國 | ZL 2008 2 0185492.6 | 2009.2.18 | 2008.9.7至 2018.9.6 |
| 4. 移動通信用天饋線同軸避雷器 | 中國 | ZL 2007 2 0042835.9 | 2008.6.18 | 2007.8.13至 2017.8.12 |
| 5. 射頻同軸電纜連接器插頭 | 中國 | ZL 2007 2 0042850.3 | 2008.6.18 | 2007.8.14至 2017.8.13 |
| 6. 波紋管外導體射頻同軸電纜連接器套夾 | 中國 | ZL 2008 2 0036733.0 | 2009.3.11 | 2008.5.20至 2018.5.19 |

| 專利名稱 | 註冊地點 | 專利號碼 | 授權刊發日期 (年/月/日) | 有效期間 (年/月/日) |
|-------------------------|------|------------------------|-------------------|-------------------------|
| 7. 超寬帶漏泄同軸電纜 | 中國 | ZL 2005 2 0021272.6 | 2006.9.13 | 2005.7.21至 2015.7.20 |
| 8. 改良的金屬帶外導體縱包焊接模具 | 中國 | ZL 2009 2 0043489.5 | 2010.3.24 | 2009.7.9至 2019.7.8 |
| 9. 焊接式射頻同軸電纜組件 | 中國 | ZL 2009 2 0043488.0 | 2010.5.5 | 2009.7.9至 2019.7.8 |
| 10. 一種輻射型漏泄同軸電纜 | 中國 | ZL 2009 2 0043487.6 | 2010.3.24 | 2009.7.9至 2019.7.8 |
| 11. 一種同軸電纜用鍍銅鋁管內導體 | 中國 | ZL 2009 2 0233788.5 | 2010.5.19 | 2009.7.30至 2019.7.29 |
| 12. 一種新型組合電纜 | 中國 | ZL 2009 2 0232898.X | 2010.6.2 | 2009.7.24至 2019.7.23 |
| 13. 一種新型「8」字形組合電纜 | 中國 | ZL 2009 2 0234507.8 | 2010.6.2 | 2009.8.12至 2019.8.11 |
| 14. 一種帶有鋼帶軋紋縱包鎧裝層的電力軟電纜 | 中國 | ZL 2009 2 0236084.3 | 2010.8.4 | 2009.9.27至 2019.9.26 |

| 專利名稱 | 註冊地點 | 專利號碼 | 授權刊發日期 (年/月/日) | 有效期間 (年/月/日) |
|------------------------|------|------------------------|-------------------|-------------------------|
| 15. 一種通信源用耐火多芯軟電纜 | 中國 | ZL 2010 2 0277971.8 | 2011.3.30 | 2010.8.2至 2020.8.1 |
| 16. 一種通信電源用黃綠雙色接地軟電纜 | 中國 | ZL 2010 2 0510975.6 | 2011.5.25 | 2010.8.31至 2020.8.30 |
| 17. 一種波紋管外導體軋制裝置 | 中國 | ZL 2010 2 0282680.8 | 2011.6.22 | 2010.8.5至 2020.8.4 |
| 18. 一種改良的移動通信用柔軟同軸電纜 | 中國 | ZL 2010 2 0277974.1 | 2011.8.3 | 2010.8.2至 2020.8.1 |
| 19. 一種超柔的環保型通信電源用阻燃軟電纜 | 中國 | ZL 2011 2 0009869.4 | 2011.7.27 | 2011.1.13至 2021.1.12 |
| 20. 一種金屬帶廢切邊收集裝置 | 中國 | ZL 2011 2 0009895.7 | 2011.8.31 | 2011.1.13至 2021.1.12 |
| 21. 一種新型同軸連接器用電纜夾 | 中國 | ZL 2011 2 0009882.X | 2011.9.7 | 2011.1.13至 2021.1.12 |
| 22. 一種改良的金屬內導體拉撥定徑模具 | 中國 | ZL 2011 2 0009862.2 | 2011.8.31 | 2011.1.13至 2021.1.12 |

(ii) 申請專利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俊知已提出申請註冊以下專利，該等專利仍未獲授出：

| 專利名稱 | 申請地點 | 專利申請號碼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
| 1. 一種輻射型漏泄同軸電纜 | 中國 | 200910032124.7 | 2009.7.9 |
| 2. 一種新型組合電纜 | 中國 | 200910181621.3 | 2009.7.24 |
| 3. 一種同軸電纜用鍍銅鋁管內導體 | 中國 | 200910183283.7 | 2009.7.30 |
| 4. 一種新型「8」字形組合電纜 | 中國 | 200910181899.0 | 2009.8.12 |
| 5. 焊接式射頻同軸電纜組件 | 中國 | 200910175583.0 | 2009.9.18 |
| 6. 一種帶有鋼帶軋紋縱包鎧裝層的 電力軟電纜 | 中國 | 200910035396.2 | 2009.9.27 |
| 7. 一種波紋管外導體軋制裝置 | 中國 | 201010242133.1 | 2010.8.2 |

| 專利名稱 | 申請地點 | 專利申請號碼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
| 8. 一種新型結構漏泄同軸電纜 | 中國 | 201110315007.9 | 2011.10.17 |
| 9. 新型雙層繞包外導體漏泄同軸電纜 | 中國 | 201110315881.2 | 2011.10.17 |
| 10. 新型雙層繞包外導體漏泄同軸電纜 | 中國 | 201120396103.6 | 2011.10.17 |
| 11. 一種新型結構漏泄同軸電纜 | 中國 | 201120396288.0 | 2011.10.17 |
| 12. 一種銅管內放線裝置 | 中國 | 201110316340.1 | 2011.10.18 |
| 13. 一種銅管內放線裝置 | 中國 | 201120396749.4 | 2011.10.18 |
| 14. 一種帶梯形槽結構的牽引皮帶 | 中國 | 201120397756.6 | 2011.10.18 |
| 15. 一種新型結構同軸電纜 | 中國 | 201120397353.1 | 2011.10.19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的域名：

| 網域名稱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開始日期 (年／月／日) | 屆滿日期 (年／月／日) |
|----------------------|------|------------|-----------------|-----------------|
| 1. trigiant.com.cn | 江蘇俊知 | 2007年2月26日 | 2007年2月26日 | 2013年2月26日 |
| 2. 俊知.中國 | 江蘇俊知 | 2010年5月4日 | 2010年5月4日 | 2012年5月4日 |
| 3. 俊知集團.中國 | 江蘇俊知 | 2010年5月4日 | 2010年5月4日 | 2012年5月4日 |
| 4. 江蘇俊知技術 有限公司.中國 | 江蘇俊知 | 2010年5月4日 | 2010年5月4日 | 2012年5月4日 |
| 5. 俊知傳感.中國 | 江蘇俊知 | 2010年5月4日 | 2010年5月4日 | 2012年5月4日 |
| 6. 俊知光電.中國 | 江蘇俊知 | 2010年5月4日 | 2010年5月4日 | 2012年5月4日 |
| 7. trigiant.hk | 俊知香港 | 2010年4月19日 | 2010年4月19日 | 2014年4月19日 |
| 8. trigiant.com.hk | 俊知香港 | 2010年4月19日 | 2010年4月19日 | 2014年4月19日 |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附註36及江蘇俊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有關連人士交易。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錢先生及蔣唯先生以作為Abraham或Headwell（視乎適用而定）（各為Trigiant Investments的股東）的股東的身份而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各自以作為Trigiant Investments (即將提供銷售股份供國際配售採購的售股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的身份而於國際配售中擁有權益。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各自的間接股東權益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集團及股權架構」一段。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他們同意自上市日期起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

執行董事各自可獲得下述基本年薪。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發酌情花紅，但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向全體董事發放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純利（已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支付有關花紅但未計經常項目）的10%。董事須就有關可向其支付酌情花紅的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港元) |
|------|------------|
| 錢先生 | 1,200,000 |
| 蔣唯先生 | 1,000,000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1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賈麗娜女士各自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分別6萬港元、20萬港元、15萬港元及6萬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於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8.5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擔任董事職務））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200萬元。
- (iii)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概無獲得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ii)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職位的補償。
- (iv) 於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錢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75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75.0% |
| 錢先生 | Trigiant Investments | 受控法團權益 | 555股無面值 股份 | 55.5% |
| 錢先生 | Abraholme | 實益擁有人 | 8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80.0% |

附註：此等股份以Trigiant Investments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Abraholme（錢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擁有5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持有上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好倉

| 人士姓名 | 權益性質 | 普通股份總數 | 所佔權益 |
|----------------------|---------|---------------------|-------|
| | | | 概約百分比 |
| Trigiant Investments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附註) | 75.0% |
| Abrahamme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50,000,000 (附註) | 75.0% |
| 錢金娣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附註) | 75.0% |

附註：此等股份以Trigiant Investments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Abrahamme擁有55.5%權益，而後者為一家由錢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錢金娣女士為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及Abrahamme各自被視為於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錢金娣女士則被視為於錢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錢先生（為執行董事）為Abrahamme的唯一董事。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各為Trigiant Investments的董事。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在本公司發起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且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或以代名人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以外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節第1(I)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任何相應或類似法規的定義）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因任何人士轉讓而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在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及
- (b) 對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就企業所得稅責任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稅務責任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的金額。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契據不涵蓋任何申索，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履行有關任何稅務的責任：

- (a) 倘有關稅項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該等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該等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他人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惟以下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1年12月31日後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任何於上市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d) 該等賬目已就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稅務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個別及共同承諾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a)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障基金、住房金積金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中國僱員福利金及福利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懲罰，或本集團因該懲罰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b) 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貿易融資」一段所述的貿易融資安排而對本集團展開、提出或提呈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受、持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罰款、懲罰、損失、賠償、負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索償、訴訟、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及

- (c) 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於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1,121.28平方米，有關詳情載於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內，編號分別為宜房權證宜城字第1000049702號、宜房權證宜城字第1000049703號及宜房權證宜城字第1000049704號）啟動建築工程前取得土地規劃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被徵收的任何罰款、行政或其他收費、徵稅、罰金或款項，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經或可能就招致任何成本、費用、賠償、損失。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現金或利益。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款額為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亦將收取包銷佣金，款額為全部國際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於適當時，包銷商將會從其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假設發售價為1.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須承擔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

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應佔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000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 名稱 | 資歷 |
|------------------------|--|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
|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估值師兼測量師 |

8.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持股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獨家保薦人（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可能須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發售股份的責任。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2.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13. 售股股東的詳情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銷售股份數目 | 概述 | 地址 |
|----------------------|------------|----|--|
| Trigiant Investments | 50,000,000 | 法團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附註：Trigiant Investments由Abraham擁有55.5%、Foreich擁有25%、Headwell擁有5.5%、Zymmetry擁有12%及Ace Speed擁有2%。錢先生及蔣唯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各自為Trigiant Investments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且於緊接之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遇到任何中斷而是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股份所有權及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及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送交開曼群島。已作出一切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下進行買賣；
- (vii) 董事獲知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或其簡稱僅作識別之用，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vi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招股章程附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報表。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滿14天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i)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編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不合規貿易融資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公司法；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其他資料」一節中「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載的售股股東詳情列表。



TRIGIANT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TRIGIANT GROUP LIMITED

